翁源县城绿地系统规划资料

规划说明书及图集

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

(2018-2035)

规划说明书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项目名称:《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年)》

项目阶段: 成果阶段

设计单位: 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第(161368) 证书等级: 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A131004565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A231004562 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专项乙级

主要设计人员: 尹 杰 —— 同济大学博士 注册规划师

王海峰 —— 注册规划师 中级工程师

任 坚 ——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 军 —— 规划师

彭永平 —— 规划师

汪桂霞 —— 规划师

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目 录

第一章	概况及现状分析1
1. 1	概况1
	1.1.1 自然地理条件1
	1.1.2 社会经济概况1
	1.1.3 环境状况1
	1.1.4 城市基本概况2
1. 2	绿地现状与分析2
	1.2.1 翁源县绿地现状调查技术路线2
	1.2.2 翁源县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现状2
	1. 2. 3 城市绿地建设发展的优势与制约因素分析7
第二章	规划总则8
	规划总则
2. 1	
2. 1	规划编制的意义8
2. 1	规划编制的意义
2. 1	规划编制的意义
2. 1 2. 2	规划编制的意义
2. 1 2. 2	规划编制的意义
2. 1 2. 2 2. 3 2. 4	规划编制的意义 8 规划的依据 8 2. 2. 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8 2. 2. 2 相关标准规范 8 2. 2. 3 相关规划 9 期限 9

	2. 5. 2 可操作性	9
	2.5.3 以人为本	9
	2.5.4 风貌保护	9
	2.5.5 特色营造	9
	2.5.6 景观美学	9
	2. 5. 7 厉行节约	9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0
3. 1	规划目标	10
3. 2	规划指标	10
第四章	县域绿地系统规划	10
4. 1	规划理念	10
	4. 1. 1 突出生态性	10
	4.1.2 彰显特色性	10
	4.1.3 增强功能性	11
4. 2	翁源县县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11
	4. 2. 1 一河	11
	4. 2. 2 一心	11
	4. 2. 3 两屏	11
	4. 2. 4 多节点	11
4. 3	县域绿地系统生态建设重点	11
	4.3.1 加强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管控	11

	4.3.2 合理规划林业开发活动	1
	4.3.3 加强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的建设	12
	4.3.4 加强生态走廊的建设和管理	12
	4.3.5 构建县域生态绿线	12
第五章	县城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布局与分区	12
5. 1	1 绿地系统布局原则	12
	5. 1. 1 生态性原则	12
	5. 1. 2 均衡性原则	12
	5. 1. 3 综合性原则	12
	5. 1. 4 整体性原则	12
	5. 1. 5 保护性原则	12
5. 2	2 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12
5. 3	3 规划布局及分区	13
	5. 3. 1 县城老城区	13
	5. 3. 2 县城新区	13
第六章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13
6. 1	1 城市绿地分类	13
	6. 1. 1 城市绿地系统概念	13
	6. 1. 2 城市绿地分类	13
6. 2	2 公园绿地(G1)规划	13
	6. 2. 1 公园绿地规划原则	14

6.2.2 公园建设要求14
6.2.3 公园经营管理15
6.3 防护绿地(G2)规划15
6.3.1 道路防护绿地16
6.3.2 高压走廊绿带16
6.3.3 水体防护林16
6.3.4 环境卫生设施防护绿地16
6.3.5 给水设施防护绿地16
6.4 广场用地(G3)规划16
6. 4. 1 规划原则17
6.5 附属绿地(XG)规划17
6.5.1 居住区附属绿地17
6.5.2 道路附属绿地18
6.5.3 单位附属绿地19
6.6 区域绿地(EG)规划19
第七章 绿地系统应用植物规划
7.1 绿化应用植物规划的基本原则20
7.1.1 生态化原则20
7.1.2 适地适树原则21
7.1.3 景观美化原则21
7.1.4 功能协调原则

7. 2	植物土壤环境分析	21
7. 3	基调树种规划	21
	7.3.1 城市绿化基调树种选择原则	21
	7.3.2 城市绿化基调树种选择	21
7. 4	骨干植物规划	21
	7. 4. 1 庭院绿化骨干植物	21
	7. 4. 2 道路绿化骨干植物	21
	7. 4. 3 风景林地骨干植物	22
第八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22
8. 1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层次与规划	22
	8. 1. 1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层次	22
	8.1.2 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22
	8.1.3 生态系统及景观多样性保护规划	23
	8.1.4 生物多样性保护及保障措施	23
第九章	古树名木保护	24
9. 1	保护规划的依据和目标	24
	9. 1. 1 规划的依据	24
	9.1.2 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24
9. 2	翁源县古树名木资源状况	24
	9. 2. 1 古树名木的生长势、生长环境评定	27
	9. 2. 2 古树名木的保护现状	27

9. 2. 3 存在的问题27
9. 2. 4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27
9.2.5 管理要求与建议28
第十章 文物古迹保护29
10.1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29
10.2 城市紫线29
第十一章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29
11.1 城市防灾概况与分析30
11. 1. 1 洪涝灾害30
11. 1. 2 旱灾30
11.2 规划原则30
11.3 规划目标30
11.4 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31
11. 4. 1 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选址31
11. 4. 2 中期避险绿地31
11. 4. 3 短期避险绿地31
11. 4. 4 紧急避险绿地32
11. 4. 5 隔离缓冲绿带33
11. 4. 6 绿色疏散通道33
11.5 防灾避险绿地的植物选择33
第十二章 分期建设规划34

12.1 规划指导思想	34
12.2 分期发展指标	34
12. 2. 1 分期建设目标	34
12. 2. 2 分期规划指标	34
12.3 分期建设重点	34
12. 3. 1 规划近期建设目标与重点(2018 年-2025 年)	34
12. 3. 2 中远期建设目标与重点(2026 年-2035 年)	35
第十三章 城市绿线控制规划	36
13.1 城市绿线控制的基本要求	36
13.2 城市绿线控制引导	36
第十四章 实施措施	37
14.1 法规性措施	37
14. 1. 1 明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法律效力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37
14.1.2 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健全"绿线"管制制度	37
14. 1. 3 规范管理、加强执法	37
14. 2 行政性措施	37
14. 2. 1 加强园林绿化管理	37
14. 2. 2 提高规划设计质量,提升园林环境水平	38
14. 2. 3 加强市民参与机制	38
14. 3 技术性措施	38
14.3.1 加强职业教育。进行专业管理	38

理38	14.3.2 增强科技含量,加强信息管理	
38	14.4 经济性措施	
武	14. 4. 1 建立多样化的融	
38	14. 4. 2 行政性手段的经	
39	附件 1: 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情况	
40	附件 2: 部门意见征求情况	
45	附件 3: 规委会意见及回复情况.	

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说明书

第一章 概况及现状分析

1.1 概况

1.1.1 自然地理条件

地形地貌:县内多山区丘陵地,间有盆地小平原,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翁源之山,叠嶂层峦,海拔 1100 米以上山峰有 6 座,连绵起伏,弯环相抱。山地松杉连片,杂木成林。龙仙镇属半山区半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东北一西南走向,地势亦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击的阶地,龙仙县城就位于龙仙河和滃江形成的盆地,盆地方圆不过 20 平方公里。翁源县城西区位于滃江和龙仙河交汇地带,整体地势相对平缓,属于冲积盆地,在靠近山体的部分地区地势有所起伏。用地南高北低、东高西低,高程均高于 125m。

水资源:县境有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6 条,水力资源丰富。用地周边河流为 滃江与龙仙河,均是是翁源县的主要河流。翁源县主要河流是滃江,横贯全县。滃江在翁源县境内长度 92 公里,集雨面积 2058 平方公里。同时还有六条集雨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滃江支流,形成以滃江为干流的扇形河网。其中,龙仙镇境内的支流有贵东水和龙仙河。龙仙河也称龙仙水,发源于癞痢岭,经蓝李至龙仙牛鼻沟汇入滃江,河长 36 公里,集雨面积 217 平方公里,其中本县河长 30 公里,集雨面积 176.7 平方公里。龙仙河水面宽度较小,流速流量也比较小。由于下游筑坝,逐渐会形成宽阔水平,形成翁源县优美的滨水环境。在筑坝形成的宽阔水面之处建设陈磷公园。规划用地水网密布,分布着纵横交错的灌溉渠,水源为八泉水库。同时,在村民住宅之间分布着面积大小不一的池塘,用于养殖用途。境内已勘查明的各类矿产 25种,主要有煤、铁、铅、锌、钨、锰、硅、石灰石、翡翠岩、大理石等。翁源县被确定为全市封山育林示范县,是"广东省林业生态县"。建立了森林资产评估中心和森林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完成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1.1.2 社会经济概况

2017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县 委、县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 想为指导,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坚持稳中求进 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全面做好稳定增长、生态文明建设、新农村建设等各项工作,实现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4.9 亿元,同比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9 亿元,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30.3 亿元,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 49.7 亿元,增长 10.0%。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6 年的 24.4:31.1:44.5 调整为 23.7:28.9:47.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30162 元。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62.5 亿元,增长 4.7%。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 1.6%, 其中服务项目价格上升 3.7%。

年末全县从业人员 16.36万人。其中: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8.94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2.98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4.43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597人,登记失业率 2.37%。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岗位 2977个,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 业 2256人。

1.1.3 环境状况

翁源县地处东经 113° 18′ 5″ 至 114° 18′ 5″, 北纬 24° 07′ 30″ 至 24° 37′ 15″之间,地形以山地和盆地为主,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长、冬短、春秋短暂; 日照充足; 年平均气温 20.3℃; 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 1787.9毫米; 四季适宜耕作,四季分明,季节特征明显。季风明显,风向随季节而转变,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春秋两季南北风交替; 春季低温寡照,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多霜; 山地气候变化剧烈,局部性灾害严重; 夏季雨量集中,气候潮湿酷热,多有雷阵雨或暴雨,引起山洪爆发,或时有人畜遭雷击伤亡; 秋季空气干燥凉爽,雨量少,常有秋旱或秋冬连旱;冬季每年有霜冻出现期,也时有冰雪。2020年总体气候特点是:年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降水量偏多,日照偏少。全县最高峰海拔 1300米,最低点海拔 100米。

人文风貌: "龙僻灵池梅岩书堂皆胜地,仙开翁水双腊如珠尽韶天",尽可概括翁源钟灵毓秀之气象。东华禅寺地处县城东北东华山风景区内,原名东华院,建于明朝天顺年间(1457—1464年),嘉靖年间重修,民国年间被毁。2001年,由万行上师筹集巨资复建,成为集禅修疗养、休闲观光、礼佛祈福于一体的宗教活动场所。客家民居独具特色,有广东客家围屋中独

一无二的按周易八卦文化和客家文化融合的古建筑葸岭"八卦围",有明清时建造的由59座客家围楼组成的湖心坝民居群,有仿如罗盘形状的罗盘围。生态资源丰富独特,有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等丰富农林资源和全国最大的兰花基地,以及三华李、九仙桃、蚕桑等特色农业产业基地。文化底蕴深厚,千百年来,孕育出不少名人志士,有晚唐诗人邵谒,明朝抗倭名将陈璘,当代旅美华人、全美油画家协会原主席、油画大师涂志伟等。

1.1.4 城市基本概况

翁源位于广东省北部,韶关市东南部,北江支流滃江上游。东靠连平,南邻新丰,西接英德、曲江,北依始兴、江西。素有"粤北南大门"之称,是抗倭英雄陈璘故乡,是珠江三角洲通向内地的战略要地,韶关市融入珠三角的桥头堡。因处于北江支流滃江之源而得名。南朝梁(公元 554 年)置县,是广东历史上 16 个最早建制县之一,因山水奇秀,物产丰饶,故古有"仙邑"之称。全县总面积 2175 平方千米。辖龙仙、江尾、坝仔、周陂、官渡、翁城、新江和铁龙八个镇。县城设在龙仙镇。地形以山地和盆地为主。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平均气温 20.4℃,年降雨量 1778 毫米,无霜期 312 天。河流以北江支流滃江及其支流为主。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13.8 万千瓦。煤、铁、铅、锌、钨等矿产资源丰富。风景名胜有东华山、水龙宫、仙狮洞、书堂石、湖心坝客家群楼和葸茅岭八卦围等。农作物以水稻、蔬菜、甘蔗、花生、大豆为主。三华李、六里柑、九仙桃等水果久负盛名,是"中国三华李之乡"、"中国九仙桃之乡"、"中国兰花之乡"。翁源是"中国三华李之乡"、"中国九仙桃之乡"、"中国土化之乡"。 翁源是"中国三华李之乡"、"中国九仙桃之乡"、"中国大山桃之乡"、"中国大山桃、美庆、大豆为主。三华李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三华李、六里柑、九仙桃、黑皮蔗、马牯塘莲等名优特产久负盛名,江尾米面、周陂冰花饼等客家小食别具特色。溪黄草茶、白糖、缫丝、户外家具等名牌产品享誉国内外。

1.2 绿地现状与分析

包括各类绿地现状统计分析,城市绿地发展优势与动力,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制约因素等。

1.2.1 翁源县绿地现状调查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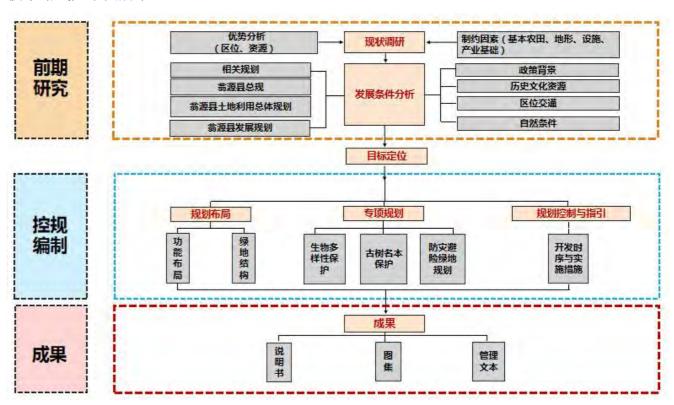
本规划的绿化现状调查采用现场踏勘、遥感数据相结合的方法。在掌握第一手材料的基础

上,结合翁源县有关文献资料,综合分析翁源县城市绿地建设现状。

通过现场踏勘,全面了解翁源县自然环境以及城市绿化和建设现状,并对县城区园林绿化 植物进行了实地本底调查,了解城市绿化应用植物的种类、数量和生长状况。

运用遥感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对绿地信息进行普查和数字化处理,使现状调查成果具有准确性、全面性、现时性和高效性等优点,为高效高质完成本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技术路线如下图所示:



1.2.2 翁源县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现状

县城已建成各类公园多处,龙湖两岸及新城区的绿化建设卓见成效,文体广场、龙仙公园、憩园等均深受市民欢迎,既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也提升了翁源县的城市形象,为市民提供了休闲的空间。主要道路绿化效果斐然,主要道路都进行了街道绿化,特别是八泉大道的绿化建设,给市民提供了休闲散步和亲水的空间。有庭院空间的居住区和单位用地基本上都进行了庭院绿化,不少建筑在门前广场等入口地方均设有花坛等绿化装饰,在县城各处都不乏自然的气息。在绿地建设方面,大部分绿地都做到了乔灌草相结合,绿化层次多样。在植物的栽植上基本做到了适地适树。

近几年来,翁源县中心城区城市绿地建设发展较快,质量和建设标准都比较高,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是:

- (1)中心城区绿地建设总量不足,绿地增长缓慢,翁源县中心城区现状公园绿地面积少,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高。
- (2)城市绿地空间分布不均,服务覆盖率较低,绿地体系有待完善中心城区以城市内部及周边山体的良好自然植被为基础,重点建设山体公园、滨湖公园,以点状绿地建设为主,基本形成南部以仙山公园-滨河公园-龙仙公园为核心的绿地结构。现状缺乏与城市居民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小游园、街道绿地、小区公园等,居民使用绿地不便。
- (3)公园门类尚不齐全,缺乏儿童公园等专类公园中心城区现状公园绿地以综合公园为主,专类公园近烈士陵园1处,缺少儿童公园等专类公园,门类不全,难以满足居民休闲游憩需要。
- (4) 防护绿地建设不足,广场建设质量不高防护绿地建设不足,现状多为水系、山体防护林带,高等级区域性交通通道、城市主干道两侧,工业区、厌恶型市政设施周边内防护绿带。 广场建设质量不高,总量指标和人均指标均有较大差距。
- (5)周边山体保护不够,公园绿地管理不善周边山体保护不够,山体绿化破坏比较严重,山体使用缺乏严格管理,未能充分利用山林地等开发公园绿地,不能完全满足游客的需求。

总体而言,翁源县中心城区尚未形成以绿轴、绿环将大型公园、社区公园等这些公共开放空间连成网络的绿地系统。目前绿地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可概括为重点轻线。由于重视县级公园建设,且公园多依托周边山体建设,中心城区尚未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网络化的绿地系统,导致目前只有"大公园",没有"小绿地",影响了居民休闲游憩的便捷性。



龙仙湖公园



兰韵公园



陈璘公园



滃江绿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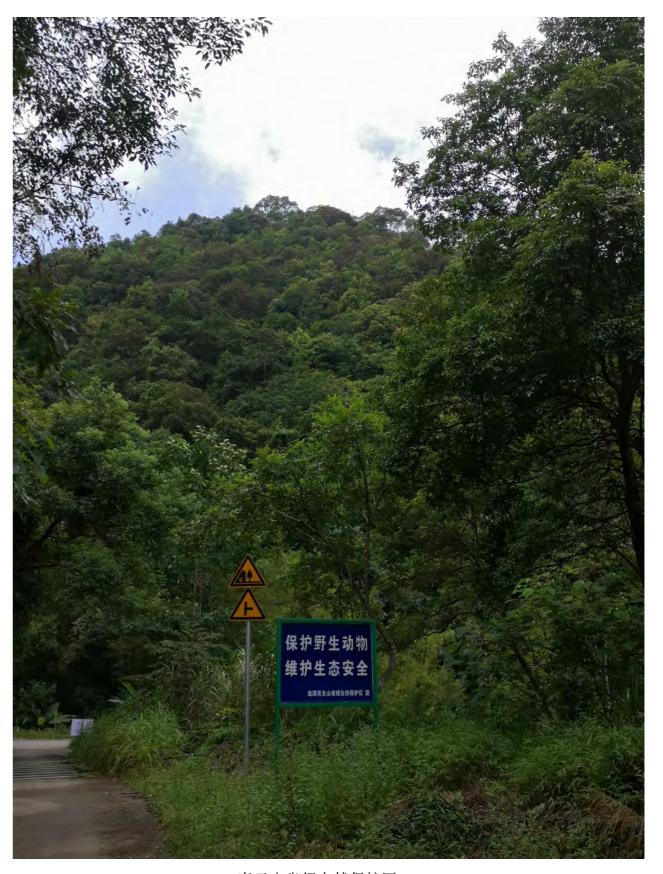
水岸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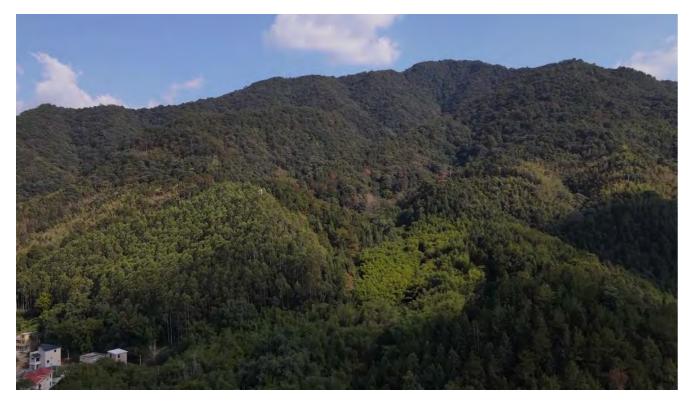
翁源文体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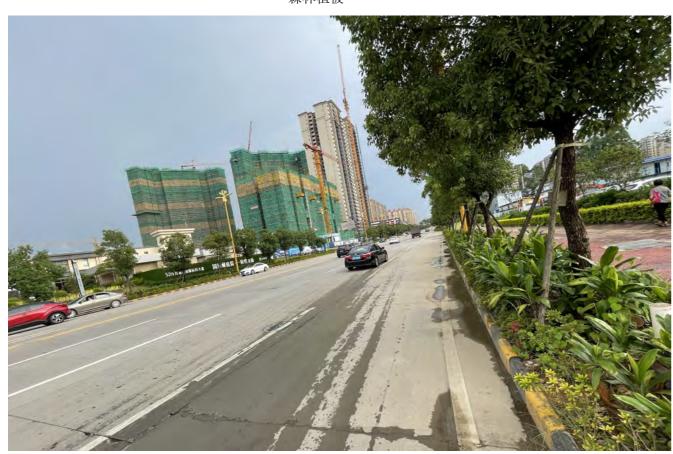
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



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森林植被



龙仙大道绿化



朝阳路道路绿化



人行道旁绿化

表 1-1	翁源县绿化现状指标一	-览表
*VC '	37 WY A 20 10 20 10 10 10	シビ・ル

项目	指标
建成区总面积 (hm²)	1256. 00
建成区绿地总面积(hm²)	376. 8
建成区绿化覆盖总面积(hm²)	401. 92
其中:公园绿地面积(hm²)	178. 4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2
建成区绿地率(%)	30
城市常住人口(万人)	12. 30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m²/人)	14. 5

表 1-2 翁源县绿化现状指标一览表

类别代 码	类别名称	面积 (hm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面积(m²/人)
G1	公园绿地	178. 4	13. 22	14.5
G2	防护绿地	19. 28	1.54	1. 57
	广场用地	9. 46	0.75	0.77
G3	其中:广场用地中的绿 地	3. 78	0. 3	0. 31
XG	附属绿地	138. 16	11	11. 23
	小计	349. 08	26. 06	28. 38
EG	区域绿地	197		
	合计	546. 08		

表 1-3 翁源县城主要公园现状一览表

名称	公园性质	面积(公顷)
龙仙公园	综合公园	74. 1
陈璘公园	综合公园	36. 7

名称	公园性质	面积(公顷)
兰韵公园	综合公园	14. 1
八泉水库公园	综合公园	30
滨河公园	综合公园	15
憩园 社区公园		1.8
烈士陵园	6. 7	
合计		178. 4

1.2.3 城市绿地建设发展的优势与制约因素分析

(1) 发展优势

①城市发展历史悠久, 文脉深远

翁源县是广东历史上最早建制的 16 个县之一,是"中国三华李之乡"、"中国九仙桃之乡"、"中国兰花之乡"。

绿地在未来城市规划中,已非仅仅生态环境的组成部分,还应成为文化的重要载体,例如 充分发挥滃江河、龙仙湖的自然资源优势,妥善处理岸线功能与景观的关系,建设绿色滨河特 色,突出品位、彰显形象。这样,城市绿地便具有了地域文化特色。

②城市自然山水优美,为城市绿化提供了良好用地条件

翁源县城山青水秀,生态景观十分优美,以用地山林风貌和水体景观为背景,作为景观体系的核心,突出绿地和水面的聚焦作用,合理组织各种景观要素,形成由景观带、景观轴、景观节点构成的三维立体景观体系。山,是翁源的生态核心,是城市的主要氧源,也是市民百姓假日休闲娱乐的好去处;水,千百年来,翁源人依水而生,傍桥而息,城市绿地建设应做足做大山水文章,既彰显文化特质,也扩大了城市的绿色生态空间。

③气候条件优越

翁源气候属中亚热带湿润型季风气候区,光能和温度、降水配合较好,雨热基本同季,有 利于多类型植物生长。

(2) 制约因素

①城市绿化基础薄弱,绿地指标较低

大量的绿化欠帐,加上较为薄弱的城市经济实力,使翁源绿地建设难以在短期内有质的飞跃,要达到全国绿化先进水平,韶关还有较长的路要走。

② 地形复杂,城市建设用地零散

翁源县地处粤北山区,丘壑纵横,山水相依,鲜有平地。复杂的地形制约着韶关的城市发展空间。有限的土地资源要满足城市各类建设用地要求,能够提供城市绿地,特别是公园绿地建设的用地尤其缺乏。此外,绿地建设用于地形处理、基础建筑的投资也相应增大。

③现状绿地建设系统性较差

翁源县城市绿化有一定的基础,局部效果较好,但绿化没有点、线、面结合,未能形成完善的、功能互补的综合生态系统。从而影响了城市绿地整体生态和景观功能的发挥。

第二章 规划总则

2.1 规划编制的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乡村振兴、文化自信、区域协调、绿色发展"等新要求,以及中央、广东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适应翁源县新时期城市发展需要,协调城市发展、环境保护与城市绿地建设的关系,使翁源县在保护、传承城市自然、人文资源的基础上,更为科学合理地开展各项城市绿地规划建设活动,根据《翁源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中的城市性质、发展目标、用地布局规定,科学制定各类城市绿地的发展指标,合理安排城市各类园林绿地建设和规划区大环境绿化的空间布局,达到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优化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目的,结合翁源县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

2.2 规划的依据

2.2.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 (5)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正)
-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 (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
 - (8)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1] 192号)
 - (9)《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建城[2008]171号)
 - (10)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 784号)
 - (11)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 (1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修正)
 - (13)《广东省区域绿地规划指引》(GDPG-003)
 - (14) 《广东省环城绿带规划指引》(GDPG-004)
 - (15)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 (16)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规范》(2010年)
- (1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函(2017) 371号)

2.2.2 相关标准规范

-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 (3)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6)
- (5)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6)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
- (7)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年)

2.2.3 相关规划

- (1) 《广东省城市生态绿地系统建设"十三五"总体规划方案》(2015)
- (2) 《广东省十三五规划纲要》
- (3)《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4) 《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 (5) 《翁源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5)》
- (6)《翁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方案》
- (7) 《翁源县龙仙镇总体规划(2007-2025)》

2.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18~2035年,结合5年发展计划,划分近期和中远期:近期: 2018~2025年,中远期: 2026~2035年。

2.4 范围与规模

绿地系统规划与翁源县城市总体规划一致,为翁源县城区范围。本规划的重点地区是县城 老城区与新城区,规划中心城区面积约为 18.4 平方公里。

2.5 规划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2.5.1 生态优先

把城市生态效益放在首位,重视生态敏感区的建立和保护,充分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地理 条件,保持翁源县生态环境的平衡,着重分析绿地系统内部要素间及其与环境间的关系,以求 合理布局,优化组合,收到最佳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2.5.2 可操作性

紧密结合现状,实事求是规划,处理好整体与局部、远期与近期的关系,通过绿地系统建

设提升翁源县旅游城市形象,同时满足市民和游客活动使用的要求,使规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2.5.3 以人为本

尊重人类休闲行为的时空规律,满足人类共性与个性的环境心理需求,充分考虑到居民的 行为方式和绿地的实用性,营造能够满足不同年龄、不同阶层、不同职业的市民需求的生活和 游憩空间,使绿地走近生活。

2.5.4 风貌保护

绿化建设与翁源县地方特色资源相结合,发挥自然资源、地理风貌优势,注重保护自然和 人文景观风貌,通过划定城区绿地控制范围和建设公园绿地、森林公园等方式保护江河、森林、 山型地貌和特色人文历史景观。

2.5.5 特色营造

用地山林风貌和水体景观为背景,作为景观体系的核心,突出绿地和水面的聚焦作用,合理组织各种景观要素,形成由景观带、景观轴、景观节点构成的三维立体景观体系。

2.5.6 景观美学

城市园林绿地具有生态、游憩、美学多种功能,美与功能的统一和谐是度量城市环境质量高低的标志。作为科学、技术与艺术高度综合的园林绿地景观应是生态美、艺术美、科学美、文化美的高度统一与融合。

2.5.7 厉行节约

提倡建设节约型城市绿地,城市绿化以"节地、节水、节财"为原则,提高土地和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绿地生态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尽量节省绿地建设和养护费用。

第三章 规划目标

3.1 规划目标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基本思路:结合本地实际,以用地山林风貌和水体景观为背景,作为景观体系的核心,突出绿地和水面的聚焦作用,合理组织各种景观要素,形成由景观带、景观轴、景观节点构成的三维立体景观体系,重点解决城市绿地布局系统性不强、公园绿地缺乏、绿化景观特色不明显等实际问题。树立节约型、生态型、可持续发展的园林绿化理念,从根本上改善翁源县城市生态环境。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目标:突出翁源县中心城区"山环水抱、两河穿城"的生态格局,保持和完善历史形成的城市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特色,构建一个结构合理、布局均匀、功能互补、层次分明、类型多样的绿地系统,使翁源县成为山水与城市相互映衬,文化内涵与绿地景观紧密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山水城市。

3.2 规划指标

为了实现绿地系统的发展目标,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参考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试行)以及省内其它国家园林城市指标,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确定翁源县绿地系统的建设指标如下:

近期规划目标:至 2025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6%,绿化覆盖率达到 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0.9 \text{m}^2/\text{人}$ 。

远期规划目标:至 2035 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3.82m²/人。逐步实现生态植被良好恢复,滨水、湿地、郊野公园建设,各类用地绿化率控制达标,县城环境质量实现品质化提升。

表 3-1 翁源县绿地系统建设指标一览表

사사다	相关指标		
指标类型	现状	近期目标	中远期目标
城市建城区绿地率(%)	30%	36%	38%
城市建城区绿化覆盖率(%)	32%	38%	4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²/人)	14.50m²/人	20.90m²/人	23.82m²/人

第四章 县域绿地系统规划

阐明县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与布局和分类发展规划,构筑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覆盖整个县域,城乡一体化的绿地系统。

4.1 规划理念

4.1.1 突出生态性

以景观生态学"基质-斑块-廊道"原理为理论基础,强调生态斑块的基础作用、生态廊道的 联系作用和生态基质的补充作用,构建县域生态安全网络格局,提升县域绿地系统对城市环境 的生态保障水平。

4.1.2 彰显特色性

强化翁源"山水城林"融为一体的自然风貌特征,严格保护城市重要自然资源,使城市生态环境更加优化,旅游特色更加鲜明;同时,提升城市历史文化名园的环境品质,彰显厚重的历史人文特色。

4.1.3 增强功能性

建设县域生态休闲绿道串联整合自然山水、历史人文资源,将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活动适度引入县域生态绿地内,增强县域绿地的服务功能。

4.2 翁源县县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根据翁源县的地域特点及生态环境差异,以"山、水、江"作为核心要素,通过生态廊道,实现基质与基质、基质与斑块、以及斑块与斑块之间的连接,从而形成区域绿地的整体格局。 规划翁源县域形成"一河、一心、两屏、多节点"的总体空间结构。

4.2.1 一河

滃江及支流如贵东水、龙仙水、周陂水、涂屋水、横石水、九仙水等构成了翁源县域滨水绿带;其中滃江和龙仙河是翁源城区两条重要的滨水绿化轴线,两岸滨水绿地共同构成了城区滨江景观带,是展示城区景观风貌的重要地段。规划通过滃江和龙仙河滨水绿地的合理布置,建设景观优美、配套功能完善的公园绿地,形成城市绿色生态文化景观轴。

滃江(城区段)生态廊道:为县城北部西部生态休闲景观带。

龙仙河(城区段)生态廊道:为穿越历史与现代,连贯山、城、田的多彩景观带。

4. 2. 2 一心

青云山生态核心,主要围绕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造就了青云山自然保护区较典型的、 较完整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是粤北大地璀璨的"生态明珠"。

4.2.3 两屏

主要由翁源县南北两侧的南岭山系组构的生态屏障。翁源县内多山区丘陵地,间有盆地小平原,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翁源之山,叠嶂层峦,海拔 1100 米以上山峰有 6 座,连绵起伏,弯环相抱。山地松杉连片,杂木成林。龙仙镇属半山区半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

起伏,青云山、东华山等山体分别位于城区的周边,与城市建设用地紧密结合,是城市的供氧绿核和市民游憩娱乐的生态开敞空间,也是城市组团分隔的自然要素。山体与城互为镶嵌,互为依存,息息相关。除了重视山体生态建设外,规划同时强调山体与城区外部山林等开敞空间的生态联系。

4.2.4 多节点

县域范围内有机分布的自然景观核心和城区景观核心共同构成绿色节点。

自然景观核心包含县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水库等,如青云山自然保护区、 东华山风景名胜区、岩庄水库、泉坑水库、跃进水库、桂竹水库等,这些区域及其周边生态绿 地系统构成县域绿地系统内的自然生态景观核心。

城区景观核心包含多个重要景观节点包括建筑群景观节点、广场景观节点、城市门户景观 节点和交通设施景观节点,其结合城市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构成城区的绿色网络体 系,满足城市居民日常休闲游憩的需要。

4.3 县域绿地系统生态建设重点

4.3.1 加强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管控

统筹考虑城市河流水系、水源工程的完整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满足堤防建设、 防洪安全、原水供应、环境保护、景观营造和生态修复的需要,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龙仙湖、 八泉水库和周边水系等划入城市蓝线内,防止水源涵养区的水土流失,加强水源涵养区生态保 护与管控。

4.3.2 合理规划林业开发活动

对林业开发活动进行合理规划,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进一步落实省级生态公益林的管护措施,明确管护责任,完善好相关档案的管理。禁止各类建设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禁止擅自变更、改变林地用途。生态公益林区内的宜林荒山和迹地,要按规划限期造林。对针叶纯林进行补种更新,提高郁闭度。在现有林地内,根据地形地势,开设防火线或营造阔叶树防火林带。

同时,规范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管理,及时做好补偿资金的拨付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和执法力度,争取全社会的广泛支持,不断提高全民对建设生态公益林的认识和爱林护绿的意识。

4.3.3 加强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的建设

其一,自然保护区要立足于生态环境保护,旅游开发也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于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核心区的保护。其二,对于具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积极按照国家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做好升级工作,争取向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迈进。其三,在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坚持科学的管理和维护措施,尽量保护好能反映自然保护区基本特色和生物多样性的典型地质地貌、水域景观和植被类型。其四,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旅游景观资源,必须严格保护,不可损毁、破坏或任意改变。

4.3.4 加强生态走廊的建设和管理

通过绿色走廊和斑块不同程度的联结,构成县域绿地系统,自成体系的绿地系统与城建实体构 成共生关系,为城市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后者则提升了前者的生态、文化等内涵,体现了其存在的价值。

4.3.5 构建县域生态绿线

规划将对城市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结构性绿地、现状公园、县级综合公园、龙仙河及滃江部分绿地以及高速公路、高压走廊两侧的防护绿地划入城市绿线范围。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第五章 县城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布局与分区

5.1 绿地系统布局原则

5.1.1 生态性原则

城市生态绿地系统的建设首先应注意城市周围山体环境的生态建设,使得生态山林、城市林带、城市绿地,相互穿插,相连交融,有机结合。

5.1.2 均衡性原则

城市绿化规划应着眼于城市的全方位发展,力求绿地的均衡分布。

5.1.3 综合性原则

城市绿地需要与城市形象、旅游发展、市民生活、老城保护相互结合,统筹兼顾,协调发 展。

5.1.4 整体性原则

城市绿地系统是整个城市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划建设必须渗透到各类城市建设用地之中,使绿化润泽整个城市,达到全城皆绿,处处显山露水。

5.1.5 保护性原则

城市绿地需要健全环境健康和生态保护的一体化体系,既要加强污染治理,也要加强生态保护,实现社会经济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5.2 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绿地系统布局突出山水城市特色,以龙仙湖及周边公园绿地为绿心,以滃江等环城水系滨湖绿地为骨架,串连各组团间环状生态绿地和组团间楔形的生态绿地为背景构建翁源县轴网结

合,内外渗透的绿地系统,规划形成"一**心统领、绿带环城、群山嵌城、绿星棋布**"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

一心统领: 以龙仙湖及周边公园绿地为城市绿心。

绿带环城:结合滃江等自然水系打造环城滨水绿带。城市滨水空间是市民主要的游憩空间,规划加强岸线的休憩功能,预留足够的空间,增强景观丰富度,提高沿岸地段的可达性、亲水性。

群山嵌城:青云山、东华山等山体分别位于城区的周边,与城市建设用地紧密结合,是城市的供氧绿核和市民游憩娱乐的生态开敞空间,也是城市组团分隔的自然要素。山体与城互为镶嵌,互为依存,息息相关。除了重视山体生态建设外,规划同时强调山体与城区外部山林等开敞空间的生态联系。

绿星棋布:规划在城市各组团内因地制宜、星罗棋布地布置城市公园、街头小游园、景观 大道相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改善城市景观,满足市民日常休闲活动的需要。

5.3 规划布局及分区

5.3.1 县城老城区

绿地建设重点首先要进一步抓好龙仙公园、龙仙湖滨河公园的绿化景观建设。老城区绿地建设应结合旧城改造工程,适地建设绿化广场。

老城区公园绿地建设重点为龙仙公园、烈士陵园、滨河公园的改建, 东华山景区的扩建, 充实完善景区配套设施。

老城区城市绿化必须见缝插绿,加强道路绿化带的植物种植层次,多充实灌木和草本植物,以逐步形成植物群落,以提升道路绿化的生态和景观功能。同时重视垂直绿化和天台绿化建设,以全面提高老城区绿化覆盖率和生态环境质量。

5.3.2 县城新区

规划重点建设陈璘公园滨河景观带、八泉水库公园、八泉大道景观带,必须切实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加强植物造景,依托现状良好的自然条件,营造组团生态绿核,使其成为市民休闲健体的好去处。

同时搞好道路附属绿地建设,道路绿化带建设必须高标准、严要求,以环保、生态效益为首,突出景观效果。

规划点、线、面全方位构筑组团绿地系统,"点"就是抓好街头绿化景点建设,"线"就是重点建设龙湖、八泉水库绿带和主要交通干道绿化带,"面"就是建设组团社区公园,营造组团生态绿核。

第六章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6.1 城市绿地分类

6.1.1 城市绿地系统概念

城市绿地系统泛指城县域内一切人工或自然的植物群落、水体及具体绿色潜能的空间,是由相互作用的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各类绿地所组成的并具有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相应经济效益的有机整体。它是构成城市系统内唯一执行"纳污吐新"负反馈调节机制的子系统,是优化城市环境,保证系统稳定性的必要成分,同时它又是从属于更大的城市系统的组成部分。

6.1.2 城市绿地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文公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城市绿地应主要功能进行分类,由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五大绿地规划组成。绿地具体分类列表如下:

6.2 公园绿地(G1)规划

公园绿地是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它主要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四大类。它是城市建设用地、城市绿地系统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表示城市整体环境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规划一方面将大量增加翁源县的公园绿地,另一

方面将通过改造、提高现有公园绿地质量,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健身等功能的生态绿色空间,提升翁源县整体城市形象。规划至 2025 年,翁源县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20.90m²/人;至 2035 年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23.82m²/人。

6.2.1 公园绿地规划原则

(1) 因地制宜

"山环水绕"是翁源县的城市环境特色,也为营造城市景观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翁源县公园绿地布局规划应紧密结合山水环境和城市建设用地空间,选址优先考虑市区丘陵、河流沿岸和闲置地,让公园绿地的设置既美化环境,又起到保护山水环境的作用,让天然山水和人工园林相得益彰。

(2) 生态美观

公园设计应保证生态效益的充分发挥,并注重美化环境的景观要求。公园用地内应以绿地为主,通过种植设计使绿量达到合理的指标,使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和常绿、落叶树搭配合理,另外还应注重色彩变化,为城市创造多姿多彩的植物景观。

(3) 实用经济

公园建设应在满足市民的休闲游憩和美化环境功能前提下,提倡经济节约,不追求奢华的形式:贯彻节约型绿化建设的思想,通过合理配置植物,节约养护费用。

(4) 突出特色

翁源的特色一方面是山水地域特色,一方面是悠久的历史文化特色。公园绿地是人们活动 最为集中的地方,公园的设计应与韶关本土文化相结合,与地域特色相结合,营造具有翁源地 方特色的、符合现代生活要求的公共绿地空间。

6.2.2 公园建设要求

(1)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是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绿地。规模官大于10hm²。

现有公园中,近年改造过的西桥公园等建设质量较高,而一些建成时间较早的综合公园,

如龙仙公园等,绿化基础较好,但设施陈旧,不能满足新时代市民对公园质量的更高要求,公园修复工作迫在眉睫。还有相当一部分综合性公园,如八泉水库公园、仙山公园,还缺乏大量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因此,在新增公园绿地的同时,应该注重现有公园绿地质量的建设,增强综合公园休闲、活动、健身和景观功能,提高其园林绿化水平。让公园建设与文化特色相结合,延展公园的文化内涵,突出综合公园的文化意义和文化作用。

新建的综合公园应优先利用翁源县现有地形地貌,结合现有山体水体营建公园环境。同时 注重与翁源县人文历史风貌结合,一方面保护历史古迹,一方面营造公园人文特色。公园建设 生态当头,植物造景应为主要的造景手法,充分保护和利用现有植被,重点保护公园内的古树 名木。此外,公园建设与居民生活特点相结合,充分考虑居民休闲生活需求。

(2) 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是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规模宜大于 1hm²。由于社区公园主要供居民就近使用,因此最好与居住区内的公共建筑、社区服务设施结合布置,形成社区的公共活动中心,以提高其使用率。

(3) 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是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专类公园主要有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游乐公园和其他专类公园等六类专类公园。

在主要建设综合性公园的同时,应引导公园个性化发展,形成特色,积极建设专类公园。对于现有的1个专类公园风景名胜公园——烈士陵园,应恰当组织园内的活动内容和经营项目,综合考虑各种年龄、爱好、文化和消费水平居民的需要,并力求达到景观丰富性与功能多样性相结合。并增加设置植物园、儿童公园和体育公园等专类公园。

翁源县滨水灵动,有许多河岸湿地。科学研究表明,每公顷湿地生态系统创造的直接和间接价值远远高出热带雨林和农田生态系统。规划充分利用这些河岸湿地和生态小岛作为湿地公园纳入城市公园绿地系统,通过合理的保护利用,形成保护、科普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园,避免将来开发对其造成破坏,切实维护好生态系统的生态特征、基本功能和生态平衡,保持和最大限度地发挥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和效益,保护湿地功能和湿地生物多样性,保证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4) 游园

游园是除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专类公园外, 用地独立, 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 方便居民就近进入, 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带状游园的宽度宜大于 12m; 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65%。

城市滨江绿带的建设可以为市民生活提供良好的公共生活空间,并改善城市形象,营造城市特色,提升城市竞争力。因此,除道路旁带状公园建设,滨江带状公园建设是市区绿化的重点。

规划改造现有部分狭窄的景观和生活岸线,有条件地段通过拆除废旧建筑尽量拓宽滨江绿化空间,增加休闲游憩设施。对于没有条件拓宽的滨江绿带地段,可通过见缝插绿、改造绿化等手段,营造景观效果好的滨江岸线。

在新建江岸尽量让建设项目用地后退,在沿江留出宽度不少于30米的连续成片的绿带空间, 形成开放空间。内设游憩性步行道路,形成空间连续完整、景观变化有序的滨江公共生活空间, 局部加大面积建设成为小游园,并将沿江步道与其他公园绿地内的步行道路连接成为完整的步 行道路网络。最终通过江河水系、绿化系统把城区与滨江生活岸线连接起来,使城市原有的肌 理得以延续,同时也自然形成市区最好的通风带和小气候环境的调节空间。

沿江堤岸建议打破传统的垂直堤岸形式,采用阶梯、缓坡等多种形式,运用绿化植被软化和美化硬质空间。

名称	公园性质	面积(公顷)
龙仙公园	综合公园	74. 1
陈璘公园	综合公园	36. 7
兰韵公园	综合公园	14. 1
八泉水库公园	综合公园	66. 5
滨河公园	综合公园	20
憩园 社区公园		2. 1
烈士陵园	6. 7	
合计		220. 2

表 6-1 翁源县城主要公园一览表

6.2.3 公园经营管理

随着社会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城市建设不断发展,园林经济实际上已步入市场经济轨道,建立科学的公园管理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园经济不断发展和公园管理水平的提高。翁源县公园经营管理应依照市场经济规律,参照当前企业机制进行经营管理,把公园与苗木生产、绿化施工、园林规划设计以及城市绿化管理等系统有机地进行合并,从而减少机构重组,利于形成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产生规模效益。

在用人制度上,建议采用选拔管理人员实行责任承包与竞争上岗相结合,一般工作人员则按照本人自愿及所具备的技术素质与工作需要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经济承包的形式,使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职工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

6.3 防护绿地(G2)规划

防护绿地是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它能改善城市自然环境和卫生条件,有针对性地遏制和抵消对城市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具有防污隔离、净化空气、防风固土、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是维持城区生态平衡和净化城区环境有效的生物措施。按照城市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规划在不同区域设置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以充分发挥绿地的防护功能。翁源县建成区现有各类防护绿地面积共19.3公顷,至2025年各类防护绿地共200.38公顷。

表 6-2 翁源县城防护绿地一览表		
名称	面积(公顷)	
牛鼻山防护林	3. 5	
风水坳防护林	5. 1	
白花浪防护林	6. 2	
水产场防护林	4. 5	

名称	面积(公顷)
合计	19. 3

6.3.1 道路防护绿地

为减少道路粉尘和噪音对城市生活的影响,按《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干道道路红线 外两侧建筑退缩地带和公路控制红线外两侧的不准建设区需建造道路绿化隔离带。其宽度分别 为:

高速公路: 京珠高速公路两侧各为50~100米。

公路: 106 国道两侧各 20~50 米。

城市干道: 26~60 米的,两侧各5~10 米; 60 米以上的,两侧各不少于10 米。

6.3.2 高压走廊绿带

城区内 35KV-50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走廊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的规定:

- (1) 110kV 高压走廊宽度经过生活区宽度不少于 30 米; 经过工业区宽度不少于 24 米。
- (2) 220kV 高压走廊宽度经过生活区宽度不少于50米;经过工业区宽度不少于36米。
- (3) 550kV 高压走廊宽度不少于 50 米。

6.3.3 水体防护林

规划区内主要河道为滃江河等,其河道和沿岸湿地是生态敏感地区。

按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城市江河两岸的防护绿化带宽度每侧不得小于 30 米;饮用水源地水体防护林带宽度各不小于 100 米。同时,重点保护水源两岸的生态环境,加强对流域内水源林、护岸林的建设和保护,保证水体的自净能力。

不在建设区范围内的河段,应绝对保持河岸的开敞状态和自然绿化,河道的自然岸线、沿河湿地和自然泛洪区应避免过于人工化的开发,营造绿水相映的河道景观,切实维护其生态系统平衡。

6.3.4 环境卫生设施防护绿地

城区内生活垃圾转运站、粪便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防护绿地的宽度不小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规定的绿化隔离带宽度。具体要求如下:

- (1) 生活垃圾焚烧厂单独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隔离带。
- (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外沿周边 宜设置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防护绿带。
 - (3) 堆肥处理设施在单独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隔离带。
- (4) 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在单独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 (5) 粪便处理设施与住宅、公共设施等的间距不应小于 50 米。粪便处理设施在单独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6.3.5 给水设施防护绿地

城区内水厂厂区、加压泵站和污水处理厂等设施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规定的绿化带宽度。

6.4 广场用地(G3)规划

广场用地是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 35%;绿化占地比例大于或等于 65%的广场用地计入公园绿地。县城有文体广场、朝阳广场、仙女广场等,规划新增广场 3 处,分别位于龙仙湖东侧、八泉大道东侧和棋子石山南侧。规划至 2025 年,广场用地 10.8 公顷,人均广场用地面积为 0.86 平方米。规划至 2035 年,广场用地 11.46 公顷,人均广场用地面积为 0.87 平方米。

表 6-3 翁源县城广场用地一览表

名称	面积(公顷)
文体广场	7. 63

名称	面积(公顷)
朝阳广场	0. 37
仙女广场绿地	0.08
城东社区健身广场	1. 38
合计	9. 46

6.4.1 规划原则

- (1) 应有利于展现城市的景观风貌和文化特色;
- (2) 至少应与一条城市道路相邻,可结合公共交通站点布置;
- (3) 宜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交通枢纽用地布置;
- (4) 宜结合公园绿地和绿道等布置。

6.5 附属绿地(XG)规划

附属绿地是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附属绿地是反映城市普遍绿化水平的标志之一。附属绿地的建设是形成完整城市绿地系统,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的重要环节。翁源县建成区现有各类附属绿地面积共73.16公顷,至2025年,各类附属绿地面积合计达106.41公顷,至2035年,各类附属绿地面积合计达129.91公顷。

表 6-4 翁源县城附属绿地一览表	表	6–4	翁源县城附属绿地-	-览表
-------------------	---	-----	-----------	-----

名称	代码	面积(公顷)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	RG	18. 8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AG	37. 0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BG	4. 95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	MG	0

名称	代码	面积(公顷)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WG	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SG	11. 46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UG	0.85
合计		73. 16

6.5.1 居住区附属绿地

居住绿地是指居住用地内社区公园以外的绿地,包括组团绿地、宅旁绿地、配套公建绿地和小区道路绿地等,还包括满足当地植物覆土要求、方便居民出入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的屋顶绿地、车库顶板上的绿地。居住绿地在城市绿地中占有较大比重,与城市生活密切相关,是居民日常使用频率最高的绿地类型,是衡量居住环境及城市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指标。

近年来翁源如龙翔花园、万隆花园等,绿地率超过35%,对改善社区环境,提高生活质量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早期建成的旧居住区绿地率偏低,园林绿化水平普遍不高。旧居住区多与其他用地混杂,还有部分旧式居住区的绿地在长时期的城市发展过程中被侵占、蚕食,现在几乎没有绿化用地。

(1) 规划指标控制

翁源县绿地率的指标控制要求具体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的第4.0.2 条和第4.0.3 条的规定,并结合翁源县的实际情况,对居住用地附属绿地指标确定如下:

表 6-5 翁源县县城居住街坊用地绿地率指标控制一览表

住宅建筑平均层数	绿地率最小值(%)
低层 (1 一3 层)	25
多层 I 类 (4 层一 6 层)	30
多层 II 类 (7 层一 9 层)	30
高层 I 类(10 层一 18 层)	35
高层 II 类(19 层一 26 层)	35

当住宅建筑采用低层或多层高密度布局形式时,绿地率应该符合以下控制要求:

表 6-6 翁源县县城低层或多层高密度居住用地绿地率指标控制一览表

住宅建筑层数类别	绿地率最小值(%)
低层 (1 一 3 层)	20
多层 I 类 (4 层一 6 层)	25

(2) 规划建设指引

居住区应重视园林绿化环境建设,在居住区出入口和重要景观地段的绿化应具有标志性,并使园林绿化成为每个居住区的特色之一。居住区绿化不仅具有美化环境的作用,更应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为居民服务。提倡运用岭南园林的造园手法,使绿地可赏可用。

(3) 居住区绿化环境的营造

◆ 居住区绿化与环境空间塑造

居住区绿化环境优美、阳光充足,能够为人们提供休憩、娱乐、交往的场所,使居民消除紧张感和孤独感,为居民创造出有活力的"家"的气氛和浓厚的休闲环境。居住区绿化可加强环境保护,消除或减弱噪声、粉尘、空气污染,充分发挥绿地综合效益,可以创造安静、舒适、卫生,具有良好小气候条件的生活环境。

绿地空间开敞,成为有机统一、富于变化的居民向往的活动空间。利用绿化可以弥补、协调各建筑之间在尺度、形式以及色彩上的不一致,从而构成连续的绿色空间。居民还可通过绿化树种、景观的变化识别自己所处的位置。而垃圾站、车库等专用绿地可构成封闭围合空间,以利于阻止粉尘向外扩散,并利用植物作屏障,阻隔外部人们的视线,不影响院外景观。

社区环境体现了社区对公共大环境的追求取向,多种本土植物,保留原生树木,架空楼房底层进行绿化,重视栋间绿化带细节处理等应该成为住区绿化的侧重点,同时,应该确保小区游园提供儿童游戏、老人休闲和大众娱乐活动三大功能。

◇ 环境保护措施

在居住区绿化中应加强环境保护,防止噪声、粉尘、空气污染,停车场及居住区的主要道路与居住地保持适当距离,避免造成干扰。利用绿化弥补、协调各建筑之间在尺度、形式以及色彩上的不一致,从而构成连续的绿色空间,充分发挥绿地效益,创造安静、舒适、卫生,具有良好小气候条件的生活环境。

♦ 游憩设施构成

居住区游憩设施包括儿童游戏设施、老年与成年人活动休息场地、运动场地、坐凳椅、树木、草地、花坛水面、凉亭、花架等。游憩设施布局可有一定的功能划分。将成人和儿童活动用地分开设置,以小路或植物来分隔,避免相互干扰。

◆ 旧城改造中居住区的绿化改造

翁源县部分居住区建设年代较早,尤其是老城区一些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兴建的居住区已经不适合今天的生活要求,不仅户型、公用设施已落后于时代,而且外部居住环境尤其是绿地已不能满足当今社会居民的审美与休闲活动的需要。按当前实际情况,老居住区改造和更新应逐步展开。改善老居住区绿化环境可以采用拆房建绿和立体绿化的方式来实现。

6.5.2 道路附属绿地

道路绿地能够提高交通效率和安全性,明显缓解热辐射、交通噪音和尾气污染。随着城市机动车辆的增加,交通污染日趋严重,利用道路绿化改善道路环境已成当务之急。道路绿化也是城市景观风貌的重要体现,对丰富城市景观起着重要的作用。

根据现状调查, 翁源县建道路绿化较完善, 如翁山路、朝阳路、紫荆路、龙仙大道、八泉 大道等, 道路绿化形式多样, 行道树的基调树种明显, 绿化面整齐协调。由于管理得当, 植物 生长情况较好。主要的行道树树种有大叶榕、细叶榕、紫荆、阴香、黄槐等。而老城区少数道 路绿化量较少, 道路边线紧贴建筑, 有些道路都是单边绿化。靠近建筑的一些行道树人为破坏 比较严重。

根据调查统计,虽然翁源县城区不少道路,尤其是主次干道的绿化质量较好,但是多数道路绿地率却不能达到国家标准。因此,规划新建的道路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控制,现状不达标的道路,通过道路拓宽绿地面积来提高绿地率;不具备拓宽条件的道路,可通过断面绿化形式改造,以及选择更换冠幅较大的树种来改善和提高道路绿化覆盖情况。

(1) 规划指标控制

根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中关于绿地的相关规定,道路附属绿地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红线宽度大于 45 米城市道路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20%;
- ②红线宽度大于30-45米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得小于15%:

- ③红线宽度在15-30米的绿化覆盖率不得小于10%;
- ④红线宽度小于15米的绿化覆盖率根据建设道路情况酌情设置;
- ⑤种植乔木的分车绿带宽度不得小于 1.5 米, 主干路上的分车绿带宽度不宜小于 2.5 米, 行道树绿带宽度不得小于 1.5 米。

其次,按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要求,道路绿地林荫道应达到70%以上。

(2) 道路断面绿化形式设计指引

道路断面绿化形式主要根据道路块板形式进行绿化带断面设计。规划分车绿带的宽度为 1.0~10.0 米; 其中主干道分车绿带宽度为 3.0~10.0 米, 以灌木和稀疏的乔木种植为主; 行道 树绿带宽度 1.5~5.0 米; 规划主、次干道分车绿带和交通岛绿地采用封闭式绿地模式。

(3) 行道树绿带规划设计

行道树绿带种植以乔木为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形成连续的绿带。在人行道 较宽、行人不多或绿带有隔离防护设施的路段,行道树下可以种植灌木和地被植物,减少土壤 裸露,形成连续不断的绿化带,提高防护功能,加强绿化景观效果。在行人多的路段,行道树 绿带不能连续种植时,行道树之间采用透气性路面铺装,保证行道树生长,同时也不妨碍行人 行走。

行道树定植株距,最小种植株距为 4 米,使树冠有一定的分布空间,有必要的营养面积,保证其正常生长。行道树树干中心至路缘石外侧最小距离为 0.75 米,以利于行道树的栽植和养护管理。

种植行道树其苗木的胸径: 快长树不得小于 5cm; 慢长树不宜小于 8cm。保证新栽行道树的成活率和在种植后较短的时间内达到绿化效果。

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行道树绿带采用通透式配置。

(4) 路侧绿带规划设计

路侧绿带是道路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划设计兼顾街景与沿街建筑需要,在整体上保持绿带连续、完整、景观统一。道路护坡绿化结合工程措施栽植地被植物和攀援植物。

(5) 交通岛绿地规划设计

交通岛周边的植物配置以能够增强导向作用为主,在行车视距范围内采用通透式配置模式。 交通岛起到引导行车方向、渠化交通的作用,交通岛绿化规划设计结合这一功能,通过在 交通岛周边的合理种植,可以强化交通岛外缘的线形,有利于诱导驾驶员的行车视线,在雾天、 雨天弥补交通标线、标志的不足。

各路口导向岛绿化选用地被植物栽植,在各路口之间保持行车视线通透,不遮挡驾驶员视线。

立体交叉绿岛常有一定的坡度,绿化要解决绿岛的水土流失,规划种植草坪等地被植物。 草坪上点缀树丛、孤植树和花灌木,形成疏朗开阔的绿化效果。桥下宜种植耐荫地被植物,墙 面进行垂直绿化。

6.5.3 单位附属绿地

- (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AG):公共设施的公共性和开放性强,结合翁源县实际情况,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宜结合建设特点总体绿地率宜控制在25%以上。
- (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BG):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784号)中规定:"商业中心绿地率不低于20%",结合翁源县实际情况,商业服务设施绿地率为20%以上。
- (3)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MG): 国土部颁布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 24 号)规定, "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工业用地内部的附属绿地安排既要考虑为工人创造良好生产工作环境,也好考虑隔离污染和危险的需要。结合翁源县实际情况,工业用地附属绿地用地指绿地率不得超过 20%。
- (4)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WG):参照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得超过20%;产生有害其他及污染的工业用地、储存危险品或对周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物流仓储用地应根据生产运输流程、安全防护和卫生隔离要求适当提高绿化率。
 - (5)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UG): 市政公用设施总体控制绿地率宜不小于 15%。

6.6 区域绿地(EG)规划

区域绿地是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

区域绿地规划的基本要求是优先提出保留、保护和建设,保护好自然山林、滨水湿地和农田等绿地空间资源,使其成为保持生态平衡的城市生态景观绿地。作为城市组团隔离带的莲花山、皇岗山、观音山、稔菇山和回龙山等自然山体,其生态价值高于城外绿带,应尽可能地加以保护,保障其导绿入城和形成局部山谷风环流的生态功能。

翁源县现有区域绿地 2 块,分别为东华山风景区、青云山郊野公园,总面积为 197 公顷。至 2025 年,维持东华山风景区、青云山郊野公园 2 块区域绿地,对东华山风景区进行扩建提质,总面积达到 675 公顷。至 2035 年,区域绿地面积保持不变,总面积为 675 公顷。

名称	代码	面积(公顷)
青云山公园	EG1	55
东华山风景区	EG1	142
合计	197	

表 6-7 翁源县城区域绿地一览表

(1) 风景游憩绿地和生态保育绿地

县城的风景游憩绿地和生态保育绿地主要环绕在城市建成区的四周,这类绿地面积较大, 既是城市固氮制氧、补充新鲜空气的源地,又是城郊风景区和旅游区,对于维护生物多样性, 维护城市生态平衡,提高县城的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改善翁源县民游憩条件,支撑县城可持 续发展都将起到重要作用,也是构筑市区绿色景观空间的骨架和关键。

在生态公益林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一个多树种、多层次、多效益的生态景观绿地体系;进行林相改造,营造良好的森林景观,突出翁源县山林特色;并在保护的前提下有限开发利用有特色的其他绿地,实现大地园林化。

(2) 生产绿地

生产绿地是为城乡绿化美化生产、培育、引种试验各类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生产绿地建设是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的一项基础建设,建成后能提高建成区的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其所产生的生态效益以及对环境的改善符合城市经济的长远利益。

城市应保证有一定面积的生产绿地,确保园林绿化所需的乔灌苗木和多年生露地花卉符合生态习性上适应本地气候、土质等自然条件和预防病虫害传播的原则,并确保对特定品种苗木

的供应,保证苗木的高质量,避免外购苗木存在的规格参差不齐、质量和品种都难以保证、成活率低等问题。按照园林城市的标准,生产绿地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2%以上,城市绿化苗木自给率应达80%以上。

苗圃建设还应侧重于培育、引种和驯化更多的植物品种,尤其是乡土树种,如山蕉的育苗基地等,丰富园林绿化植物材料,促进生物多样性建设。

在管理方面,应该制定完善的园林绿化苗木生产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依靠科学技术提高 苗木生产质量,提供生产指导信息以及交易和信息交流的平台,才能可持续发展城市园林绿化、 提高苗木生产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

第七章 绿地系统应用植物规划

7.1 绿化应用植物规划的基本原则

7.1.1 生态化原则

城市绿化从功能上应该在以下方面满足城市生态环境优化要求:

- 一是利用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吸碳释氧功能提高大气质量。
- 二是良好的绿化环境可以有效改善小气候,消除城市热岛效应,有效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 翁源县属南亚热带和北亚热带过渡带并以中亚热带气候为主的湿润性季风型气候,夏季较为湿 热,极端最高温度在 37.6℃以上,因此有必要利用城市绿化在一定程度上遮阴避暑,改善城市 局部小气候。
- 三是通过绿化带的营造,阻隔或降低城区内的噪声和废气污染。公路扬尘、建筑工地扬尘,以及以二氧化硫为特征的基本建设和煤烟型污染仍然是翁源县市区的主要空气环境质量问题,同时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市民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因此有必要利用城市绿化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环境质量。

四是利用植物的形态、色彩和质地进行绿地造景,创造城市优美景观。

因此,绿化应用植物规划应该为最大发挥城市绿化生态功能提供保证。

7.1.2 适地适树原则

在翁源种数最多的优势科属中, 壳斗科、樟科、桑科、茶科、马鞭草科等是本地带的代表科。规划应重视建群种、优势种、共建种的广泛利用, 以乡土树种为基调, 适当应用适生的棕榈科等热带亚热带树种, 以及开花、观叶植物, 形成乔、灌、草本植物搭配合理, 富于翁源特色的亚热带植物群落。

翁源县冬季多发低温天气,规划还必须注重植物的耐寒性。

7.1.3 景观美化原则

适合于翁源县种植的绿化资源丰富,植物品种多样,绿化规划设计应善于艺术性地运用植物品种搭配技巧,使绿化植物在形态、色彩、香气、安全质感等方面富于变化,满足城市美化的需求。绿化应用植物规划应为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提供技术依据。

7.1.4 功能协调原则

一方面,由于翁源地形复杂,同时受到特殊的气候季风影响,形成相当复杂多样的气候特征:春季冷暖空气交替频繁,多低温阴雨;夏季炎热酷暑;秋季晴朗,秋高气爽,昼夜温差较大;冬季较为寒冷,每年均有霜冻出现,冷的年份有降雪、积雪和雪松现象。因此,绿地系统规划担负着有效调节市区小气候的重任,针对性地提出改善近地气温的规划方案,创造宜居环境。

另一方面, 翁源县城区内各种不同性质的绿地具有不同的绿化功能, 树种规划要根据其特性, 相应提出树种选择预案, 以便与绿地功能充分协调。

7.2 植物土壤环境分析

翁源县的土壤类型较多。全县自然土普遍具有土质深厚、土质疏松、土壤肥沃的特点,厚有机质层和中有机质层面积和厚土层中土层面积所占比例较大,土壤有机质和养分含量较为丰富。大部分土壤适合绿化植物的生长繁殖。关于翁源县区主体土壤红壤,其特点是有机质相对较少,酸性强,土质粘重。因此城市园林绿化适宜选择喜酸耐酸植物品种。

7.3 基调树种规划

7.3.1 城市绿化基调树种选择原则

选择完全适应翁源县当地植物生长环境,充分表现当地植被特色、反映城市绿化景观风格特点,能展示翁源城市现代化风貌的应用树种。

7.3.2 城市绿化基调树种选择

从翁源县现有分析,有几种乔木为翁源常见,首先是细叶榕,细叶榕是翁源县重要的绿化基调树种。其他的古树名木中,枫香、木棉、樟树等也常见,均可用作绿化基调树种。

在县城现状应用绿化树种中,红花紫荆、芒果、蒲葵、垂叶榕、白兰、盆架子及海南蒲桃等树种也非常普遍,可以规划作绿化基调树种。

7.4 骨干植物规划

城市绿化骨干植物是能充分适应当地植物生长环境,包括对当地土壤、气候等因素适应性强,具一定风光特色,在各类绿地中能适应功能需要,适宜大量应用的植物品种。

7.4.1 庭院绿化骨干植物

庭院绿化的主要功能,一是生态功能,尤其南方地区炎热潮湿,因此常绿、冠幅大的树木适宜庭院布置;二是观赏功能,树型规则、开花艳丽且花期较长的树木成为首选,要满足植物观赏功能,许多灌木和地被植物也应同时搭配使用。此外,翁源县的庭院绿化应用树种还必须兼有耐寒功能。

7.4.2 道路绿化骨干植物

道路绿化具有净化空气、降低噪声、降低热辐射等卫生防护作用,同时还能组织交通和美 化市容市貌。街道绿化代表着一个城市的精神面貌,所以搞好街道绿化,是整个城市绿地系统 中很重要的一个环节。在重视改善生态环境的今天,道路绿化还应起到丰富生物多样性的作用, 在植物配置时,应多考虑多层次的植物群落组合种植,起到"乔木遮荫、灌木吸尘、地被和草本美化"的作用,为了实现道路的可识别性,适宜结合道路分岔,在合适的距离对种植植物进行分段变化。

① 行道树骨干植物

道路绿化的主要功能,在生态方面主要是纳凉遮阴、减噪滞尘等,景观与其他功能包括街景美化、交通导向等方面。由于行道树处于机动车尾气的持续污染环境中,夏天路面热辐射强烈,空气湿度偏低,造成行道树生长条件普遍恶劣。因此对行道树树种的选择相对较为严格,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 ◆ 具较强的适应环境能力,易移植成活;
- ◆ 乔木树干挺直、开枝高、冠幅广阔、枝叶繁茂;
- ◇ 灌木外形规整、耐修剪;
- ◆ 抗逆性强,特别是对 NO_x、SO₂、Pn 和粉尘等污染物的抵御能力较强;
- ◆ 具深根性,不但抗大风吹袭,而且根系对路面不易形成破坏。

② 交通绿岛和广场骨干植物

城市交通绿岛和广场的主要功能是增强交通导向性,同时树立城市主要道路交通节点的环境特征。因此绿化宜采用通透式设计,以种植草坪等地被植物为主,适当点缀开枝高而不阻挡视线的乔木品种。

③ 公路、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骨干植物

公路、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带的树种选择,在考虑安全防护的同时,还应综合发挥生 态环保与景观美化功能。

- ◆ 高速公路、快速路中央分隔带:主要功能为阻隔刺眼车灯,选择常绿灌木为宜,如大红花、黄蓉、球柏等。
- ◆ 公路、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路旁绿化带:为了隔声、防火、减尘,宜选择速生快长、 高大浓密乔木为主,如淘金娘科的桉树、白千层、相思树类等。
- ◆ 公路弯道绿化带:为了诱导视线、缓冲脱离车道的车辆,宜选择不遮挡但低矮浓密灌木, 以及视线树冠线能清晰指向的乔木。

7.4.3 风景林地骨干植物

翁源属季风型中亚热带和南亚热带气候,森林资源十分丰富,是物种宝库。作为城市周边 地区的林地骨干植物,应以满足生态功能为主,兼顾美化功能,能体现翁源所在的亚热带的植 物风光特色。

第八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8.1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层次与规划

8.1.1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层次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目的是为了以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地方自然资源为主,适当引进外来物种,维持并进一步丰富当地的生态系统多样性,创造一个相对稳定、和谐的和物种丰富的生态环境。翁源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包含三个层次: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及景观多样性保护规划。绿地系统规划中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重点是园林绿化植物的多样性保护规划。

8.1.2 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1) 园林植物应用多样性规划

目前, 翁源县园林绿化植物配植较为单调, 规划在绿化设计中增加落叶和半落叶观赏乔木 和灌木、耐践踏和适应性较强的草本植物、香花植物的开发利用。

进一步丰富行道树植物种类。目前翁源县城区行道树植物品种较为单调,多用大叶榕、紫荆、阴香和银桦等作为主要干道的行道树。规划遵循生物多样性和景观识别性两方面要求,结合现状道路建设情况和绿化条件,尽量突出各道路主导树种的风格,同时加强灌木和地被植物的更新改造。

在园林植物配植方面,规划在注重主导树种布局的同时,也注重林下植物配置,增加耐寒、耐阴观赏植物品种的引进和使用。除了某些场合的特殊景观需要外,一般大面积公园绿地和附

属绿地应以植物自然群落式配置为主,尽量减少人工修饰形态过重的绿化形式如绿篱、花坛的出现。增加乡土观赏植物、藤本观赏植物、彩叶灌木、开花灌木、落叶观赏小乔木等群落间的搭配,提高整体绿化景观效果,丰富植物造景。

翁源县目前在园林绿化中对藤本植物品种应用较少,藤本植物的广泛运用对城市立体绿化 具有实际意义,今后应在园林绿化中增加藤本植物的开发利用。加大乡土观赏树种,特别是本 土的藤本植物(如中国特有的大白藤、红叶藤、蜈蚣藤、买麻藤、扁担藤、使君子等)、花灌 木及姿态优美的乔木的种植、培育和开发,适量引进适合本地环境的香花灌木、乔木,落叶观 花乔木、灌木,姿态优美的针叶类乔木、灌木,彩叶乔木、灌木,利用翁源县四季分明的气候 特点,营造山水城市生态特色。

(2) 园林绿化植物技术指标体系

根据翁源绿化植物调查数据比例结果表明,乡土树种应用品种较为局限;裸子植物应用比较少,针叶类乔木和灌木,落叶类乔木和灌木以及多年生观赏草本植物的品种应用相对较少,能进行叶色变换的落叶半落叶乔木、香花乔木和灌木、彩叶灌木和观花灌木、藤本观赏植物的品种在各类绿地中应用不足、品种较为单一,尤其是新品种不多。

8.1.3 生态系统及景观多样性保护规划

规划结合城市园林绿地建设,保护和提高植物物种多样性,重点地段包括公园,城市广场,滨江滨水带状绿地以及其他大型附属绿地。绿化改造设计改善现有绿地的林相结构,提高植物景观异质性。城市风景林等林带应以混交林为主,纯林为辅,增加植物种类,丰富林下植物配置,形成以植物造景为主的城市观赏植物群落。

城市园林绿地的植物配置还应该努力为野生鸟类、蝶类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如适当种植一些浆果类植物如大叶榕、假萍婆、金银花、以及蝴蝶树等浆果类植物。多布置种植自然形态的灌木,避免种植大片修剪整齐的草坪,都有利益于鸟的栖息。

8.1.4 生物多样性保护及保障措施

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城市内绿化养护管理及加大对原有丰富的植物资源的利用水平;科学地 开发利用地方自然资源。根据翁源县的具体情况,作好生物多样性保护首先必须要进行详细的 物种资源调查,摸清家底,并建立完整的城市多样性信息系统,从而为生物多样性的合理利用和管理提供依据。另外,要加强与有关科研机构合作,充分利用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大力开发具有乡土特色的植物应用品种。

(1) 生物入侵, 重在预防。

入侵物种大多喜欢人为干扰和破坏较强的生境,如城市建设区和群落结构比较简单的灌丛、草丛、疏林和人工林等。翁源县必须在科学决策的基础上预防可能有害物种的入侵,绿地系统建设具体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其一,对城市建设区的植物加强监测,一旦发现属于《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物种立即进行清除;其二,对县域范围自然保护区进行入侵物种排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开展入侵种相关研究;其三,对城市近郊地区群落结构比较简单的灌丛、草丛、疏林和人工林进行人工改造。

- (2) 在各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中建立多层次的分级制保护体系和监测体系,将重点监测和其它地区一般监测相结合,实行长期动态监测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建立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自然保护区网络,实行就地保护;并且应重视野生植物的迁地保护和离体保护。
 - (3) 分级保护县域境内珍稀濒危植物。具体的分级标准如下:
- ◆ 一级保护植物:指本省境内分布,在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具有重要意义,己被列为国家级保护的野生自然分布的植物种类。
- ◆ 二级保护植物:指本省境内分布的珍贵植物,或分布中心在广东,或广东已是其分布边缘,或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广东省特有树种。这些树种的种群规模偏小,在广东省境内已于处于濒危、极危和渐危状态,而且具有极重要的社会文化及经济价值。已列入国家级保护名录,虽为栽培种,但为广东重要经济树种且科学研究意义重大。
- ◆ 三级保护植物:指在广东省和其他省(区)有较广泛的分布,但在科学研究、资源开发和 环境保护方面有一定价值,稀有,或虽不稀有,但若不保护将令其分布区缩小、数量减少,甚 至濒危或灭绝。
 - ◆ 对于以上受保护植物,一般通过原生境保护(天然林保护)的途径加以保护。
- (4)加强对森林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森林防火、森林病虫防治,采取人工促进次生阔叶林恢复等措施,促进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生存、繁衍环境的巩固和恢复。此外在以往调查的基础上,建议县政府尽早公布有关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扩大保护范围。根据濒危程度、经济价值等不同,根据分类指导的原则,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同时,对非濒危植物的保护也应提

前采取相应的措施, 防范于未然。

- (5)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制管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损害珍稀濒危动植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坚决打击。针对已经建立的自然保护区,制定相应的法规和规章以及实施计划。如《自然保护区有效保护和管理的处罚条例》、《自然保护区资源开发与利用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治安工作规定》、《自然保护区旅游活动规定》等,使保护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6)逐步增加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用资金,以保证资源保护管理所需经费的落实。资金的应用包括:开展植物资源普查、建立植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建立生物动态监测网点,从而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实质性的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7)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丰富教育宣传形式,提高全社会的生态保护意识。

第九章 古树名木保护

古树名木是林木资源中的瑰宝,是自然界的璀璨明珠。保护一株古树名木,就是保存一部自然与社会发展史书,就是保存一件珍贵古老的历史文物,就是保护一座优良种源基因库,也是保护一种人文和自然景观,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保护祖先留给我们和子孙后代的宝贵财富。从历史文化角度看,古树名木被称为"活文物"、"活化石",蕴藏着丰富的政治、历史、人文资源,是一座城市、一个地方文明程度的标志;从经济角度看,古树名木是我国森林和旅游的重要资源,对发展旅游经济具有重要的文化和经济价值;从植物生态角度看,古树名木为珍贵树木、珍稀和濒危植物,在维护生物多样性、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9.1 保护规划的依据和目标

9.1.1 规划的依据

按照建设部 2000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方法》中规定,古树名木的调查方法按照全国绿化委员会制定的《全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技术规定》,采用实地逐片、逐株每木检尺、摄影、查阅资料和访问群众等方法调查,填写《古树名木(古树群)调查表》和《古

树名木清单》,并进行汇总。以 100 年作为古树树龄的起点,是世界各国通例。又因不少古树常兼具奇特形态和珍稀性,"古树"与"名木"二词常并提连用。我国通常按树龄分为如下 3 级:

I级:树龄在500年以上的古树,或具重要科学或文化艺术价值,姿态奇特或本身是珍稀濒危的名木,列为1级保护对象:

II级:树龄在300-500年的古树,或具有重要的科学或文化艺术价值及纪念意义的名木,列为2级保护对象;

Ⅲ级:树龄在100-300年的古树,或具一定科学或文化艺术价值及纪念意义的名木,列为3级保护对象。

9.1.2 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要充分体现县域现存古树名木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和生态价值。要结合县域的实际情况,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的群体意识; 要不断完善相关的法规条例,加大执法力度,逐渐形成古树保护的工作局面。同时,要通过开展有关古树保护基础工作及养护管理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建立科学、系统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体系。使之形成与生态园林城市的建设目标相适应。

9.2 翁源县古树名木资源状况

据 2017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及建档统计,全县共有古树共计 14 科 16 种 91 株。按级别分类,其中一级古树 11 株,二级古树 16 株,三级古树 63 株。翁源县古树种类较多,且以常绿阔叶树的细叶榕、香樟、罗浮锥、马尾松、桂花及落叶的枫香为主。经普查全县无名木。

表 9-1 翁源县古树名木清单

序号	岁(镇)	kith Fulu	₩ ₩		古树		名木
万 与	名称	调查号	树种 树龄 -	一级	二级	三级	1 石水	
00001	龙仙镇	001	枫香	120			√	

00002	龙仙镇	002	枫香	120			√	
00003	龙仙镇	003	枫香	120			√	
00004	龙仙镇	004	马尾松	200			√	
00005	龙仙镇	005	马尾松	200			√	
00006	龙仙镇	006	马尾松	200			√	
00007	龙仙镇	007	桂花	330		√		
00008	龙仙镇	008	香樟	250			√	
00009	龙仙镇	009	香樟	100			√	
00010	龙仙镇	010	桂花	300		√		
00011	龙仙镇	011	木棉	150			√	
00012	龙仙镇	012	木棉	150			√	
00013	龙仙镇	013	细叶榕	500	√			
00014	龙仙镇	014	细叶榕	800	√			
00015	龙仙镇	015	细叶榕	300		√		
00016	龙仙镇	016	细叶榕	200			√	
00017	坝仔镇	017	细叶榕	500	√			
00018	坝仔镇	018	细叶榕	500	√			
00019	坝仔镇	019	细叶榕	400		√		
00020	坝仔镇	020	细叶榕	270			√	
00021	龙仙镇	021	细叶榕	150			√	
00022	龙仙镇	022	细叶榕	150			√	
00023	江尾镇	023	香樟	150			√	

00024	江尾镇	024	马尾松	200			√	
00025	江尾镇	025	细叶榕	800	√			
00026	江尾镇	026	香樟	100			√	
00027	江尾镇	027	牛筋树	200			√	
00028	江尾镇	028	细叶榕	300		√		
00029	江尾镇	029	细叶榕	150			√	
00030	江尾镇	030	香樟	100			√	
00031	江尾镇	031	香樟	130			√	
00032	江尾镇	032	香樟	120			√	
00033	江尾镇	033	香樟	100			√	
00034	周陂镇	034	罗浮锥	200			√	
00035	周陂镇	035	罗浮锥	200			√	
00036	周陂镇	036	罗浮锥	200			√	
00037	周陂镇	037	罗浮锥	200			√	
00038	周陂镇	038	橄榄	200			√	
00039	周陂镇	039	枫香	200			√	
00040	周陂镇	040	枫香	300		√		
00041	周陂镇	041	枫香	160			√	
00042	周陂镇	042	枫香	140			√	
00043	周陂镇	043	香樟	100			√	
00044	周陂镇	044	牛筋树	300		√		
00045	周陂镇	045	枫香	250			√	

00046	周陂镇	046	牛筋树	150			√	
00047	周陂镇	047	香樟	180			√	
00048	周陂镇	048	枫香	100			√	
00049	周陂镇	049	秋枫	200			√	
00050	官渡镇	050	细叶榕	300		√		
00051	官渡镇	051	细叶榕	220			√	
00052	官渡镇	052	细叶榕	300		√		
00053	官渡镇	053	秋枫	300		√		
00054	翁城镇	054	细叶榕	120			√	
00055	翁城镇	055	细叶榕	120			√	
00056	翁城镇	056	龙眼	180			√	
00057	翁城镇	057	桂花	150			√	
00058	翁城镇	058	龙眼	200			√	
00060	翁城镇	060	香樟	180			√	
00061	翁城镇	061	香樟	180			√	
00062	翁城镇	062	细叶榕	500	√			
00063	翁城镇	063	木棉	200			√	
00064	翁城镇	064	细叶榕	630	√			
00065	新江镇	065	细叶榕	300		√		
00066	新江镇	066	细叶榕	180			√	
00067	新江镇	067	银杏	380		√		
00068	新江镇	068	细叶榕	300		√		

00069	新江镇	069	香樟	500	√			
00070	新江镇	070	香樟	250			√	
00071	新江镇	071	香樟	250			√	
00072	新江镇	072	龙眼	150			√	
00073	铁龙镇	073	荷木	100			√	
00074	铁龙镇	074	罗浮锥	100			√	
00075	铁龙镇	075	罗浮锥	130			√	
00076	铁龙镇	076	荷木	120			√	
00077	铁龙镇	077	润楠	120			✓	
00078	铁龙镇	078	桂花	120			√	
00079	铁龙镇	079	桂花	300		√		
00080	铁龙镇	080	南酸枣	300		√		
00081	江尾镇	081	香樟	200			√	
00082	江尾镇	082	马尾松	250			√	
00083	江尾镇	083	枫杨	200			√	
00084	江尾镇	084	枫杨	200			√	
00085	江尾镇	085	枫杨	300		√		
00086	江尾镇	086	枫香	120			√	
00087	江尾镇	087	细叶榕	700	√			
00088	江尾镇	088	荷木	120			√	
00089	龙仙镇	089	秋枫	500	√			
00090	龙仙镇	090	秋枫	500	√			

00091	龙仙镇	091	香樟	150			√	
-------	-----	-----	----	-----	--	--	---	--

9.2.1 古树名木的生长势、生长环境评定

韶关市翁源县现有 91 株古树名木,其中生长势评定记录的正常株占 81.3%,衰弱株占 13.2%, 濒危株占 5.5%,死亡株占 1%。有 6.6%古树名木生长环境可评定良好,但生长环境评定为中的占 93.4%,建议对这部分古树加强管理。

生长势评定	数量(株)	占总数百分比(%)
正常株	73	81. 3
衰弱株	12	13. 2
濒危株	5	5. 5
死亡株	1	1

表 9-2 古树名木生长势评定记录表

注: 确认死亡古树 1 株 (枫香,调查顺序号 00042)。

生长环境评定	数量 (株)	占总数百分比(%)
好	6	6. 6
中	85	93. 4
差	0	0
合计	91	100

表 9-3 古树名木生长环境评定记录表

9.2.2 古树名木的保护现状

合计

翁源县对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历来极为重视,早在 1987 年就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并建档,1994 年挂牌保护、拍照建档;进入 2000 年以来,相关部门多次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核对、补充,建立了较为全面的档案资料。并且根据《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内有关规定,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体制,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确定了古树名木的养管责任单位或个人,发放建设部文件《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并将对全县范围内古树名木都设立了保护标

志。

9.2.3 存在的问题

(1) 自然因素影响树木生长

根据此次现场调查,所调查的 91 株树木中(所有调查树木,如:新增树种,不够年龄的预备树种),1 株树木受白蚁危害,1 株受桑寄生影响,遭受雷击伤害的 3 株,受台风灾害影响的 1 株。

(2) 违章搭建对古树名木生长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韶关市翁源县所调查的近 1/4 古树名木不同程度受违章搭设的建筑物所包 围或影响,古树已经历了百年沧桑,生长进入衰退阶段,更需要良好的生长环境,而违章搭设 的建筑物严重影响到其根系的生长,甚至危及古树名木的生存,同时滋生更不安全的隐患。

(3) 当地村民保护意识不足

部分古树生长的环境受到人为影响,树势生长衰弱,如:生活污水、垃圾倒在树木生长周边,垃圾的焚烧对树木的生长产生极大的影响。

9.2.4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1) 设立护理围栏

护理围栏的做法有很多种,常见的有圆形和正方形两种平面布置方式,材料采用铁艺围栏或者不锈钢柱穿麻绳或者防水木围栏,高度控制在 0.8 米以下,围栏内可设置警告牌、科普教育牌、命名牌等地标。

(2) 设置护理花坛

护理花坛的做法形式更加灵活多样,常见的有圆形和正方形两种平面布置方式,可采用单个花坛形式,台地组合花坛形式,外贴花岗岩、防滑瓷砖、彩色水泥砖等材质。最外圈护理花坛高度一般在 0.4 米左右,宽度以可当坐凳使用为宜。警告牌、科普教育牌、命名牌等地标可以结合花坛来设计。花坛内可以种植耐荫的观赏性草花或矮灌木。保护设施的设置范围一般控制在树径外 1-2 米。可以根据古树不同的生长位置、生长环境等情况灵活设置。

(3) 病虫害防治

100

要长期坚持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经常性组织进行对病虫害的预测、预报、调查及病虫害预防、防治工作,防范于未然。一旦发生病虫害苗头,应及时采用措施进行救治。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具体制定《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方案)》, 纳入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

(4) 古树的支柱、扶正

对建成区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根据具体情况对植株的形体进行整理维护,一般倾斜度超过10度的古树,需进行扶正,扶正后的古树应进行支柱处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确保扶正古树的成活,使古树按正常的方式良好生长。

(5)建立古树名木保护预备库(名录) 针对翁源县现有古树名木的实际状况,建议建立古树名木保护预备库,在对规划区范围全面开展树木普查工作的基础上,凡测定树龄大于 50 年的大树,进行全面登记、建档,列入未来古树名木名录,加强日常监测和管理,以避免今后在城市建设和改造过程中对这些大树造成建设性破坏。

9.2.5 管理要求与建议

(1) 编制《古树名木调杳名录》

翁源县人民政府每 5 年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一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由市园林、林业管理部门按统一标准进行鉴定、定级,并登记、编号、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县园林、林业管理部门对确定列为保护的古树名木,应按实际情况,分株制定养护、管理方案,落实到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或个人,并进行检查、指导。

(2) 确定古树名木保护等级

规划确定树龄 500 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 300 年以上 500 年以下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树龄 100 年以上 300 年以下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名贵稀有树种实行一级保护,同时确定一批树龄 50 年以上不满 100 年并且具有保护价值的树木作为古树后备资源,参照三级保护措施实行保护,县主管部门制定管理细则。

- (3) 划定保护范围,设立维护设施,严禁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①在树上刻划、张贴或悬挂物品。
- ②借树木做施工及其他支撑物。
- ③攀树、折枝、挖根或剥损树皮。

④在树冠垂直投影以外三米的范围内, 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性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动用明火或排放烟气。

⑤砍伐或擅自移植。

- (4)城市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报园林或林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否则规划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建筑执照。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须经县园林或林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 (5) 生产、生活设施等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和园林、林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 (6) 大树出城的危害,主要表现在破坏乡村生态环境、造成移栽大树死亡、催生助长形象工程、带来生物入侵问题、诱发违法犯罪行为几个方面。治理大树出城,主要从转变城市绿化意识、严格执行法律规范、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利用城市大树资源、加强城市苗圃建设、提高大树移植技术几个方面入手。设立古树名木标签牌,立禁告严加保护。对全县的古树设立古树名木标签牌,提醒市民共同来保护古树;
- (7)加强对古树名木的经常性管理。发现树皮糟朽、树干空洞的古树,应及时填塞树洞,涂抹药剂保护,还应经常喷药、施肥,促进古树复壮;
- (8)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意识及宣传教育。保护古树名木人人有责,做到家喻户晓,使保护古树工作成为全县人民精神文明的实际行动。要根据《文物法》、《森林法》、《环保法》等制定保护古树的相关配套法规,用法制手段来强化古树名木保护的监管工作;
- (9) 开展科普教育。组织开展学习古树的科普教育活动,逐步提高市民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 县人民政府应当拨放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的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复壮、抢救、养护补助、人员培训。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资保护、认养古树名木。
 - (10) 因树制宜,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的具体技术措施;
- ① 培土增肥,提高地力。有的古树由于长期的水土冲刷流失,致使部分树体根部裸露,土壤板结,须复土盖根,增施肥料,以扩大营养面,提高肥力,促使古树复壮;
- ②保持良好的地下排水。要经常检查排水情况,发现排水淤积、堵塞、不畅,要及时清排积水,设置排水沟(特别在雨季更应注意)。
- ③ 扩大古树周边绿荫面积。在古树名木树下和四周应尽量拓种植被,防止因土面裸露、日光曝晒等量大蒸发而影响根系的生长发育:

- ④安置避雷设备。现状所有的古树名木均未安装避雷针,春夏季有被雷击断裂的危险,故应根据需要增设避雷设备,确保古树安全;
- (11) 古树名木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人为和自然损伤,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采取相关措施对古树名木进行复壮和抢救。古树名木的复壮措施:
- ①去枯弱枝、促发新壮枝对萌芽力和成枝力强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弱枯梢时,用回缩修剪截去枯弱枝更新,修剪后应加强肥水管理,以促发新壮枝,形成茂盛的树冠。
- ②对于萌蘖能力强的树种,当树木地上部分死亡后,根颈处仍能萌发健壮的根蘖枝时, 可对死亡或濒临死亡而无法抢救的古树干截除,由根蘖枝进行更新。
- ③树势衰弱的古树,可采用桥接法使之恢复生机。具体做法:在需桥接的古树周围均匀种植 2-3 株同种幼树,幼树生长旺盛后,将幼树枝条桥接在古树树干上,即将树干一定高度处皮部切开,将幼树枝削成楔形插入古树皮部,用绳子扎紧,愈合后,由于幼树根系的吸收作用强,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古树体内的水分和养分状况,对恢复古树的长势有较好的效果。
- ④松土、培土在生长季节进行多次中耕松土,冬季进行深翻,施有机肥料,以改善土壤的结构及透气性。即对树冠投影范围内进行 40cm 以上的中耕松土,不能深耕的,通过松土结合客土(可用沙土、腐叶土、大粪、锯末等和少量化肥均匀混合)覆盖保护根系。对树木根基水土流失地域用种植土填埋,厚度 40cm 以上,以树根全部埋入土中为准,填土范围一般不少于树冠投影面积,并在四周建挡土墙。同时用活力素或生根粉配水浇根部,加快新根系萌发和生长。
- ⑤加强肥水管理由于古树年老,生长势弱,根系吸收能力差,故施肥时不能施大肥、浓肥;同时应开设盲沟排除积水,以保持土壤中有适当的空气含量。或在树冠投影范围的缓坡地带挖水平沟,筑成截留雨水的土坝,遇天旱要进行人工担水入沟,以满足古树名木对水分的需要。
 - ⑥病虫害防治古树因树势衰弱,抗逆能力差,常易遭受病虫的侵害,一旦发现要及时防治。
- ⑦补洞、治伤衰老的古树加上人为的损伤,病菌的侵袭,使木质部腐烂蛀空,造成大小不等的树洞,对树木生长影响很大,因此要及时填补。填补时先刮去腐烂的木质,用硫酸铜或硫磺粉消毒,然后在空洞内壁涂水柏油防腐剂,为了恢复和提高观赏价值,表面用 1: 2 的水泥、黄沙加色粉面,按树木皮色、皮纹进行装饰。
 - (12) 增加资金投入, 鼓励公众认养

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保护古树名木是一项社会性公益事业,各级公共财政应当 把古树名木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或设立古树名木保护专项基金,吸纳民间 和社会公众资金,作为保护古树名木的有关费用。同时,鼓励单位和个人认养古树名木和资助 古树名木的养护以及开展冠名保护等活动。

第十章 文物古迹保护

10.1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保护中心城区内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包括龙仙当楼、龙仙烈士陵园和东华禅寺遗址。

10.2 城市紫线

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城市紫线包括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分别为龙仙当楼、龙仙烈士陵园以及东华禅寺遗址。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具体保护要求以文物主管部门要求为主。

第十一章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随着现代城市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中高层建筑林立,人口密度增大,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的压力不断增加,城市防御灾害的能力显得尤为薄弱。一旦发生突发性事件或重大灾害,社会公众紧急疏散,防灾避险,救治伤员,安置群众,就需要城市提供足够的应急场所,满足社会公众应对灾害的客观需求。城市绿地系统作为城市唯一有生命力和相对宽松环境的基础设施,具有防灾、避灾、减灾以及提供救灾场所的重要功能。为了提高城市防灾减灾应急能力,减少灾害损失,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城[2007]《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和《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国发[2008] 171号)精神,结合翁源县的实际条件制定本规划。

11.1 城市防灾概况与分析

城市灾害,就是以城市为承载体,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对城市功能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事件。根据资料统计,城市灾害主要包括气象灾害、洪涝灾害、地震灾害、消防灾害、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灾害以及由于上述灾害引起的次生灾害等。翁源县历年常有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春季常见低温阴雨,间有倒春寒,造成沤种烂秧或影响早稻生长;春早也时有出现,造成缺水播种插秧。夏季常见暴雨洪灾、风灾、雹灾。秋季常见秋旱,深秋间有寒露风,影响晚稻产量。冬季时有霜冻、降雪,偶有牲畜冻死。随着家用电器及电子设备的普及,雷击灾害愈发突显。

11.1.1 洪涝灾害

2006年7月14日20时至17日20时,受强热带风暴"碧利斯"减弱后的低压槽和西南季 风的共同影响,韶关市出现了全市性的暴雨、局部特大暴雨的降水过程。全市38个自动气象站 中有34个录得累计雨量超过150毫米,24个超过200毫米,7个超过300毫米,最大为乐昌市 白石镇 470 毫米。15 日,乐昌市白石镇日降水量达到 370.5 毫米,为超百年一遇特大暴雨。全 市有 9 个县(市、区)、56 个乡镇受灾,受灾人口 68. 26 万,占总人口的 21%;被洪水围困群 众22万。全市被洪水淹没范围近730平方公里。韶关市区、乐昌市区及其坪石镇、乳源县桂头 镇先后成为一片汪洋。151家工矿企业被迫停产,农作物受灾面积47.18万亩,成灾面积37.42 万,其中绝收面积20.8万亩。7月15日,韶关自来水厂因灾停止向市区供水。7月15~16日, 乐昌市 110 多个村庄被淹,市区水浸至建筑物二楼,受淹水位最高达 6 米,比历史最高记录高 4 米。房屋和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水毁严重。全市房屋倒塌4.3万多间,其中全倒户9870 户, 损坏房屋 2.5 万多间。全市死亡牲畜 5.75 万头。损坏小型水库 32 座、灌溉设施 1081 处; 冲毁塘坝84座; 损坏小型水电站65座、水文测量站点16座、机电泵站104座。损坏通讯线路 105. 2 千米; 冲垮桥梁 3 座, 公路中断 73 处。水毁路基 11 万立方米、路面 66. 94 公里。京广线 于 15 日晚中断, 历时三天多, 被困旅客 8000 多名。有 6 个武广铁路施工单位, 1200 名职工被 洪水围困。坪石监狱 1663 名犯人和 200 名狱警被迫紧急转移到山上。这次强降水过程给韶关市 造成了严重的生命财产损失。据韶关市三防办统计:全市直接经济损失 56.947 亿元,死亡 59 人,失踪 59 人。其中,受灾较重的乐昌市 29. 92 亿元、乳源县 7 亿元、浈江区 6. 97 亿元、武 江区 5.62 亿元、曲江区 6.74 亿元、仁化县 0.28 亿元。

11.1.2 旱灾

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持续11个月降水量偏少,1999年上半年未下一场雨,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干旱,山溪河流流量及各山塘水库库容锐减,至3月10日已干涸的小二型水库9宗,仅有死库容的小一型1宗、小二型28宗,全县其余山塘水库库容只有正常库容的12%,受旱面积95120亩,其中春耕春播受旱46580亩,至6月底前汛期结束时,4个中型水库库容仍只有正常库容的四成以下。全年降水量偏少479.5毫米(-27.2%)、小水电发电量比上年减少4209万千瓦时(-33%)。

11.2 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民生优先

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最大程度保障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充分考虑市民的避灾需求,为市民营造一个安全的生活、生产环境。

(2) 统筹布局, 分类细化

防灾避险绿地需要和其他避险场所一起统筹部署、均衡布局并就近安排,使市民及时就近疏散。

(3) 平灾结合,综合利用

按照平灾兼顾、综合利用的原则,将防灾避险绿地建成具备多种功能的综合体。平时依照 土地的使用性质,满足人们游憩、娱乐和健身等功能,灾时发挥避灾场所的作用。

11.3 规划目标

本规划在总体规划的框架内,在城市抗震防灾等规划的指导下,根据翁源县城市规模、布局结构以及现状条件,从满足城市防灾、避灾、减灾与救灾功能需要出发,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绿地防灾避险体系。对翁源县的各级防灾避险绿地进行定性、定位、定量的统筹安排,从而形成结构合理、层次清晰、分布均衡的城市避险绿地体系,以有效提升城市整体防灾避险功能。

11.4 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依据《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按其功能定位分为四类,包括长期避险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和城市隔离缓冲绿带。按照级配 4.1.3 要求,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下的小城市、中等城市、II 型大城市,宜按"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3 级配置。翁源县中心城区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宜按照"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隔离缓冲带"来进行城市防灾避险绿地布局,本规划同时对防灾避险绿地的技术指标提出要求。

11.4.1 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选址

- (1)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应位于平坦、空旷、交通条件好的安全地域, 远离地震断裂带、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生地以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或核放射物储放地、高压输电走廊等对人身安全有威胁或不良影响的区域; 避开建(构)筑物的坠物或倒塌影响范围。
- (2)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应满足就近、快捷疏散要求,保障灾后快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应结合周边人口分布情况设置不同方向的出入口,出入口应为双向交通,并与2条以上应急疏散通道相连接。
- (3)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应充分与周边的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广场等其他应急避难救援场所有效联接互通,共同发挥防灾救灾作用。

11.4.2 中期避险绿地

中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中期7~30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一般靠近居住区或人口稠密的商业区、办公区设置,应依据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中短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适度兼顾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居住区公园等设置。

(1) 场地要求

场地面积根据城市规模,不应低于10公顷,服务半径不大于2500米。须与两条及以上救

援疏散通道相连。绿地应为开敞式,应考虑避险需求,有效避险面积不宜小于绿地总面积的40%。 人均有效避险面积2平方米,周边应设置防火安全带,宽度应宽于20米,且园内应划分区5块, 区块之间应设防火安全带。

(2) 出入口设置

不少于两个双向快速交通出入口,并应设置应急备用出入口。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和 人员、物资集散场地,应便于灾时人员集散、临时停车和救援物资运输。

(3) 功能分区

至少具备以下灾时功能区,救灾管理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临时避险空间(含临时应急 篷宿区、紧急医疗点和简易公共卫生设施)、救援用车停车场、出入口。

11.4.3 短期避险绿地

短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短期 1~6 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一般靠近居住区或人口稠密的商业区、办公区设置,应依据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 中短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适度兼顾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居住区公园等设置。

(1) 场地要求

场地面积根据城市规模,不应小于1公顷,服务半径不大于1500米。 须与两条以上避险 疏散通道连接;场地内应设置环形通道,通道的宽度不小于7米。绿地应为开敞式,有效避险 面积不应小于绿地总面积40%。绿地周边须设置防火隔离带,不应小于15米。

(2) 出入口设置

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和人员、物资集散场地,应便于灾时人员集散、临时停车和救援物资运输。应不少于两个双向交通出入口,应与集散场地相连。至少有一个进出口设置无障碍通道。

(3) 功能分区

至少具备以下灾时功能区,救灾管理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临时避险空间(含临时应急 篷宿区、紧急医疗点和简易公共卫生设施)、救援用车停车场、出入口。

(4) 翁源县短期避险绿地规划

翁源县建成区内规划建设(完善)3个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总面积284849m²,按人均有效避险面积2m²/人计算,可容纳56969人避险。

公园名称	面积 (m²)	有效避险面积比例(%)	有效避险面积(m²)	容量 (2m²/人)
兰韵公园	141395	40	56558	28279
烈士陵园(完善)	67177	40	26871	13435
文体广场 (完善)	76277	40	30511	15255

表 11-1 翁源县短期避险绿地规划一览表

11.4.4 紧急避险绿地

紧急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避难人员可以在极短时间内(3~10分钟内)到达、并能满足短时间避险需求(1小时至3天)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紧急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兼顾灾时短时间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街头绿地、小游园、广场绿地及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设置,并与周边广场、学校等其它灾时可用于防灾避险的场所统筹协调。

(1) 场地要求

场地面积根据城市规模,不小于 2000 平方米,服务半径 300-500 米。应与一条以上避险疏散通道连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双向交通出入口,并设置无障碍通道。场地内应设置环形通道,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 5 米。绿地应为开敞式建设,不得修建任何形式的围墙。绿地内建设应考虑避险需求,建构筑物和水体的设置不应过多,应有效避险面积不小于绿地总面积的 30%。绿地周边若存在潜在火灾源,应设置防火隔离带,宽度应宽于 10 米。

(2) 功能分区

紧急避险绿地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设置紧急避险空间和出入口。

(3) 设施配置

表 11-2 紧急避险绿地设施汇总表

类别	名称	设置与		建设要求
	应急供水设施	√	供水、排水、	结合绿地配套设施设置应急供水点。
	应急供电设施	√	供电及通讯	
	应急通讯设施	V	相接,并保障全	无线信号覆盖避险场所; 宜结合绿地配套设置公共信息发布牌: 设置与指挥系统相连的应急固定电话, 适当设置室外固定电话亭或固定电话接口。
			行。	
基础配	应急厕所			结合城市绿地配套公厕设置应急公厕。
套设施	应急垃圾储运 设施	V		结合城市绿地内的垃圾储运设施设置垃圾收集点。
	应急通道	√		
	应急标志	V		避险场所入口处、园路交叉口、绿地周边等醒目位置设置指示标志,并且入口处悬挂应急避险场所平面图及周边地区避难人员疏散通道图。
	集散场地	V		宜结合绿地开敞空间设置人员集散和物资发放场 地。
一般设施	应急消防设施	V		宜结合绿地配套设施设置消火栓,且间距不超过 120米,并按相关标准配置灭火器。

(4) 翁源县紧急避险绿地规划

翁源县建成区规划建设(完善)3个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总面积206740m²,按人均有效避险面积1m²/人计算,可容纳82696人避险。

表 11-3	翁源县紧急避险绿地规划一	览表
--------	--------------	----

公园名称	面积 (m²)	有效避险面积比例(%)	有效避险面积 (m²)	容量 (1m²/人)
烈士陵园	67177	40	26871	26871
文体广场	76277	40	30511	30511
滨河公园	63286	40	25314	25314

11.4.5 隔离缓冲绿带

城市隔离缓冲绿带是指位于城市外围,城市功能分区之间、城市组团之间,城市生活区、城市商业区与加油站、变电站、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区、油气仓储区等之间,以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具有阻挡、隔离、缓冲灾害扩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的城市绿地。

城市隔离缓冲绿带以生态防护、安全隔离为主要功能,一般结合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附属绿地设置。

11.4.6 绿色疏散通道

绿色疏散通道,是指灾害发生时具有疏散和救援功能的通道。通道利用城市道路将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和紧急避险绿地有机连接,构建网络,连接城市主要对外交通,形成疏散体系。通道两侧应具有一定宽度的绿化带。规划绿色疏散通道按四级设置。

(1) 一级通道

一级通道主要指与城市出入口、中期避险绿地、火车站、政府防灾指挥中心等相连的救灾 主干绿色通道,是全县防灾避险系统的主框架。灾时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并确保消防车、大 型建筑机具及救援车辆通行。一级通道主要有龙翔大道、建设一路、建设二路、南龙大道、滃 江大道、龙仙大道、八泉大道、环城北路、朝阳路等 9 条主干道。

(2) 二级通道

二级通道主要指短期避险绿地到中期避险绿地的绿色通道,在一级通道不通畅的情况下也会起到替代作用,二级通道灾时有效宽度不小于7米,以保证消防车、救护车和物资器材等运输车辆通行需要。二级通道主要有滨河西路、滨河东路、龙英路、工业路、德政路、平安路、幸福路、前进路、建国路、康乐路等10次干道。

(3) 三级通道

三级通道指避险人员在灾害发生时由紧急避险绿地前往中短避险绿地的疏散道路,作为一二级通道的补充,其灾时有效宽度不小于 4 米,并保证快速通畅。 三级通道主要有人民路、新村路、文化路、新南路、教育路、光明路、和平路、农林西路、鑫源路、公园路、青年路、环保路等 12 条支路。

(4) 四级通道

四级通道指避险人员在灾害发生时前往紧急避险绿地的疏散道路,其宽度应不小于4米,并保证快速通畅。四级通道结合消防通道设置,应在通道上增设必要的避灾场所指向性的标志标识。

11.5 防灾避险绿地的植物选择

(1) 减轻火灾危害的植物选择

减轻火灾危害的植物主要配置在防灾公园、临时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隔离缓冲绿带、绿色疏散通道和具有发生火灾的可能地区的外缘,应形成围合的林带。防火林带应具备 较高的遮蔽率、较高的含水率和较低的含油率的植物。种植方式应乔灌草结合三层结合,林 带的厚度应不少于三排(交互种植)乔木。此外,还应该确保其通透性,能便于避灾人员必 要时的紧急疏散。

(2) 支援避险生活的植物选择

由于树木可以起到支撑帐篷的支柱、断电盘和照明器具的安装固定处,及代替电线杆、 告示板的固定支柱等作用,所以在防灾公园和临时避险绿地内部应结合避险露营等防灾避险 生活的实际需求来进行植物配置。特别是防灾公园内的帐篷营地区,应以树林草地为主要配置形式。

(3) 利于救灾行动的植物选择

草坪在灾害时期应该能够承受紧急车辆、物资搬运车辆等技术要求。防灾公园内应当至 少有一个开阔平坦的草坪。草坪地被植物应耐踩压、对环境具有较强的适应性。

(4) 植物材料选择建议

防火隔离乔木: 可选择木荷、火力楠、冬青、油茶、大叶女贞、杨梅、银杏、水杉、悬 铃木、罗汉松、国槐、刺槐、夹竹桃、三角枫、珊瑚树、香榧、紫薇、刺桐、泡桐、乐昌含 笑、柳树、红楠、榆树、槭树、桤木、喜树、栾树、广玉兰、白玉兰、枇杷、臭椿、桑树、 苦楝、

枣、女贞、楠木、香樟、皂荚、朴树、三叶木、杜英等。

防火隔离灌木:可选择油茶、山茶花、海桐、冬青、桃叶珊瑚、十大功劳、八角金盘、 黄杨、小叶女贞、鸭脚木、鹅掌柴、杜鹃、小腊、六月雪等。

第十二章 分期建设规划

12.1 规划指导思想

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指导下,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其它相关内容相协调,有计划、有步骤 地分阶段进行建设,确保各阶段城市绿化目标的实现。

12.2 分期发展指标

12.2.1 分期建设目标

规划近期期形成以规划区山水环境为依托,公园绿地建设为重点,道路绿化为骨架,庭院绿化为基础的较为完善的绿地网络体系,实现景观保护有效,绿化指标达标,生态环境良好的广东省园林县城。

中远期全面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提出的各项建设要求,将翁源县建设成为生态及居住环境优美、文化内涵丰富的国家园林县城。要基本实现能流、物流的良性循环(农副产品等有机营养物质)和主要生态因子(碳、氧、水等)的平衡,城市生态环境指标、生活环境指标和基础设施指标符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城市与区域协调发展,有良好的县域生态环境,自然地貌、植被、水系、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得到了有效保护,绿地分布合理,生物多样性趋于丰富,形成完整的城市绿地系统。

12. 2. 2 分期规划指标

根据翁源县城市发展定位及目标,确定各阶段指标如下:

表 12-1 分期规划绿地建设指标一览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近期 2025 年规划目标	中远期 2035 年规划目标
1	建成区绿地率(%)	36	38
2	绿化覆盖率(%)	38	40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²/人)	20.9	23.8

表 12-2 城市绿地系统分期规划指标一览表

类别	来可力场	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总用地(%)	
代码	人 类别名称	近期	中远期	近期	中远期
G1	公园绿地	263. 5	310.9	14. 3	16.6
G2	防护绿地	200. 4	200. 4	10. 9	10.7
G3	广场用地	10.8	11.5	0.6	0.6
GS	广场用地中的绿地	4. 3	4. 6	0. 2	0. 2
XG	附属绿地	194. 2	194.8	10.6	10. 4
	小计	662. 4	710. 7	36	38
EG	区域绿地	675	675		
	合计	1337	1386		

12.3 分期建设重点

12.3.1 规划近期建设目标与重点(2018年-2025年)

(1) 建设目标

至 2025 年,建成区绿地率到达到 36%,绿化覆盖率达到 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0.9 m²/人。

(2) 建设内容

①围绕现状建成区,按照"500米见园、300米见绿要求"达到80%的目标进行公园绿地的

布局,在对龙仙公园、兰韵公园、烈士陵园、陈璘公园、八泉水库公园等现状公园进行提质改造的基础上,着手新增建体育公园、城郊滨水公园、城西综合公园等县级公园;各居委会、社区、街道等根据实际情况建设相应社区公园,全面提高中心片区公园绿地的覆盖率与服务水平。

②围绕现状建成区,按照园林县城评选要求,全面提升龙翔大道、浈阳大道、官龙大道、 青云大道、滃江大道、滨河西路、陈璘路、高速路连接线、德政路、朝阳东路等道路绿化建设; 提升相关未达标居住区等附属绿地提升建设; 附属绿地严格按照本规划落实指标控制。

③融合、突出历史文化街区资源特色,推进公园、广场、绿道建设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整治,打造文化型景观。

④搭建翁源县整体生态框架,高标准落实绿地边界,全面启动对郊野公园、隔离防护绿带、 重要生态廊道的生态保育与涵养。

名称	公园性质	面积(公顷)	建设状态
龙仙公园	综合公园	74. 07	现状提质
陈璘公园	综合公园	36. 67	现状提质
兰韵公园	综合公园	14. 14	现状提质
八泉水库公园	综合公园	66. 50	现状提质
憩园	社区公园	1.77	现状提质
烈士陵园	专类公园	6.72	现状提质
体育公园	综合公园	20	近期待建
城西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25	近期待建
城郊滨水公园	综合公园	12	近期待建
党建公园	社区公园	2.8	现状提质

表 12-3 翁源县城近期公园绿地建设一览表

表 12-4 翁源县城近期道路绿地建设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公顷)	备注
1	翁源县龙仙大道及德政广场周边绿化景观整治工程	5. 2	道路绿化
3	南龙至林科所、南龙至县城、滃江大道、德政路、八泉大道	7. 09	道路绿化
4	北环路、环城北路绿化	4. 26	道路绿化
5	万隆路、滨河西路、工业园路绿化	1.53	道路绿化
6	朝阳东路绿化	1. 59	道路绿化
7	龙翔二期绿化	2. 42	道路绿化
9	龙仙东高速路连接线绿化项目	0. 93	道路绿化
10	龙仙西高速路连接线绿化项目	1.58	道路绿化

12.3.2 中远期建设目标与重点(2026年-2035年)

(1) 中远期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规划建设区建绿地率达到 38%,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3.81 m²/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达到 82%。

(2) 建设内容

①根据城市远景发展要求,立足公园绿地建设,逐步进行生态植被恢复,湿地公园建设,逐步引导和调整市区用地结构,在建设中控制好远期规划实施的各类绿化用地,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 ②完善三河"滃江、龙仙河、贵东水"六岸公园建设,完善建设区青云山郊野公园建设。
- ③完善县城内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全面完成规划建设区内大部分街旁绿地、广场绿地及沿街绿化的建设,结合绿道系统建设,在城区形成良好便捷的健康绿道体系。
 - ④提高公园绿地的养护水平,提升绿化质量,绿地工程精致化、艺术化。
 - ⑤全面跟进规划区内铁路、高速公路、省道两侧的防护绿地建设。

最终通过一系列的园林绿地和城市整体生态环境的完善和建设,提高城市品位,改善投资 环境,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第十三章 城市绿线控制规划

13.1 城市绿线控制的基本要求

- (1)城市绿线,是指依法规划、建设的城市绿地边界控制线。城市绿线管理的对象,是城市内已经规划和建成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等各类城市绿地。
-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规章,城市绿线由城市绿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予以界定。主要包括以下用地类型:
 - ①规划和建成的城市公园、小区游园等各类公园绿地;
 - ②规划和建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生产绿地;
 - ③规划和建成的(或现存的)城市绿化隔离带、防护绿地;
 - ④规划和建成的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广场用地;
- ⑤城市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 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的附属绿地。
- ⑥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 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
 - (3) 依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翁源县当地实际情况,城市绿线管理的基本要求如下:
- ①城市绿线内所有树木、绿地、林地、果园、茶园、绿化设施等,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移植、砍伐、侵占和损坏,不得改变其绿化用地性质。
- ②城市绿线内现有的建筑、构筑物及其设施应逐步迁出。临时建筑及其构筑物应在二至三年内予以拆除。
- ③城市绿线内不得新建与绿化维护管理无关的各类建筑。在绿地中建设绿化管理配套设施及用房的,要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4)各类改造、改建、扩建、新建建设项目,不得占用绿地,不得损坏绿化及其设施,不得

改变绿化用地性质。否则,规划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建设部门不得办理施工手续,工程不得交付使用,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办理土地手续。

- ⑤城市绿线管理在实际工作中,除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控制的地块以外,还须根据局部 地区城市规划指标的要求实施城市绿地建设。
- ⑥城市绿化、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对城市绿线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检查结果应向县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做出报告。
 - (4) 在城市绿线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违章侵占城市园林绿地或擅自改变绿地性质;
 - ②乱扔乱倒废物;
 - ③钉栓刻划树木,攀折花草;
 - 4.擅自盖房、建构筑物或搭建临时设施;
 - ⑤倾倒、排放污水、污物、垃圾, 堆放杂物;
 - ⑥挖山钻井取水,拦河截溪,取土采石;
 - ⑦进行有损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景观的其他活动。
- (5) 在城市绿线内的尚未迁出的房屋,不得参加房改或出售、房产、房改部门不得办理房产、房改等有关手续。绿线管理范围内各类改造、改建、扩建、新建的建设事项,必须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方可开工。

13.2 城市绿线控制引导

为了给城市绿地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依据,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政府批准的城市控制 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对翁源县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划定了绿线, 做到定位、定性、定规模、定指标,加强规划的可操作性。

第十四章 实施措施

本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与翁源县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配合实施,作为翁源县城市绿地规划建设的法律依据。本规划中各类绿地的实施,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西省的相关规定。 要切实把翁源县建设成为一个生态环境良好、景观空间宜人的园林城市,是一个涉及城市多个相关部门的复杂而漫长的过程。为了加强规划的实施和可操作性,特提出以下建议和措施。

14.1 法规性措施

14.1.1 明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法律效力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 (1)制定相应的地方性规章如绿地建设、养护、扩绿奖惩等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对于违反规划,破坏绿地的活动,应给予严厉的处罚。按照受益者负担的原则,在城市土地批租、转让地价时,考虑城市绿地的综合效益。建议将园林绿地所带来的土地增值部分返回到城市绿化建设中去。
- (2) 定期举行优秀绿化设计方案,优秀绿化工程、园林化单位等评比工作,对优胜者给予 荣誉奖励,以推动各类园林绿化项目持续、深入地发展。

14.1.2 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 健全"绿线"管制制度

严格执法的工作思路应贯穿到城市绿化规划、设计、施工以及管理的每一个层次。绿地系统规划一经审批,"城市绿线"即具有了法律效力,因此应在城市中逐步划定绿线范围,并建议健全"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制度。

- (1)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要将绿化方案同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2)绿化工程竣工后,行政主管部门要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上加盖合格章,建设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3) 定期对现有建设项目的绿化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促使未达标的建设项目切实按标准补绿。

14.1.3 规范管理、加强执法

- (1) 利用各种媒体进行专业法规宣传,强化市民的法规意识。
- (2) 增加园林执法人员编制,给各级园林执法人员办理"行政执法检查证"。

14.2 行政性措施

14.2.1 加强园林绿化管理

- (1) 加强园林绿地维护管理。特别是搞好公园的管理,提高造园水平。
- (2)加强古树名木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加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一切古树名木的维护管理,落实责任制,促使其健康、复壮。搞好游览防护、安全、服务和防治自然灾害设施的维护和检修。
- (3)发展园林苗圃生产。园林生产苗圃、花圃、草圃、种子基地要加强引种、育种工作, 培育适合当地生长的园林植物优良品种,保证当地园林绿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 (4)加强园林绿化专业的科研和教育。提高全民绿化美化意识,鼓励市民自觉爱护绿地, 搞好庭园、阳台、屋顶绿化。
- (5)限制影响园林绿化的环境、社会效益以及单纯追求经济效益的经营活动。限制高残留 化肥、化学农药的施用。
 - (6) 对绿地养护进行市场化运作,公开招投标。利用竞争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
 - (7) 完善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14.2.2 提高规划设计质量,提升园林环境水平

- (1)引入市场机制对园林景观设计方案进行招标,吸纳新的设计思想以提高城市绿地设计水平。
- (2)为了确保城市景观的整体性和延续性,建筑设计和景观设计应结合考虑。对于整体性较强的街道、街区、文化商业区等进行整体城市设计。

14.2.3 加强市民参与机制

在城市中,每个市民既是环境的受益者,也是环境建设的参与者,市民对城市绿化建设的参与不仅有利于环境质量的提高和维护,同时还可激发市民热爱城市的自豪感,有利于城市文化氛围的创造。市民的参与活动包括:

- (1)在城市规划和设计工作过程中进行民意调查,使规划和设计更直接地体现市民的意愿。
- (2)对市民进行绿化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环境意识,使之能够自觉保护绿地并对他人的破坏活动进行监督。
- (3)组建群众义务绿化纠察队伍,调动市民特别是退休人员的积极性,让他们参与到大型绿地管理中来,当好绿地的全天候"守护者"。
 - (4) 开展义务植树、绿地认养等活动,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绿地建设与管理。

14.3 技术性措施

14.3.1 加强职业教育,进行专业管理

- (1) 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再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技术水平。
- (2) 提高基层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形成专业建绿、护绿队伍。
- (3) 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参观、技术交流等活动。

14.3.2 增强科技含量,加强信息管理

- (1) 绿地设计、建设、养护管理中运用新材料、新技术,以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需求。
- (2)建立绿地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对城市绿地详实的统计和分析为建设和管理工作做好"参谋"。

14.4 经济性措施

14.4.1 建立多样化的融资体制与方式

- (1) 政府投资:政府应本着重视环境建设的精神,逐步加大对城市绿化的投入,并使之稳定在一个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水平之上,力求按照规划的规划近期、远期目标给予资金保障。
- (2) 多渠道筹措资金:深化绿化建设投资融资体制改革。要引入市场机制,通过整体开发带一块、项目建设加一块、财政投入保一块等办法,形成"政府引导、多渠道筹资、多元化投入"的新格局。广泛筹集资金,投入城市绿地的建设,弥补政府对绿化投入的不足。

14.4.2 行政性手段的经济措施

- (1) 对城市环境有重要影响的园林绿化项目,特别是城市依托的生态基础工程,经过充分 论证后,报请各级计划部门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城市基础设施稳定、协调发展 的需要,在城市建设维护资金计划中按比例安排城市绿化的资金。
- (2)市财政预算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园林绿化养护费用。在安排园林绿化发展计划时,应同时落实园林绿化养护能力和费用,避免盲目发展,无力维护造成的损失。

《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年) 专家论证评审意见

2019年6月21日, 翁源县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召开《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对《规划》编制的内容进行了审核,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说审意见:

《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及《规划图集》三部分组成,提交的资料符合评审要求。《规划》对翁源县县城绿地进行了全面调查分析,提出了指导思想与原则,明确了发展总目标和规划指标,给出了绿地系统布局、绿地系统防灾避险、园林绿化树种、绿地景观风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古树名木保护、文物古迹保护、分期建设及实施措施等多个方面的详细规划及建议。

专家组认为《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韶关市关于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要求,《规划》目标明确、结构完整,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措施得力,符合翁源县城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质量提升对城市绿地系统的需求,一致同意《规划》通过评审。

建议如下:

- 结合县城综合防灾避险系统,进一步修改完善县城绿地系统 防灾避险规划;
 - 2、进一步核实县城长中近期绿地建设规划:
- 3、根据《规划》文本和《规划》说明书,进一步修改完善《规 划》图集。

专家组成员:

到了 海湖湖, 春柳 多坡 河流

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说明书

修改和落实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1	结合县城综合防灾避险系统,进一步修改完善县城	详见 P29-35
	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	
2	进一步核实县城长中近期绿地建设规划	详见 P15-17
3	根据规划文本和规划说明书,进一步完善规划图集	详见图集

附件 2: 部门意见征求情况:

翁源县林业局

关于征求《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 - 2035)意见的复函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贵单位转来关于征求《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 - 2035》意见的函,经我局进行审阅,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关于对《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 (2018-2035》的复函

县住建局:

《翁源县住建管理局关于征求〈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建议:

附件1 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文本中第5页倒数第二行提到: "规划保留县级公园 3 个,分别为陈璘公园、龙仙公园、烈士陵园。"而第14页倒数第三行提到: "规划保留县级公园 6 个,分别为陈璘公园(提质)、龙仙公园(提质)、烈士陵园(提质)、兰韵公园(提质)、八泉水库公园(提质)、滨水公园(提质)。"内容前后不一致,建议统一表述。



翁源县交通运输局

翁源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翁源县县城绿地 系统规划(2018-2035)的复函

县住建管理局:

转来《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收悉,经领导审阅,我局无修改意见。

1330



翁源县龙仙镇人民政府

龙仙镇关于《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 (2018-2035)》意见的函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我镇对《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进行了认真研读,无意见。

12.24



关于《翁源县住建管理局关于征求〈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意见的函》的复函

县住建局:

《翁源县住建管理局关于征求〈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意见如下:

- 一、依据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5),德政公园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行政办公,为政府储备用地,应按总规用地性质保留。
 - 二、《规划》应结合滃江湿地公园规划完善绿地布局。
- 三、建议《规划》充分衔接"三调"数据成果,校验现状公园绿地的合规性和规划公园绿地建设的可行性。
- 四、《规划》第一章中"《翁源县县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35)》"应修改为《翁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关于《翁源县 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 意见的复函

县住建局:

《关于征求< 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 意见的函》,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参源分局 2021年12月22日

广东翁源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关于征求《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 (2018-2035)》意见的回复函

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贵单位转来的《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 我单位已收悉,经相关领导认真审阅后,无修改意见。 特此回复。

广东翁源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2022年1月11日

广东省翁源县水务局



翁源县水务局关于《翁源县住建管理局关于征求〈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 意见的函》意见的复函

县住建局:

关于征求《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翁源县文广旅体局对关于征求《翁源县县城 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意见的复函

县住建局:

你单位发来关于征求《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意见的函,已收悉,经领导阅示,我局无意见。



翁源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2022 年翁源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意见一

2022年8月17日下午, 翁源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在县政府三楼常务会议室召开2022年规委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 与会委员经过认真分析和充分讨论, 原则通过《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 设计单位应更新完善县城现有绿地、山体数据, 对现有绿地提质改造, 不再新建公园。县住建管理局和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应根据规委会审议意见组织修改完善规划后按程序上报政府批复。

规委会主任签名: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修改和落实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1	更新完善县城现有绿地、山体数据	己落实
2	对现有绿地提质改造,不再新建公园	已落实

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说明书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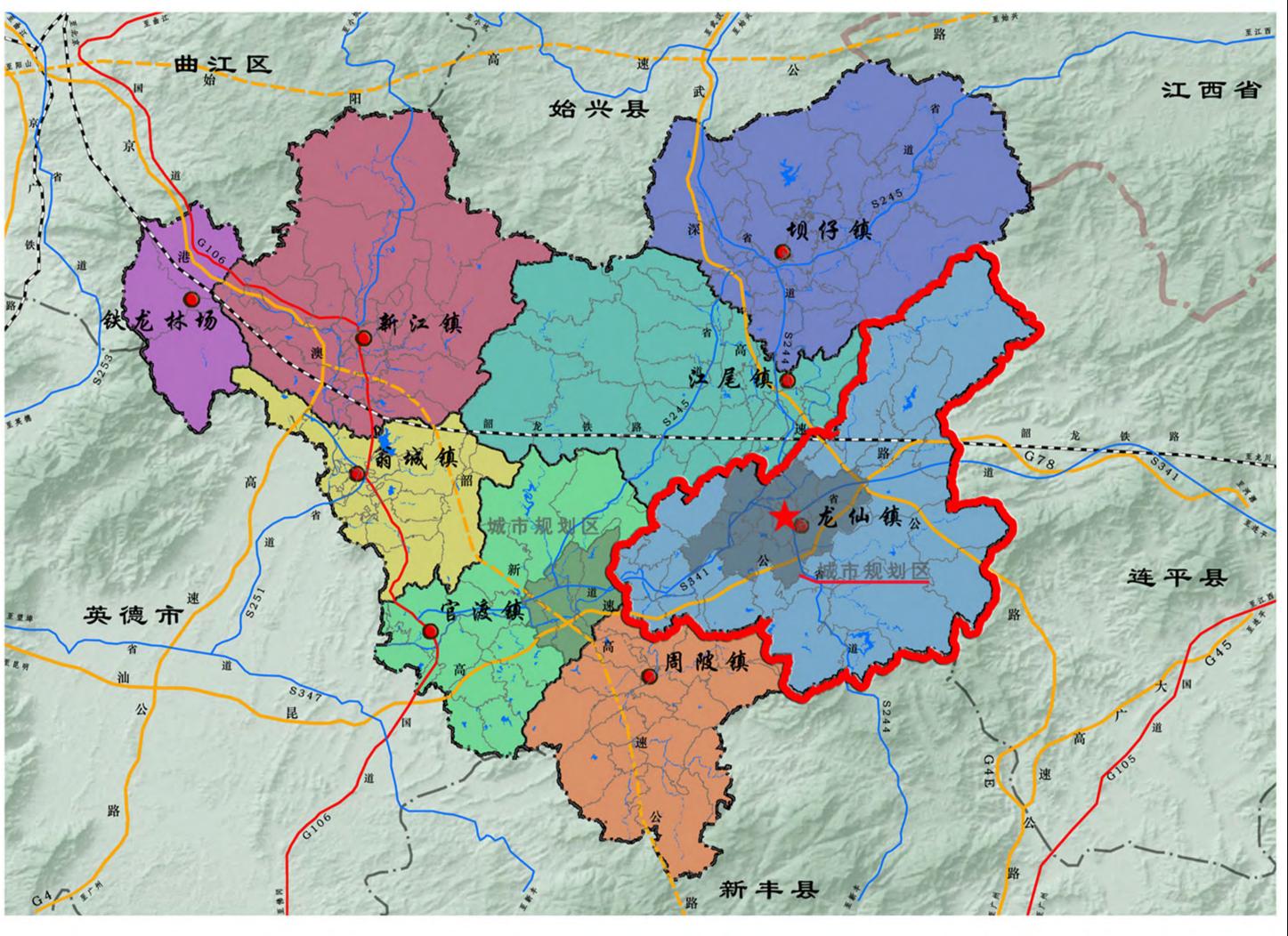
附图 1--绿规规划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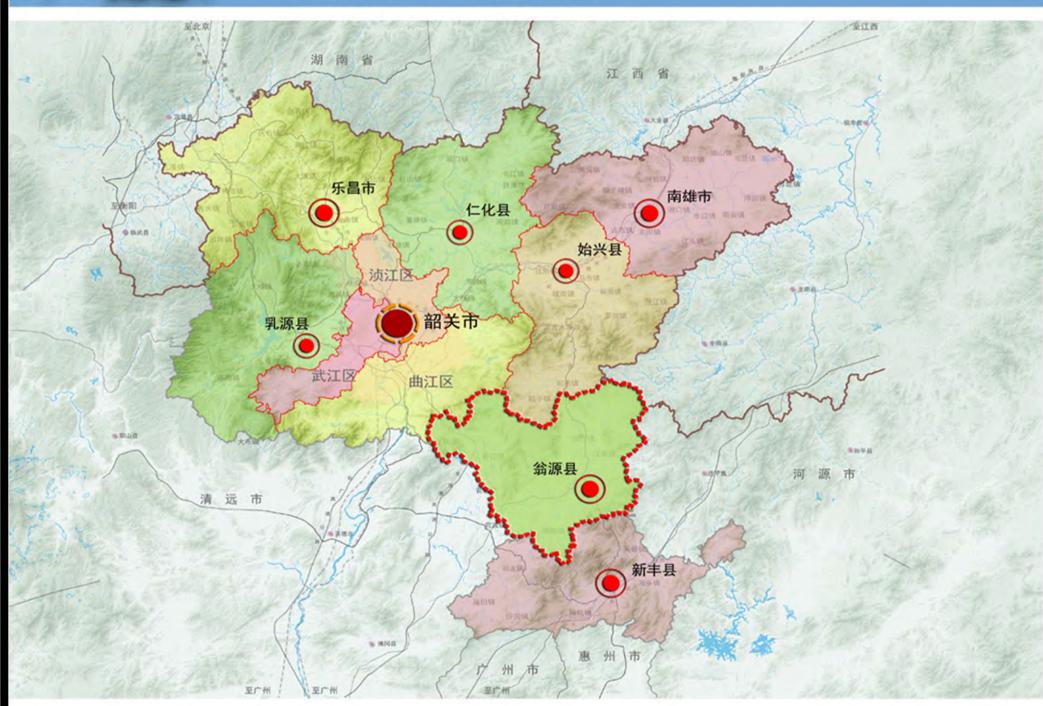
- 1.区位分析图
- 2.规划范围图
- 3.县域绿地规划结构图
- 4.县城现状绿地分布图
- 5.县城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
- 6.县城绿地系统规划图
- 7.县城绿线规划图
- 8.县城公园绿地规划图
- 9.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分析图
- 10.县城防护绿地规划图
- 11.县城广场绿地规划图
- 12.县城区域绿地规划图
- 13.道路附属绿地指标控制规划图
- 14.附属绿地指标控制规划图
- 15.县城防灾避险规划图
- 16.县城绿地近期建设规划图
- 17.县城绿道规划图
- 18.县城古树名木保护规划图

翁源县場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

区位分析图







翁源县在广东省区位示意图

翁源县在韶关市区位示意图

龙仙镇在翁源县区位示意图

2018. 10

翁源县--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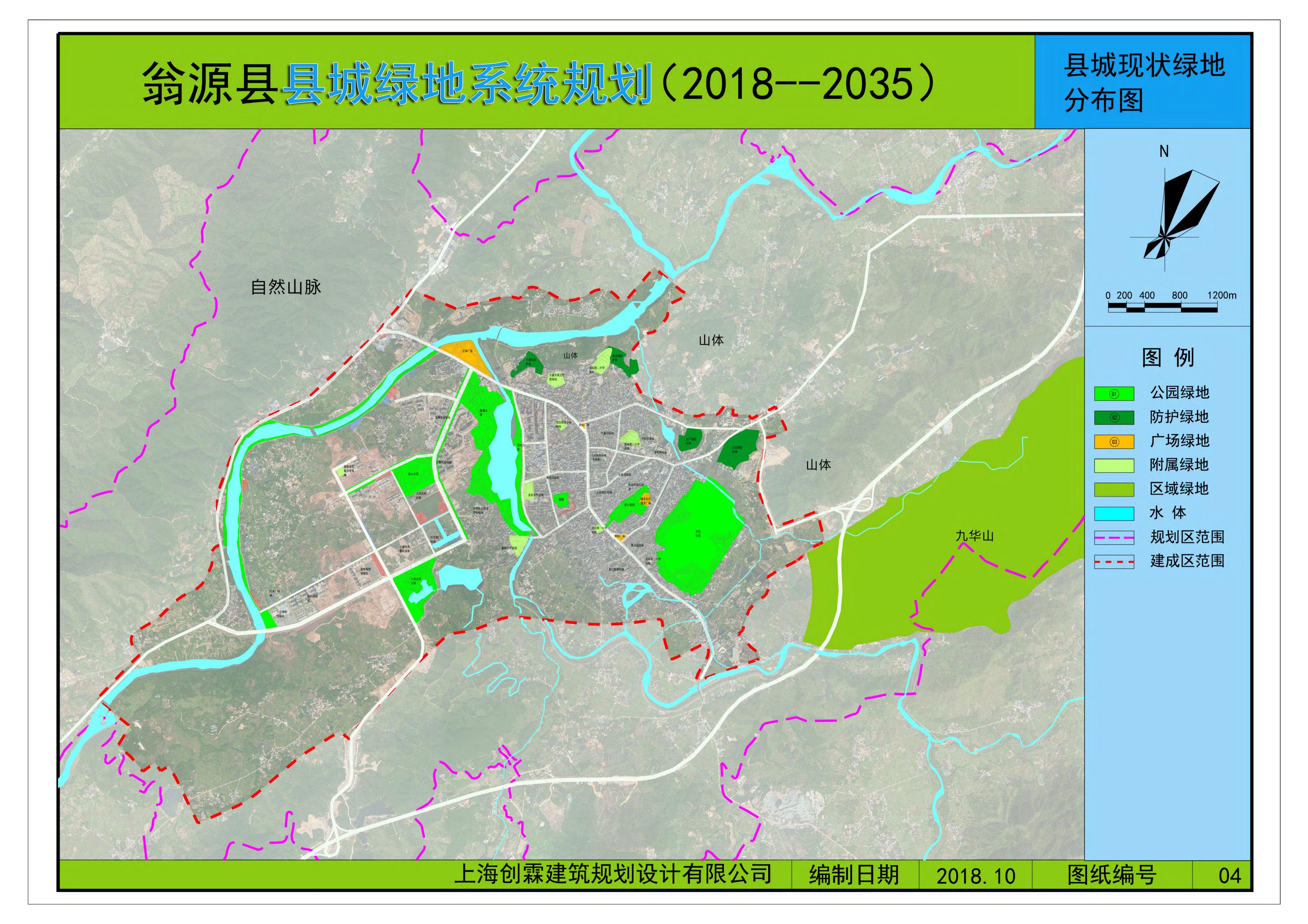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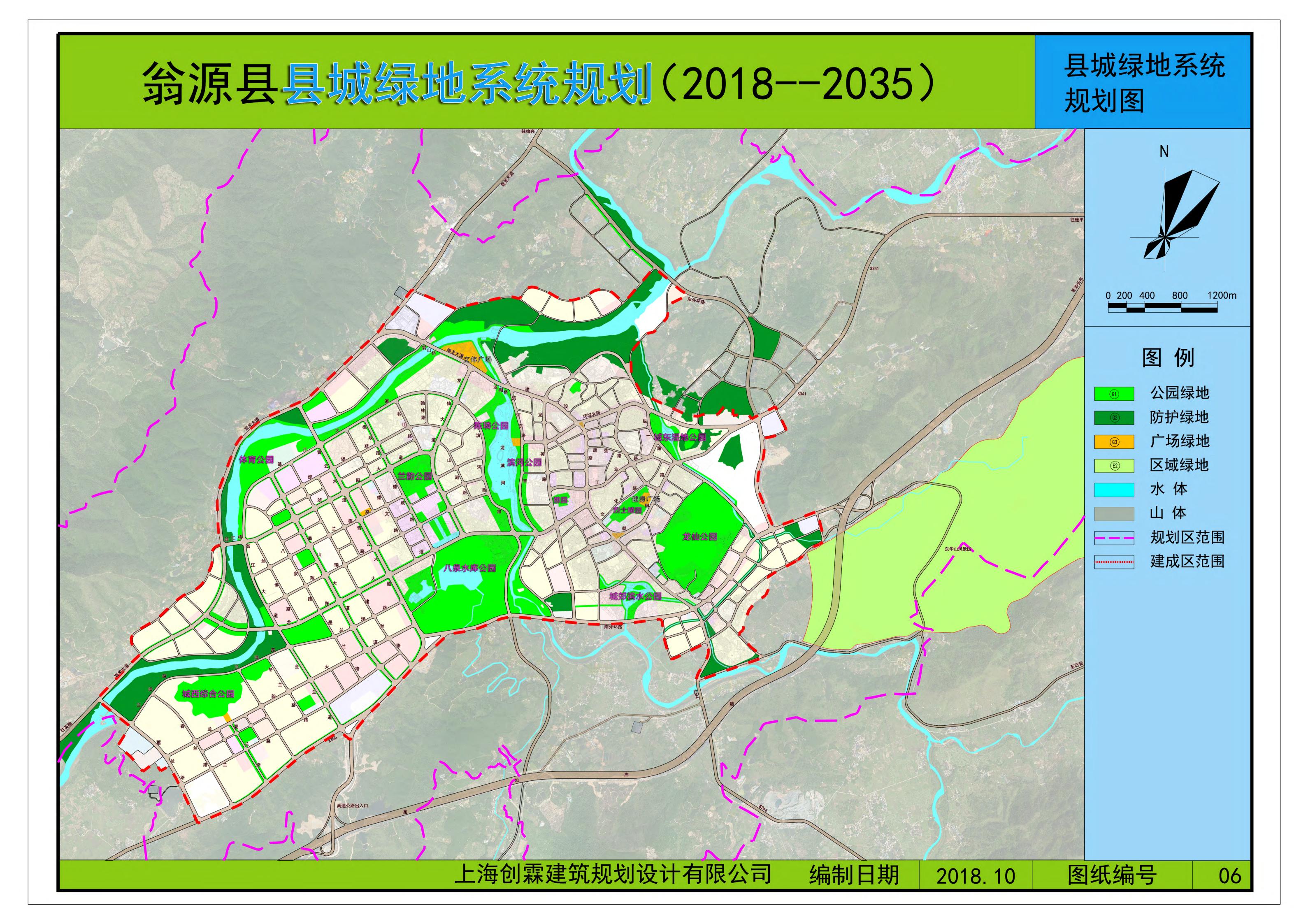
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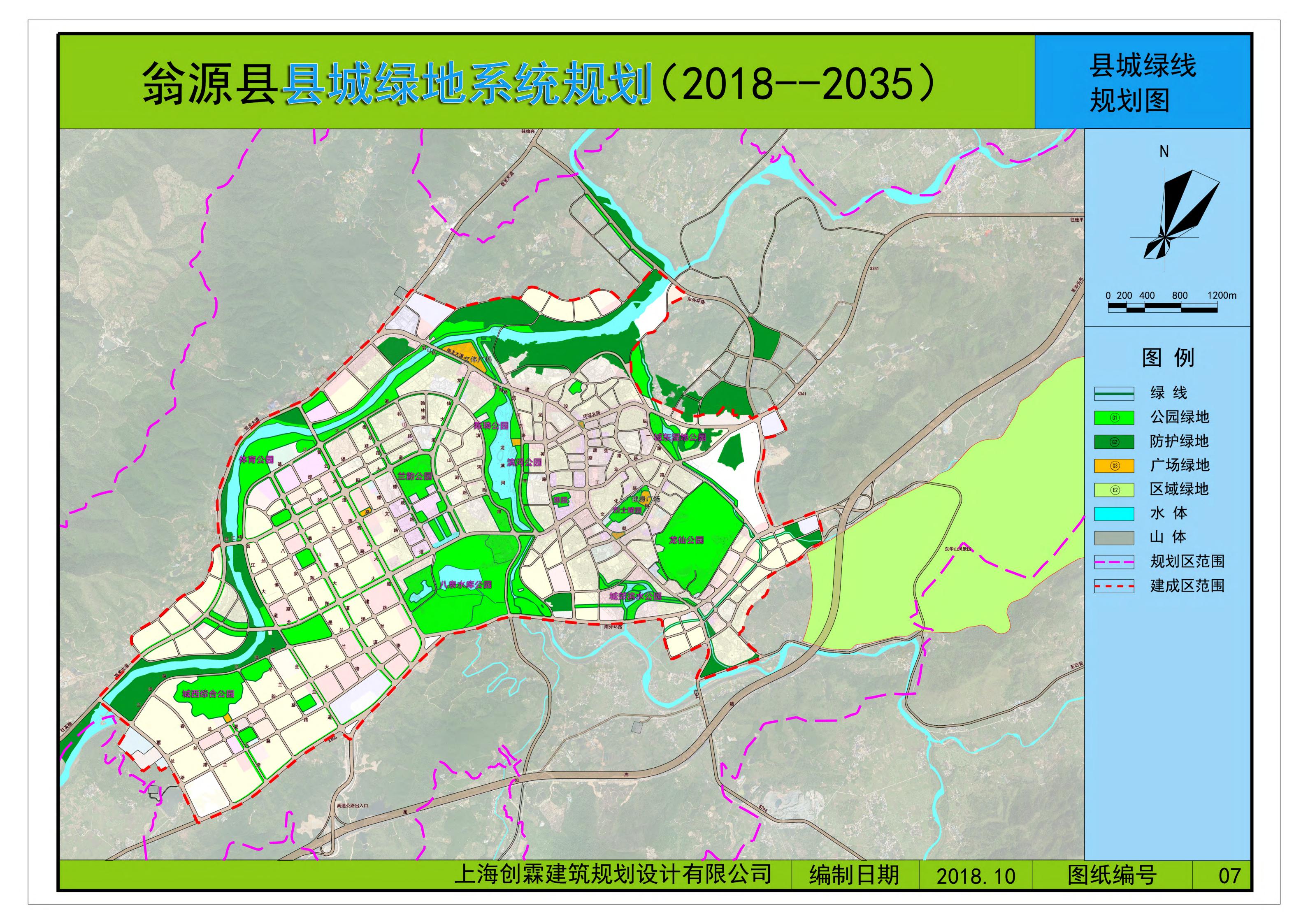
县域绿地规划 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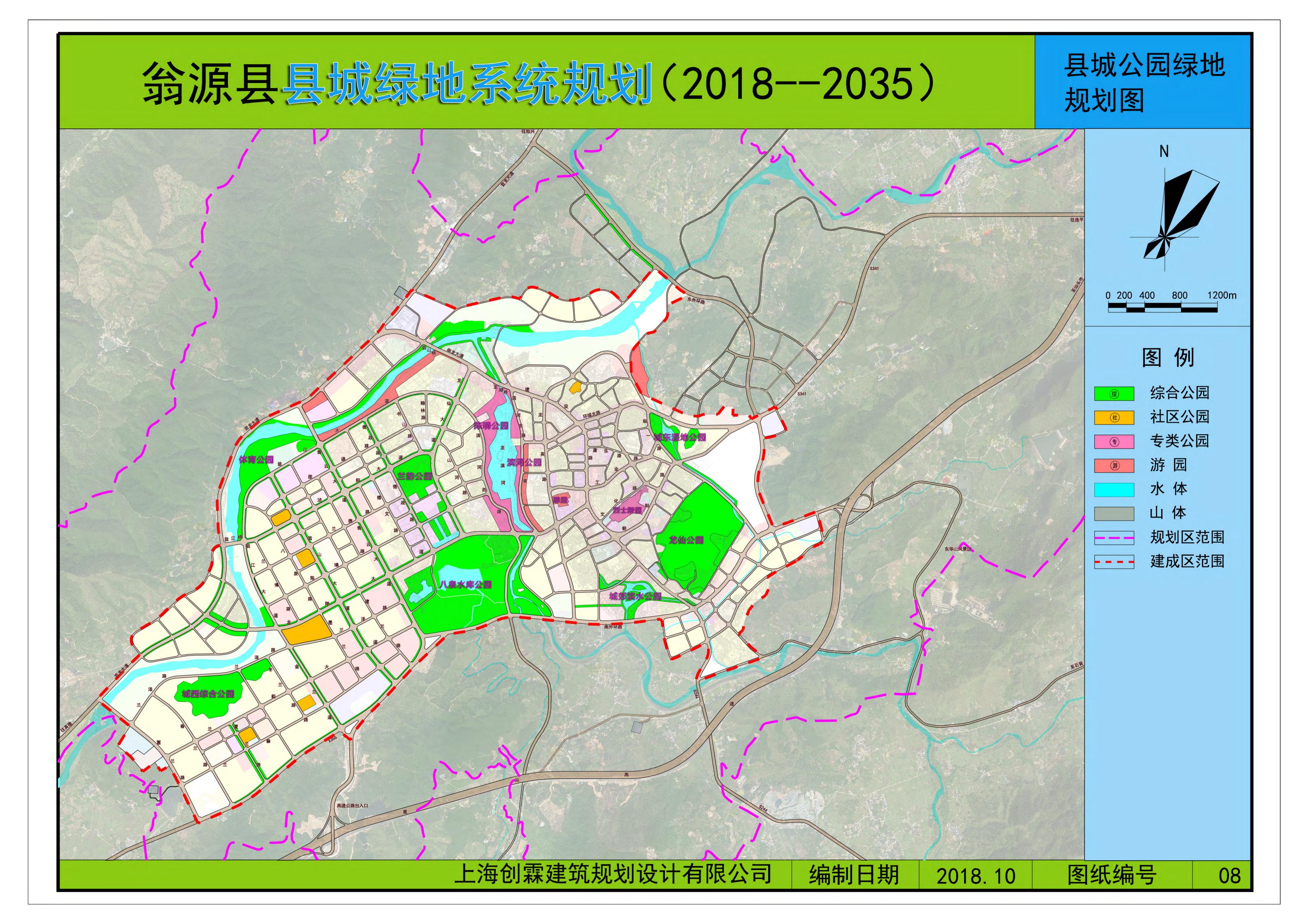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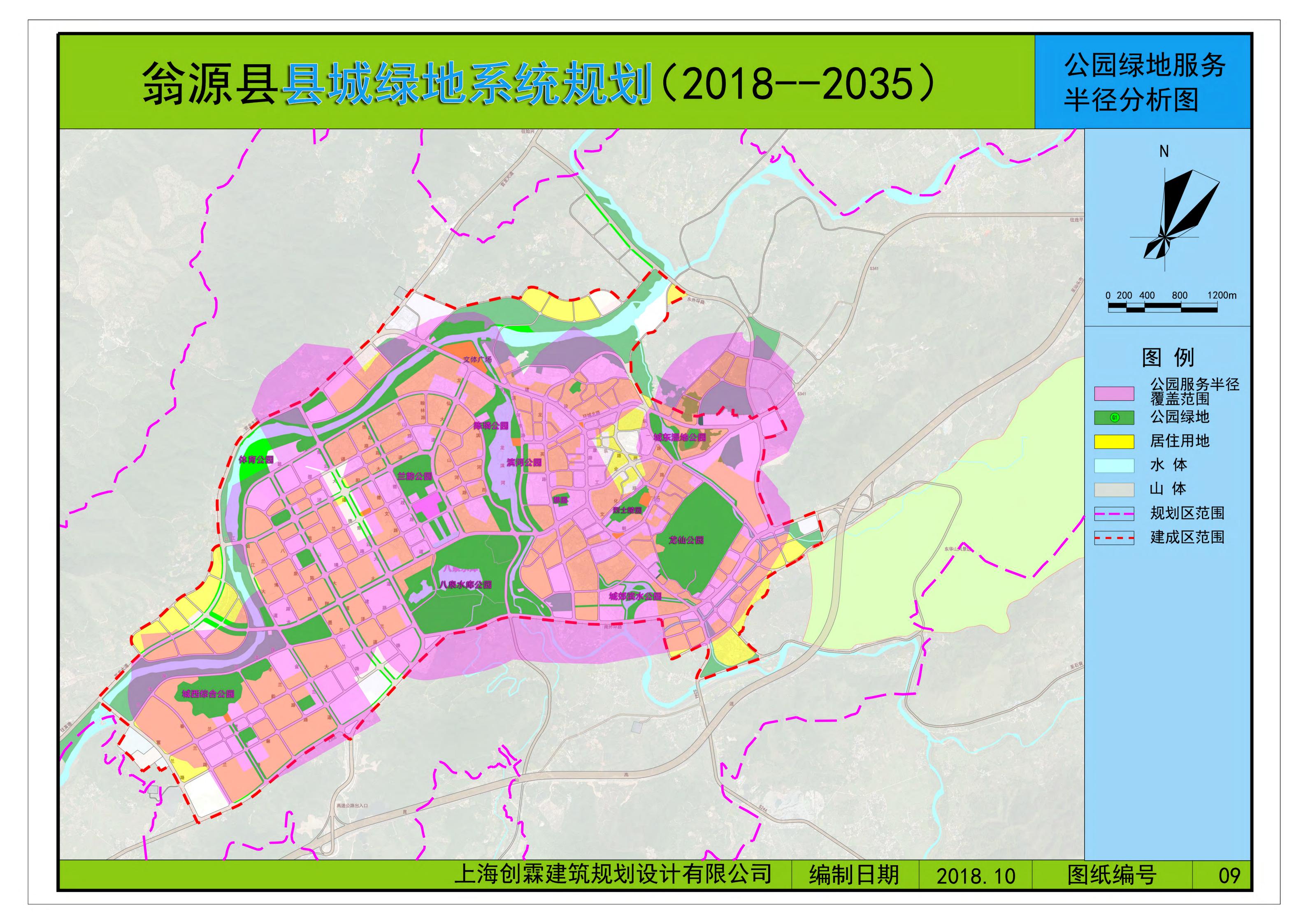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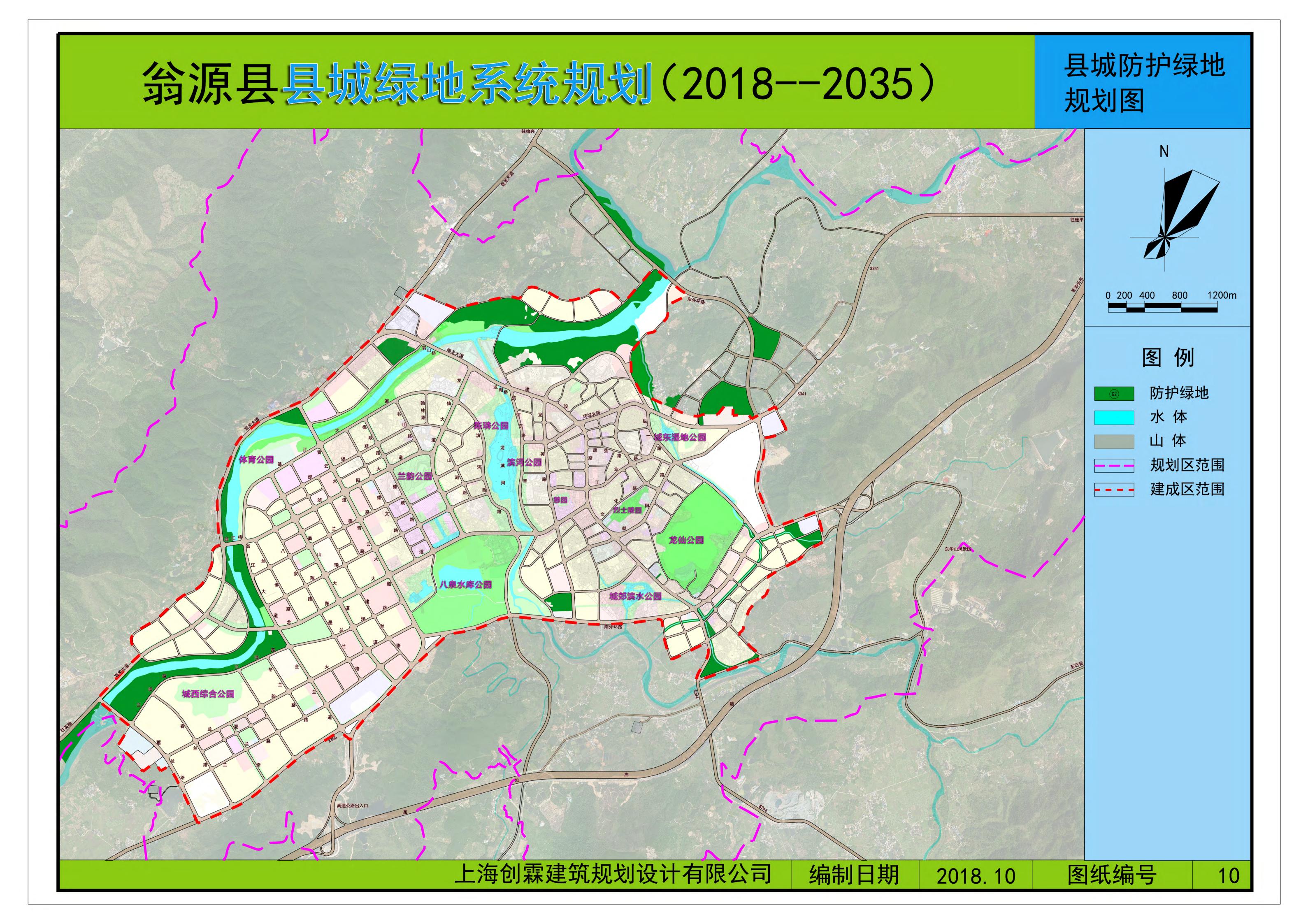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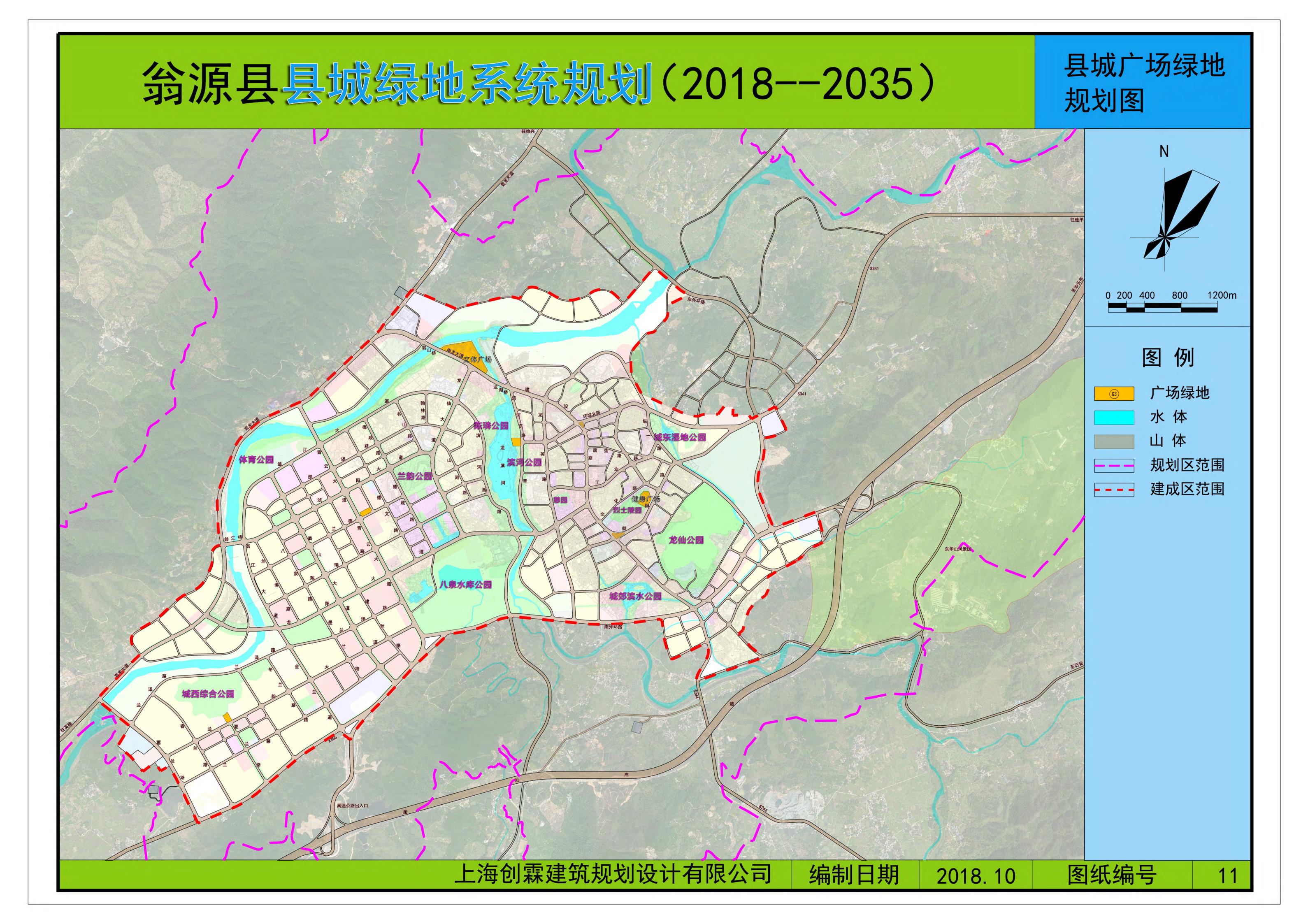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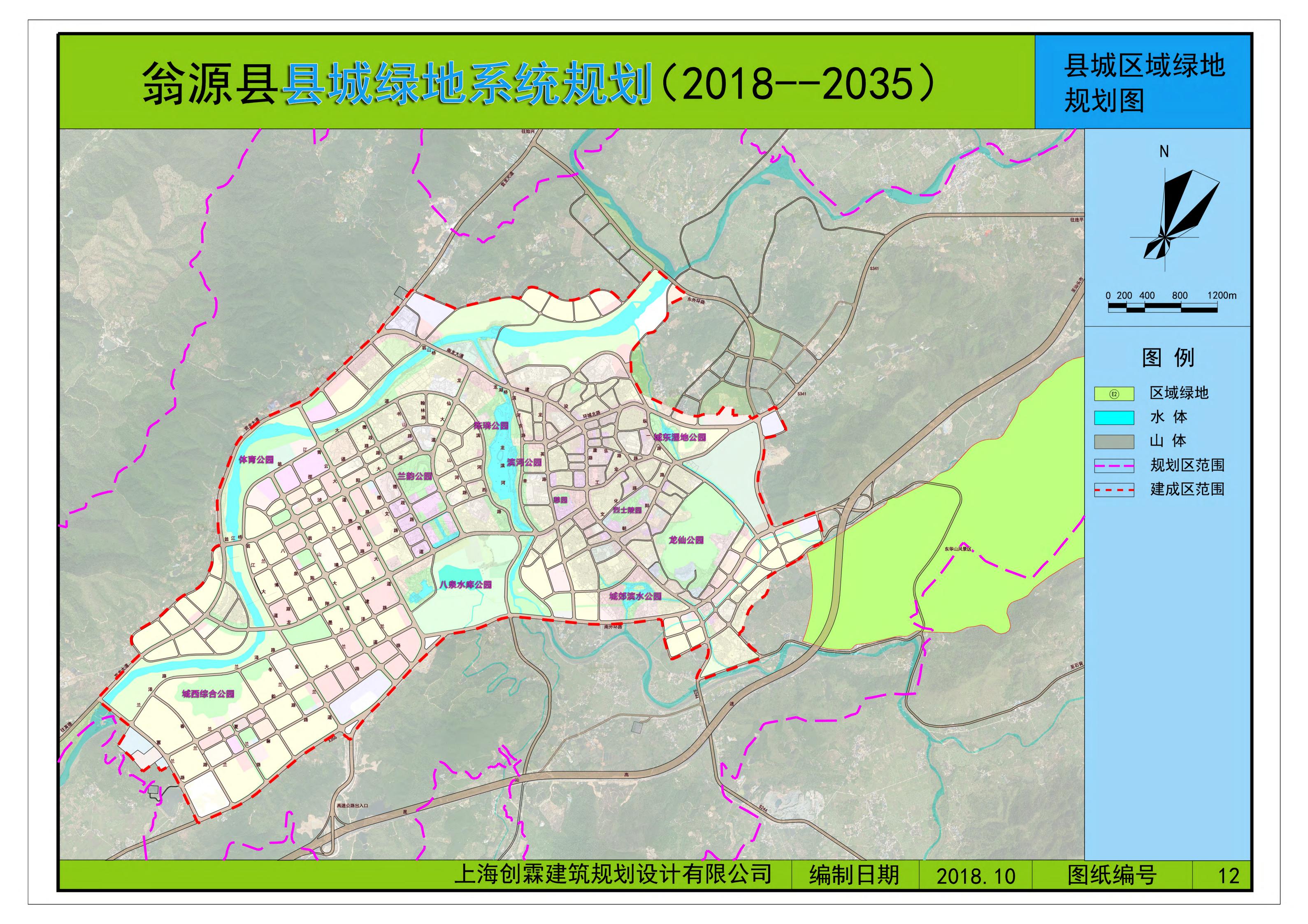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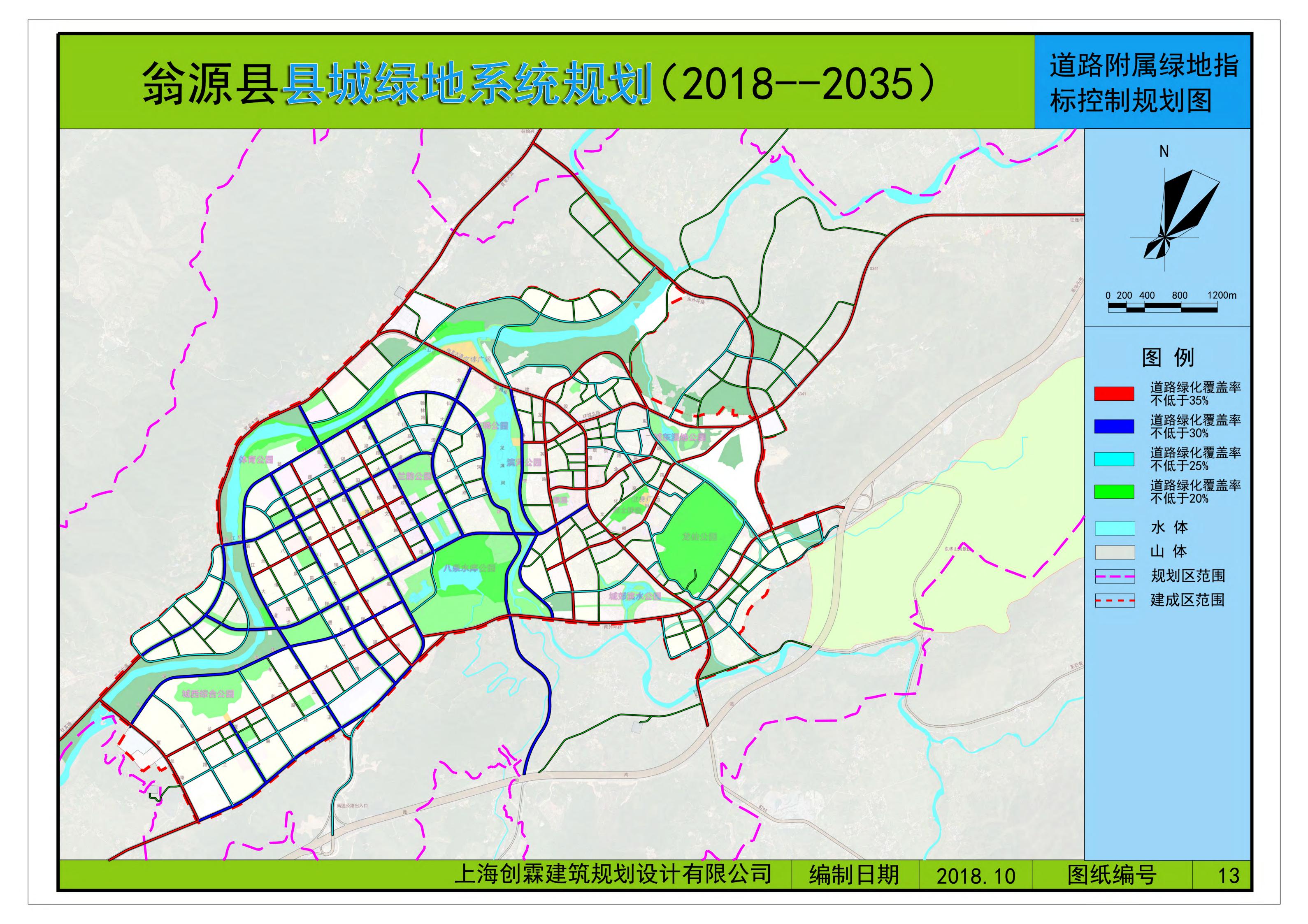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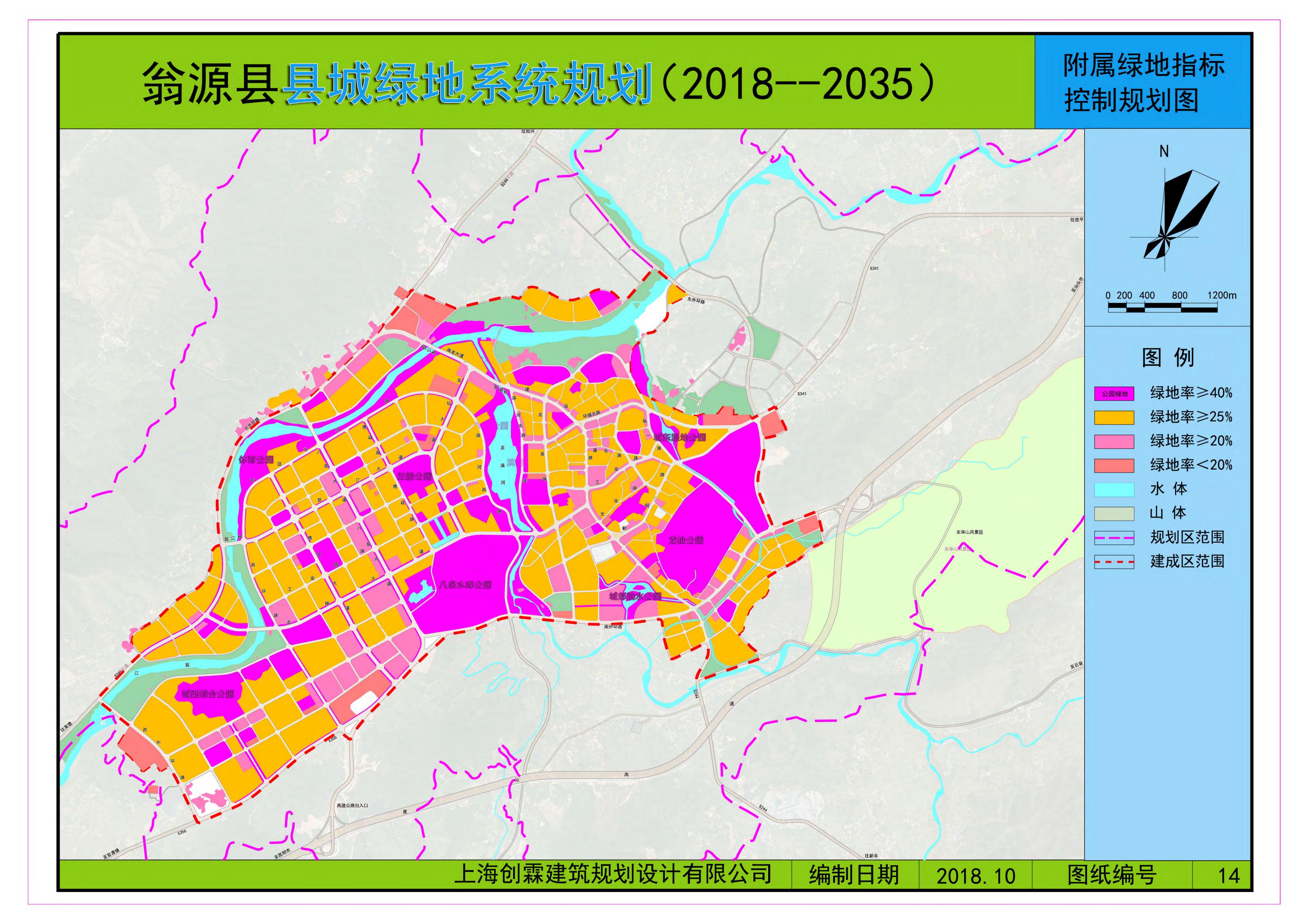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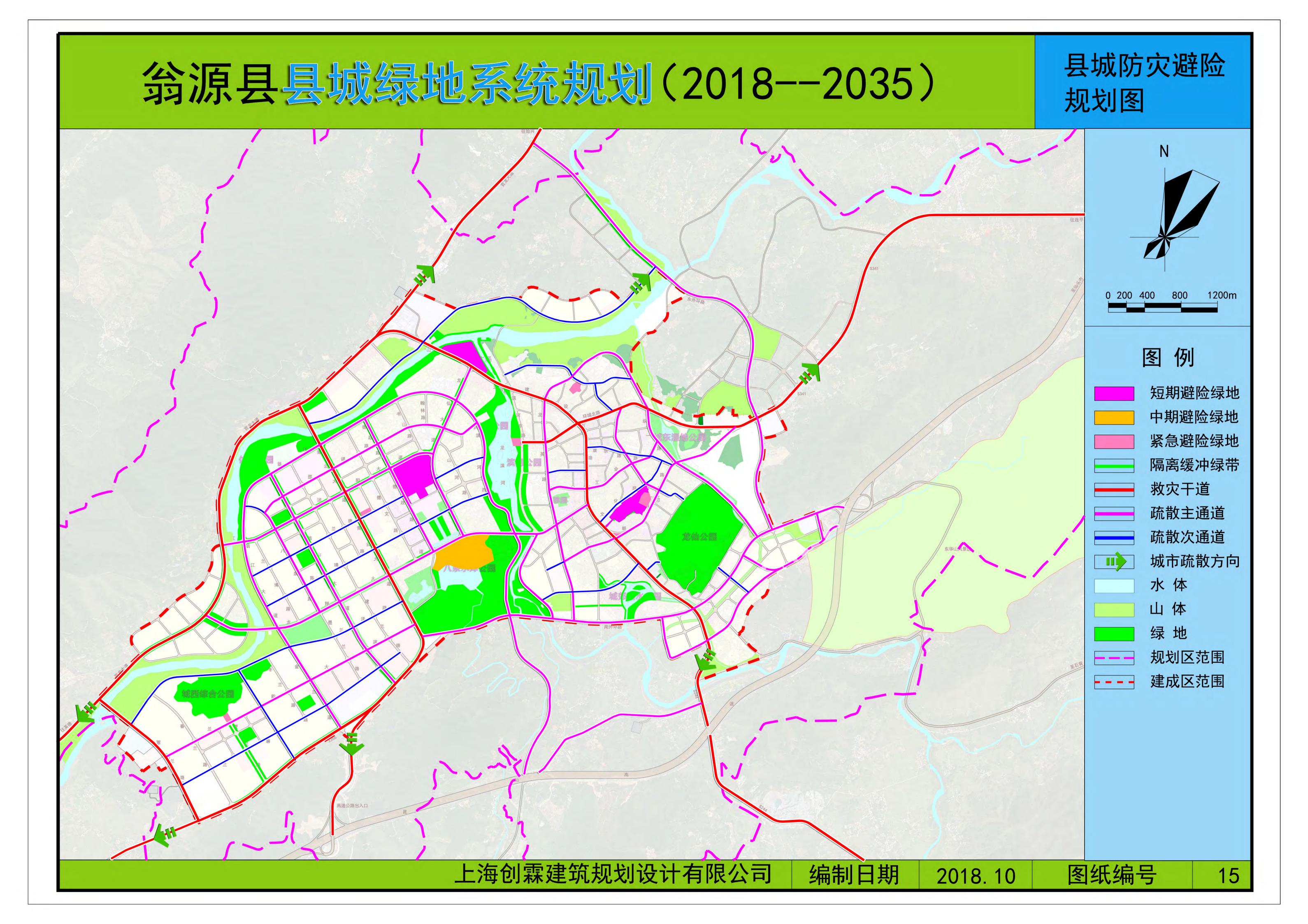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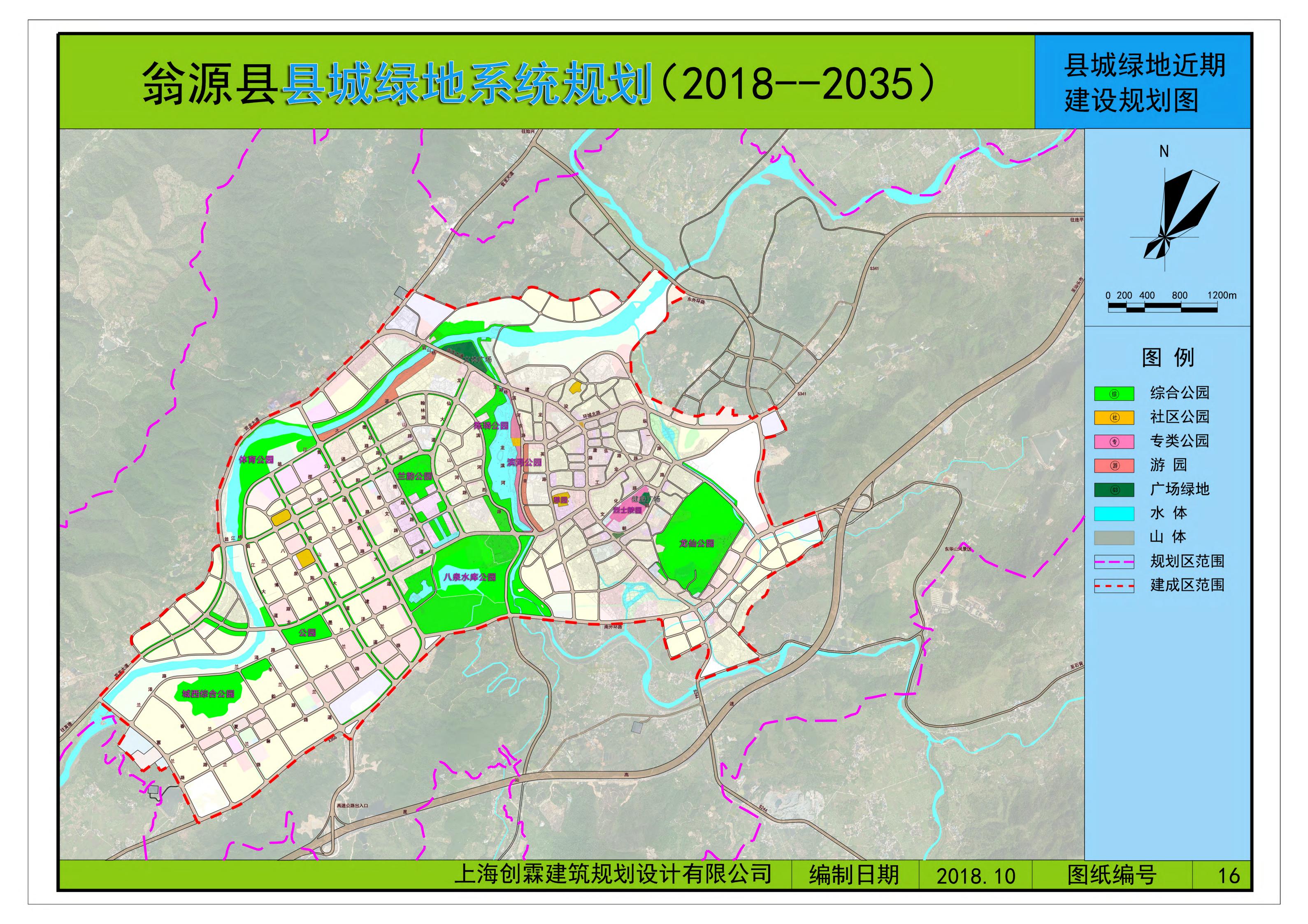












县城绿道 翁源县--2035) 规划图 游玩型绿道 城镇型绿道 图例 绿道1号线 城镇+郊野型绿道 绿道2号线 城镇型绿道 一级绿道驿站 二级绿道驿站 水体 山体 规划区范围 建成区范围 22 郊野型绿道 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图纸编号 2018. 10

县城古树名木 翁源县--2035) 保护规划图 13 水口村 14-水口村细叶榕 马山村 图例 古树名木 水体 山体 罗坑水村 规划区范围 建成区范围 新区 岭头村 县政府细叶榕 古树名木汇总表: 38512668.517 022 细叶榕 Ficus microcarpa 150 14m 111.4/90.1cm 27.5m 龙仙镇县政府院左 38512695.019 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图纸编号 2018. 10 18

附件3 翁源县城绿地系统规划资料

3-2 规划文本

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

(2018-2035)

规划文本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指标	2
第三章 县域绿地系统规划	3
第四章 城市绿地系统布局规划	5
第五章 城市绿地分类建设规划	6
第六章 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10	0
第七章 城市园林绿化树种规划1	1
第八章 城市绿地景观风貌规划1	3
第九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14	4
第十章 生态保护修复规划1	5
第十一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1	7
第十二章 文物古迹保护18	8
第十三章 分期建设规划18	8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规划目的

为适应翁源县新时期城市发展需要,协调城市发展、环境保护与城市绿地建设的关系,使翁源县在保护、传承城市自然、人文资源的基础上,更为科学合理地开展各项城市绿地规划建设活动,根据《翁源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5)》中的城市性质、发展目标、用地布局规定,科学制定各类城市绿地的发展指标,合理安排城市各类园林绿地建设和规划区大环境绿化的空间布局,达到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优化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目的,结合翁源县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

第2条规划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的范围为《翁源县县城总体规(2016-2035)》界定的范围。根据园林城市指标要求,本规划的重点地区是县城老城区与新城区,规划建成区面积约为18.4平方公里。

第3条规划期限

本规划适用年限为2018-2035年, 近期为2018-2025年; 中远期为2026-2035年。

第 4 条 规划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结合翁源县实际情况,以用地山林风貌和水体景观为

背景,作为景观体系的核心,突出绿地和水面的聚焦作用,合理组织各种景观要素,形成由景观带、景观轴、景观节点构成的三维立体景观体系,重点解决城市绿地布局系统性不强、公园绿地缺乏、绿化景观特色不明显等实际问题。树立节约型、生态型、可持续发展的园林绿化理念,从根本上改善翁源县城市生态环境。

- 1. 生态优先。把城市生态效益放在首位,重视生态敏感区的建立和保护,充分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地理条件,保持生态环境的平衡,着重分析绿地系统内部要素间及其与环境间的关系,以求合理布局,优化组合,收到最佳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 2. 可操作性。紧密结合现状,实事求是规划,处理好整体与局部、远期与近期的关系,通过绿地系统建设提升城市形象,同时满足城市居民的要求,使规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 3. 以人为本。尊重人类休闲行为的时空规律,满足人类共性与个性的环境心理需求,充分考虑到居民的行为方式和绿地的实用性,营造能够满足不同年龄、不同阶层、不同职业的市民需求的生活和游憩空间,使绿地走近生活。
- 4. 风貌保护。绿化建设与翁源县地方特色资源相结合,发挥自然资源、地理风貌优势,注重保护自然和人文景观风貌,通过划定城 区绿地控制范围和建设公园绿地等方式保护江河、山型地貌和特色人文历史景观。
- 5.特色营造。充分结合翁源县"水在城中,城在水中"的城市空间特征营造山水生态空间,加大本土植物在城市绿化中的比重,创造地方特色。
- 6. 厉行节约。提倡建设节约型城市绿地,城市绿化以"节地、节水、节财"为原则,提高土地和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绿地生态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尽量节省绿地建设和养护费用。

1

7. 景观美学。城市园林绿地具有生态、游憩、美学多种功能, 美与功能的统一和谐是度量城市环境质量高低的标志。作为科学、技术与艺术高度综合的园林绿地景观应是生态美、艺术美、科学美、文化美的高度统一与融合。

第 5 条 规划编制依据

-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85-2017)
- 3. 《公园设计规范》 (GB 51192-2016)
-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180-2016)
- 5.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 51328-2018)
- 6.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 (GB/T 51163-2016)
- 7.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年)
- 8.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 (GB/T51345-2018) 相关规划。
- **第6条**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是县城绿色开敞空间总的建设指引,是确保城市生态空间资源合理保护与有效利用的重要手段。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与绿色开敞空间相关的规划、绿化及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

第7条 与上位规划的衔接

本规划的主要上位规划为《翁源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5)》(以下简称"《总规》"),《总规》中关于绿地系统规划的表述为: 绿地系统布局突出山水城市特色,以龙仙湖及周边公园绿地为绿心,以滃江等环城水系滨湖绿地为骨架,串连各组团间环

状生态绿地和组团间楔 形的生态绿地为背景构建翁源县轴网结合,内外渗透的绿地系统,规划形成"一心统领、绿带环城、群山嵌城、绿星棋布"的城市绿地系 统结构。划构建"县级-社区级"两级公园体系: 县级公园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古典园 林、风景名胜公园等)。

规划衔接:根据该规划,《翁源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 在建设布局上,以国家园林县城相关指标为建设依据,基于目前县城绿地建设实际情况,重点对县城新区的公园及道路系统进行绿化建设,同时对老城区的公园及道路等进行绿化升级改造,以增加城市绿地。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指标

第8条规划目标

发展总目标:突出翁源县中心城区"山环水抱、两河穿城"的生态格局,保持和完善历史形成的城市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特色,构建一个结构合理、布局均匀、功能互补、层次分明、类型多样的绿地系统,使翁源县成为山水与城市相互映衬,文化内涵与绿地景观紧密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山水城市。

第9条规划指标

至2025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绿化覆盖率达到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0.90 m²/人。至2035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绿化覆盖率达到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3.82m²/人。逐步实现生态植被良好恢复,滨水、湿地、郊野公园建设,各类用地绿化率控制达标,翁源县城环境质量实现品质化提升。

表 2-1 翁源县县城建成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与相关指标对照表

指标类型		相关指标	
1140大生	现状	近期目标	中远期目标
绿地率	30%	36%	38%
绿化覆盖率	32%	38%	4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50 ㎡/人	20.90m²/人	23.82 m²/人

第三章 县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10条规划理念

1. 突出生态性

以景观生态学"基质-斑块-廊道"原理为理论基础,强调生态斑块的基础作用、生态廊道的联系作用和生态基质的补充作用,构建县域生态安全网络格局,提升县域绿地系统对城市环境的生态保障水平。

2. 彰显特色性

强化翁源"山水城林"融为一体的自然风貌特征,严格保护城市重要自然资源 ,使城市生态环境更加优化,旅游特色更加鲜明;同时,提升城市历史文化名园的 环境品质,彰显厚重的历史人文特色。

3. 增强功能性

建设市域生态休闲绿道串联整合自然山水、历史人文资源,将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活动适度引入县域生态绿地内,增强县域绿地的服务功能。

第 11 条 翁源县县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根据翁源县的地域特点及生态环境差异,以"山、水、江"作为核心要素,通过生态廊道,实现基质与基质、基质与斑块、以及斑块 与斑块之间的连接,从而形成区域绿地的整体格局。

规划翁源县域形成"一河、一心、两屏、多节点"的总体空间结构。

1. 一河

滃江及支流如贵东水、龙仙水、周陂水、涂屋水、横石水、九仙水等构成了翁源县域滨水绿带;其中滃江和龙仙河是翁源城区两条重要的滨水绿化轴线,两岸滨水绿地共同构成了城区滨江景观带,是展示城区景观风貌的重要地段。规划通过滃江和龙仙河滨水绿地的合理布置,建设景观优美、配套功能完善的公园绿地,形成城市绿色生态文化景观轴。

滃江(城区段) 生态廊道: 为县城北部西部生态休闲景观带。

龙仙河(城区段) 生态廊道: 为穿越历史与现代,连贯山、城、田的多彩景观带。

2. 一心

青云山生态核心,主要围绕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造就了青云山自然保护区 较典型的、较完整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是粤北大地璀璨的"生态明珠"

3. 两屏

主要由翁源县南北两侧的南岭山系组构的生态屏障。翁源县内多山区丘陵地,间有盆地小平原,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翁源之 山,叠嶂层峦,海拔 1100 米以上山峰有 6 座,连绵起伏,弯环相抱。 山地松杉连片,杂木成林。龙仙镇属半山区半丘陵地带,群山环抱, 连绵起伏,青云山、东华山等山体分别位于城区的周边,与城市建设 用地紧密结合,是城市的供氧绿核和市民游憩娱乐的生态开敞空间, 也是城市组团分隔的自然要素。山体与城互为镶嵌,互为依存,息息相关。除了重视山体生态建设外,规划同时强调山体与城区外部山林 等开敞空间的生态联系。

4. 多节点

县域范围内有机分布的自然景观核心和城区景观核心共同构成绿色节点。

自然景观核心包含县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水库等,如滃江源 国家湿地公园、半溪自然保护区、东华山风景名胜区、岩庄水库、泉坑水库、跃进 水库、桂竹水库等,这些区域及其周边生 态绿地系统构成县域绿地系统内的自然 生态景观核心。

城区景观核心包含多个重要景观节点包括建筑群景观节点、广场景观节点、城 市门户景观节点和交通设施景观节点,其结合城市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 构成城区的绿色网络体系,满足城市居民日常休闲游憩的需要。

第 12 条 县域绿地系统生态建设重点

1. 加强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管控

统筹考虑城市河流水系、水源工程的完整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满足堤防建设、防洪安全、原水供应、环境保护、景观营造 和生态修复的需要,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龙仙湖、八泉水库和周边水系等划入城市蓝线内,防止水源涵养区的水土流失,加强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管控。

2. 合理规划林业开发活动

对林业开发活动进行合理规划,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进一步落实省级生态公益林的管护措施,明确管护责任,完善好相关档案的管理。禁止各类建设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禁止擅自变更、改变林地用途。生态公益林区内的宜林荒山和迹地,要按规划限期造林。对针叶纯林进行补种更新,提高郁闭度。在现有林地内,根据地形地势,开设防火线或营造阔叶树防火林带。同时,规范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管理,及时做好补偿资金的拨付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和执法力度,争取全社会的广泛支持,不断提高全民对建设生态公益林的认识和爱林护绿的意识。

3. 加强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的建设

其一,自然保护区要立足于生态环境保护,旅游开发也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于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核心区的保护。其二,对于具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积极按照国家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做好升级工作,争取向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迈进。其三,在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坚持科学的管理和维护措施,尽量保护好能反映自然保护区基本特色和生物多样性的典型地质地貌、水域景观和植

被类型。其四,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旅游景观资源,必须严格保护,不可损毁、破坏或任意改变。

4. 加强生态走廊的建设和管理

通过绿色走廊和斑块不同程度的联结,构成县域绿地系统,自成体系的绿地系统与城建实体构 成共生关系,为城市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后者则提升了前者的生态、文化等内涵,体现了其存在的价值。

5. 构建县域生态绿线

规划将对城市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结构性绿地、现状公园、县级综合公园、龙仙河及滃江部分绿地以及高速公路、高压走廊两侧的防护绿地划入城市绿线范围。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第四章 城市绿地系统布局规划

第 13 条 绿地系统布局原则

- 1. 生态性原则。城市生态绿地系统的建设首先应注意城市周围山体环境的生态建设,使得生态山林、城市林带、城市绿地、相互穿插、相连交融、有机结合。
- 2. 均衡性原则。城市绿化规划应着眼于城市的全方位发展,力求绿地的均衡分布。
- 3. 综合性原则。城市绿地需要与城市形象、旅游发展、市民生活、老城保护相互结合,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 4. 整体性原则。城市绿地系统是整个城市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划建设 必须渗透到各类城市建设用地之中,使绿化润泽整个城市,达到全城皆绿,处处显 山露水。
- 5. 保护性原则。城市绿地需要健全环境健康和生态保护的一体化体系,既要加强污染治理,也要加强生态保护,实现社会经济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 14 条 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绿地系统布局突出山水城市特色,以龙仙湖及周边公园绿地为绿心,以滃江 等环城水系滨湖绿地为骨架,串连各组团间环状生态绿地 和组团间楔形的生态绿 地为背景构建翁源县轴网结合,内外渗透的绿地系统,规划形成"一心统领、绿 带环城、群山嵌城、绿星棋布"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

一心统领: 以龙湖及周边公园绿地为城市绿心。

绿带环城: 结合滃江等自然水系打造环城滨水绿带。城市滨水空间是市民主要的游憩空间,规划加强岸线的休憩功能,预留足够的空间,增强景观丰富度,提高沿岸地段的可达性、亲水性。

群山嵌城: 青云山、东华山等山体分别位于城区的周边,与城市建设用地紧密结合,是城市的供氧绿核和市民游憩娱乐的生态开敞空 间,也是城市组团分隔的自然要素。山体与城互为镶嵌,互为依存,息息相关。除了重视山体生态建设外,规划同时强调山体与城区外部山林等开敞空间的生态联系。

绿星棋布:规划在城市各组团内因地制宜、星罗棋布地布置城市公园、街头小游园、景观大道相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改善城市景观,满足市民日常休闲活动的需要。

规划布局与分区规划

(1) 县城老城区

绿地建设重点首先要进一步抓好龙仙公园、龙仙湖滨河公园的绿化景观建设。 老城区绿地建设应结合旧城改造工程,适地建设绿化广场。

老城区公园绿地建设重点为龙仙公园、烈士陵园、滨河公园的改建,东华山景区的扩建,充实完善景区配套设施。

老城区城市绿化必须见缝插绿,加强道路绿化带的植物种植层次,多充实灌木和草本植物,以逐步形成植物群落,以提升道路绿化的生态和景观功能。同时重视垂直绿化和天台绿化建设,以全面提高老城 区绿化覆盖率和生态环境质量

(2) 县城新区

规划重点建设陈璘公园滨河景观带、八泉水库公园、八泉大道景观带,必须 切实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加强植物造景,依托现状良好的自然条件,营造组团 生态绿核,使其成为市民休闲健体的好去处。

同时搞好道路附属绿地建设,道路绿化带建设必须高标准、严要求,以环保、 生态效益为首,突出景观效果。 规划点、线、面全方位构筑组团绿地系统, "点"就是抓好街头绿化景点建设, "线"就是重点建设龙湖、八泉水库绿带、滃江两岸和主要交通干道绿化带, "面"就是建设组团社区公园,营造组团生态绿核。

第五章 城市绿地分类建设规划

第 15 条 公园绿地(G1)规划

公园绿地是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 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生态维护、环境美化、减灾避难等综 合作用的绿化用地,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分 为综合公园(G11)、社区公园(G12)、专类公园(G13)、游园(G14)。 规划至2025年,翁源县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达到20.90m²/人;至2035年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达到23.81m²/人。

充分考虑现状公园的分布情况,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进行"县 级-社区级"两级公园体系的构建,按"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实现公园绿地服务半径的合理覆盖,通过城市绿道将各级公园串联,以大型与小型相结合、开放式的绿地形态,渗透到居住区、办公区和产业区的组团中心,形成布局均衡、层次清晰、高度可达、

并与城市商业、居住、文化等功能空间紧密融合的公园体系。

规划构建"县级-社区级"两级公园体系:

县级公园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古典园林、风景名胜公园等)。现状县级公园有6个,分别为陈璘公园(提质)、 龙仙公园(提质)、烈士陵园(提质)、兰韵公园(提质)、八泉水库公园(提质)、 滨水公园(提质)。结合中心城区内部的山体、水系,规划新增县级公园4个,分别为体育公园(名称暂定)、城郊滨水公园(名称暂定)、城东湿地公园(中远期建设,名称暂定)、城西综合公园(名称暂定)。

社区级公园主要为社区公园,规划在保留现状社区公园的基础上,要求每个街道都建有至少一个公园或开放式小游园,新建居住区应辟 建居住区配套公园,满足居民日常活动需求,城市社区公园的服务半径为500-1000m。

带状公园及街旁绿地应与上述公园绿地结合配置,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均匀布局,更直接方便的服务于居民。

表 5-1 翁源县城主要公园规划建设一览表

名称	公园性质	面积(公顷)	建设状态
龙仙公园	综合公园	74.1	现状提质
陈璘公园	综合公园	36.7	现状提质
兰韵公园	综合公园	14.1	现状提质
八泉水库公园	综合公园	88.9	现状提质(长期建设)
憩园	社区公园	2.1	现状提质
烈士陵园	专类公园	6.7	现状提质
体育公园	综合公园	20	近期待建
城东湿地公园	综合公园	15	中远期待建
城郊滨水公园	综合公园	12	近期待建
党建公园	社区公园	2.8	近期建设
城西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25	近期建设

备注: 新建公园命名为暂定。

第 16 条 防护绿地(G2)规划

防护绿地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1. 城区内生活垃圾转运站、粪便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防护绿地的宽度不小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规定的绿化隔离带宽度。具体要求如下:
- (1)生活垃圾焚烧厂单独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 化隔离带。
- (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 米的绿化隔离带,外沿周边宜设置宽度不小于100 米的防护绿带。
- (3) 堆肥处理设施在单独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 化隔离带。
- (4)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在单独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隔离带。
- (5) 粪便处理设施与住宅、公共设施等的间距不应小于50米。粪便处理设施 在单独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隔离带。
- 2. 城区内 35KV-50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走廊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的规定:
- (1) 110kV 高压走廊宽度经过生活区宽度不少于30米; 经过工业区宽度不少于24米。

- (2) 220kV 高压走廊宽度经过生活区宽度不少于50米; 经过工业区宽度不少于36米。
 - (3) 550kV 高压走廊宽度不少于50米。
- 3. 城区内水厂厂区、加压泵站和污水处理厂等设施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规定的绿化带宽度。
- 4. 据2014修订版《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中水体防护绿地规划建设指引,城市内河、海、湖城市江河两岸的防护绿化带宽度每侧不得小于30 米。至2035年,翁源县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与现状防护绿地共合计约200.38公顷。

第 17 条 广场用地(G3)规划

广场用地是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广场用地应积极结合公共活动场所、文化旅游设施、滨水空间塑造、城市形象展示等需求进行空间布局,丰富城市广场的职能和景观面貌。

目前,县城有文体广场、朝阳广场、仙女广场等,规划新增广场3处,分别位于龙仙湖东侧、八泉大道东侧和棋子石山南侧。规划至2035年,广场用地11.46公顷,人均广场用地面积为0.87平方米。

第 18 条 附属绿地规划

1. 居住区附属绿地(RG)

根据我国城市建设的发展特点,相关研究对于居住区附属绿地指标提出了分项细化的研究成果,有利于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提升居住品质。为了适应城市居住区规划建设发展的新形势,居住用地附属绿地的绿地率控制可根据不同的住宅类型分类控制。翁源县绿地率的指标控制要求具体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180-2018 的第4.0.2 条和第 4.0.3 条的规定,并结合翁源县的实际情况,对居住用地附属绿地指标确定如下:

表 5-2 县城居住街坊用地绿地率指标控制一览表

住宅建筑平均层数	绿地率最小值(%)
低层(1-3 层)	25
多层 I 类(4 层-6 层)	30
多层 II 类 (7 层-9 层)	30
高层 I 类(10 层-18 层)	35
高层 II 类(19 层-26 层)	35

当住宅建筑采用低层或多层高密度布局形式时,绿地率应该符合以下控制要求:

表 5-3 县城低层或多层高密度居住用地绿地率指标控制一览表

住宅建筑层数类别	绿地率最小值(%)
低层(1-3层)	20
多层 Ⅰ 类(4 层-6 层)	25

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SG)

道路附属绿地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红线宽度大于45米城市道路绿化覆盖率不小于20%:
- (2) 红线宽度大于30-45米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得小于15%:
- (3) 红线宽度在15-30 米的绿化覆盖率不得小于10%;
- (4) 红线宽度小于15米的绿化覆盖率根据建设道路情况酌情设置;
- (5)种植乔木的分车绿带宽度不得小于1.5米,主干路上的分车绿带宽度不 官小于2.5米,行道树绿带宽度不得小于1.5米。

其次,按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要求,道路绿地林荫道应达到70%以上。

3. 单位附属绿地

- (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AG):公共设施的公共性和 开放性强,结合翁源县实际情况,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 地宜结合建设特点总体绿地率宜控制在25%以上。
- (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BG): 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784号)中规定: "商业中心绿地率不低于20%", 结合翁源县实际情况,商业服务设施绿地率为20%以上。
- (3)工业用地附属绿地(MG): 国土部颁布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规定,"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20%"。工业用地内部的附属绿地安排既要考虑为工人创造良好生产工作环境,也好考虑隔离

污染和危险的需要。结合翁源县实际情况,工业用地附属绿地用地指绿地率不得 超过20%。

- (4)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WG):参照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得超过20%; 产生有害其他及污染的工业用地、储存危险品或对周边 环境有不良影响的物流仓 储用地应根据生产运输流程、安全防护和卫 生隔离要求适当提高绿化率。
- (5)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UG): 市政公用设施总体控制绿地率宜不小于15%。

第 19 条 区域绿地(EG)规划

至2035年,翁源县规划建成区内规划区域绿地2处,东华山、 青云山郊野公园,总面积约675公顷。

区域绿地主要环绕在城市建成区的四周,既是城市固氮制氧、补充新鲜空气的源地,又是城郊风景区和旅游区,对于维护生物多样性,维护城市生态平衡,提高中心城区的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改善翁源县民游憩条件,支撑县城可持续发展都将起到重要作用,也是构筑绿色景观空间的骨架和关键。

其他绿地规划的基本要求是优先提出保留、保护和建设,保护好自然山林、滨水湿地和农田等绿地空间资源,使其成为保持生态平衡的城市生态景观绿地。作为城市组团隔离带的自然山体,其生态价值高于城外绿带,应尽可能地加以保护,保障其导绿入城和形成局部山谷风环流的生态功能。在生态公益林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一个多树种、多层次、多效益的生态景观绿地体系; 进行林相改造,营

造良好的森林景观,突出翁源县山林特色; 并在保护的前提下有限开发利用有特色的其他绿地,实现大地园林化。

第六章 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

第 20 条 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原则

- 1. 统筹规划,分级合理。
- 2. 以人为本,安全优先。
- 3. 平灾结合,综合利用。

第 21 条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规划目标

本规划旨在当地震、火灾、洪灾等灾害发生时,能减轻灾害危害程度,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灾民。本规划在总体规划的框架内,在城市抗震防灾等规划的指导下,对翁源县的各级防灾避险绿地进行定性、 定位、定量的统筹安排,从而形成结构合理、层次清晰、分布均衡的城市避险绿地体系,以有效提升城市整体防灾避险功能。

第 22 条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依据《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配级要求,并结合翁源县的实际情况,翁源县中心城区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宜按照"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

—紧急避险绿地—隔离缓冲带"来进行城市防灾避险绿地布局,本规划同时对防灾避险绿地的技术指标提出要求。

第 23 条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布局规划

1. 中期避险绿地

规划建设 3个中期避险绿地,总面积1182092m²,按人均有效避险面积 2m²/人计算,可容纳 243888 人避险。

表6-1 规划中期避险绿地一览表

公园名称	面积(m²)	有效避险面积比例(%)	有效避险面积	容量(2㎡/人)
陈璘公园	366692	40	146676	73338
龙仙公园	740700	40	296280	148140

2. 短期避险绿地规划建设(完善)9 个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总面积 1500850m²,按人均有效避险面积 2m²/人计算,可容纳 300169 人避险。

表6-2 规划短期避险绿地一览表

公园名称	面积 (m²)	有效避险面积比例	有效避险面积	容量(2 m² /人)
憩园	17715	40	7086	3543
兰韵公园	141395	40	56558	28279
烈士陵园(完善)	67177	40	26871	13435
文体广场 (完善)	76277	40	30511	15255

体育公园	200000	40	80000	40000
城东湿地公园	150000	40	60000	30000
城郊滨水公园	120000	40	48000	24000
滨河公园	63286	40	25314	12657
八泉水库公园	665000	40	266000	133000

3. 紧急避险绿地

按避难人员可在 3~10 分钟内到达、并能满足短时间避险需求(1小时至3天)、面积在 0.2 公顷以上的要求设置紧急避险绿地。根据 实际情况,1-2个居委会原则上应该设置1个紧急避险公园(社区公园),按要求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4. 应急通道

应急通道是应对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避难、保障灾后应急救灾和疏散避难活动的 交通通道,本规划将应急通道分为三级,分别为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和疏散次通道

第 24 条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

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的建设应该包括以下6种设施类型:生活设施、通讯设施、交通设施、医疗设施、消防设施、标志设施。

表 6-3 防灾避险规划设施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内容	
生活设施棚宿区、物资储备室、供水装置、供电装置和厕所		
通讯设施	固定电话、广播设施、指挥中心和监控系统	
交通设施	停机坪和逃生路线示意图	
医疗设施	医疗救助室和医疗物资	
消防设施	消防用水和消防器械	
标志设施	指引标识、防灾平面图、救灾通道图	

第七章 城市园林绿化树种规划

第 25 条 城市园林绿化植物选择和配置原则

1. 生态化原则

城市绿化从功能上应该在以下方面满足城市生态环境优化要求:

- 一是利用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吸碳释氧功能提高大气质量;
- 二是良好的绿化环境可以有效改善小气候,消除城市热岛效应,有效改善城市 的生态环境。韶关属南亚热带和北亚热带过渡带并以中 亚热带气候为主的湿润性 季风型气候,夏季较为湿热,极端最高温度在 37.6℃以上,因此有必要利用城市绿 化在一定程度上遮阴避暑,改 善城市局部小气候;
- 三是通过绿化带的营造,阻隔或降低城区内的噪声和废气污染。韶关既是老工业城市,又是粤北地区交通枢纽,公路扬尘、建筑工地扬尘,以及以二氧化硫为特

征的基本建设和煤烟型污染仍然是翁源县城区的主要空气环境质量问题,同时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也在一定程 度上影响着市民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因此有必要利用城市绿化在一定 程度上改善环境质量。

四是利用植物的形态、色彩和质地进行绿地造景,创造城市优美景观。因此,绿化应用植物规划应该为最大发挥城市绿化生态功能提供保证。

- 2. 适地适树原则
- 3. 景观美化原则
- 4. 功能协调原则

第 26 条 园林绿化植物技术指标

规划裸子植物与被子植物树种比例为1: 15左右;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比例为5: 1左右;乔木与灌木种数比例为1: 2左右;木本植物与草本植物种数比为5: 1左右;本地木本植物指数(即城市建成 区内全部植物物种中本地木本植物所占比例) 宜≥70%。速生树种、中生树种和慢生树种的比例因各类绿地性质不同而调整。城镇绿化树种选择时,应以乡土树种为主,乡土植物指数(即城市建成区内全部 植物物种中乡土物种所占比例)宜≥80%。

第 27 条 城市基调树种规划

选择完全适应韶关当地植物生长环境,充分表现当地植被特色、反映城市绿化景观风格特点,能展示翁源城市现代化风貌的应用树种。

从翁源县现有分析,有几种乔木为翁源常见,首先是细叶榕,细叶榕是韶关 重要的绿化基调树种。其他的古树名木中,枫树、木棉、樟树等也常见,均可用 作绿化基调树种。

在县城现状应用绿化树种中,红花紫荆、芒果、蒲葵、垂叶榕、白兰、盆架子及海南蒲桃等树种也非常普遍,可以规划作绿化基调树种。

第 28 条 骨干树种选择

城市绿化骨干树种是指各类园林绿地重点使用,数量较大,能形成城市园林绿化绿色的树种。

1. 庭院绿化骨干树种

应当具有遮阴、隔声等生态功能和观赏特性。规划选择阴香、杜鹃、广玉兰和大红花等树种为庭院绿化骨干树种。

2. 行道树骨干树种

主要应当具有净化空气、降低噪声、降低热辐射等卫生防护功能,美化城市面貌。规划选择大叶榕、小叶榕和银杏等 21 科 32 种树种为 行道树骨干树种。

3. 交通绿岛和广场骨干树种

主要应当具有增强交通导向性功能,有效美化城市交通节点景观。规划选择木棉、盆架子、杜鹃、簕杜鹃和福建茶等 20 科 23 种植物为交通绿岛和广场骨干树种

4. 公路、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骨干树种

主要应当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美化交通环境。规划选择柠檬桉、白千层、大叶相思、黄槐和夹竹桃等 15 科 25 种植物为公路、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骨干树种。

5. 工业绿地骨干树种

规划选择抗大气污染能力较强的板栗、垂柳和印度橡胶榕等 20 科 23 种植物为工业绿地骨干树种。

第八章 城市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第 29 条 城市绿地景观风貌规划目标

优化人工环境,传承优良传统地域文化,丰富人文内涵,合理呈 现山、水 、城空间格局关系,创造独具风格宜人宜居的城市空间。

第 30 条 城市绿地景观风貌策略及定位

翁源县景观风貌以城区周边山峰(东华山等) 作为县城背景轮廓线,以"山 环抱城,绿环连城,水脉贯城"为总体景观结构,构建山、河、城交融的"山水 城市"。

第 31 条 城市绿地景观风貌要素控制规划

1. 山体风貌

通过东华山、龙仙公园、仙山公园、八泉水库公园等格局性山体、风景名胜区山体、城市公园山体的保护,打造独具特色的山林风光。

2. 水体风貌保护

渝江、龙仙河、龙湖等滨水地带着重打造宜人宜居的生态性景观,弱化交通功能;增加文化内涵,沿滨水景观带合理增设文化、休闲、活动的设施及场所,使其更好地为休闲活动和旅游观光服务; 提升河流两岸美化绿化亮化建设,不断提升城镇宜居品质。

3. 城市风貌保护

首先,将翁源县地域文化(客家文化、农耕文化、兰文化等)融入城市更新、 重建的规划过程中,确保翁源县的传统文化、城市特色继续发扬光大。其次,新建 筑要与传统建筑及古建筑群相协调确保传统建筑不受新建筑的冲击。同时,保持宜 人的空间尺度,使沿街建筑联成统一的界面,并通过环境艺术的塑造,形成满足视 觉享受和基本功能要求的景观带。

第32条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与延续

保护翁源县的老城格局、建筑尺度与格调,老城整体建筑尺度按现状控制,形成老城整体风貌特征,避免大拆大建,严禁在老城建高层建筑。严格控制与老城相邻的新建区域,使其建筑外观、风格、色彩,包括构筑物的高度、宽度、形式、组合、疏密、天际线起伏等大致与老城相符。切实提升翁源县城市美化绿化亮化景观水平,凸显公园景观特色,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九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第 33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目的

维持翁源县亚热带植物景观特色,展现城市魅力,实现景观生态化、营造具有生态、美学、游憩等多重意义的人居环境,实现环境可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市民休闲娱乐、科普教育、贴近自然等多方面的需求;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净化空气,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保持生态平衡稳定;充分挖掘翁源县生物资源,促进乡土物种和特色品种的挖掘与开拓;构建合理的生态布局,实现城乡一体化的特色生态网络体系。

第 34 条 遗传基因多样性保护规划

首先,创造多样化的生境,恢复发展和保护地带性植被。其次,确定重点保护 区域和重点保护对象,采取技术措施尽可能减少城市扩张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促 进城市规划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和发展。

第 35 条 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首先,划定保护区域,将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划定为重点保护区域,建立动态监测档案;其次,在保持森林环境地段繁育地带性珍稀物种,对翁源县的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做全面调查,列出名录;最后,保护先行的同时注重生态修复。

第 36 条 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1. 生态网络的构建

依据翁源县城镇体系规划的空间结构和城市特点,规划具有翁源特色的生态 网络结构形态。

2. 生态恢复

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前提下,控制待恢复的生态系统的演替方向和 演替过程,把退化的生态系统恢复到既可以最大限度地为人类所利用, 又保持系统的必要功能,并使系统达到自维持的状态。

3. 自然生态管理

通过自然生态管理,促进保护或恢复自然生态系统良好环境的活动和过程,降低、减少或阻止对这些生态系统产生有害的活动和过程。

第 37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策

1. 建立基因库

翁源县建立种质基因库来保护作物的栽培种及其易灭绝的野生亲缘种。

2. 就地保护

把包含保护对象在内的一定面积的陆地或水体划分出来,进行保护和管理。

3. 优化植物应用

丰富翁源县绿化植物品种, 重点地段改善种植结构, 提高植物景观异质性。

4. 设立植物应用审核制度

多学科的论证园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建立植物应用植物审核制度。

5. 培养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丰富教育宣传形式,提高全社会的生态保护意识,让 全民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6. 构建法律体系

运用法律手段,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使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有法可依。

第 38 条 生态管理措施

1. 建立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在补偿资金中确定一定比例用于野生资源的保护管理,保证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所需经费。

2. 适当征收植物资源保护费,加大对保护区的投入

对以植物资源为原料进行开发生产的企业或产品开发推广的同时,适当征收植物资源保护费,所得收入用于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减少由于保护区的产业活动给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所带来的经济压力。

3. 建立分级制保护和监测体系

在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中建立分级制保护体系和监测体系,建立功能完备、 布局合理的自然保护区网络,实行就地保护。

4. 正确处理好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之间的关系

加强对森林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防治,采取多种措施促进野生植物生存环境的巩固和恢复。公布有关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扩大保护范围,并根据濒危程度、经济价值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十章 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第 39 条 生态修复规划原则

以城市绿色生态空间的生态修复为主,遵循保护优先、统筹规划、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 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结合的原则。

第 40 条 实施保护修复工程

1. 实施植被提升和水土流失治理,牢固生态屏障功能;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持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强化原生植被提升,通过"增量、提质"提升森林质量。

- 2.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水土流失治理 ; 持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 和避让搬迁工作,加强林区火源防控及有害生物防治,开展小流域生态建设,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能力。
 - 3. 实施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景观质量;
 - (1) 储备林营造

精准提升翁源县森林质量和景观质量,实现全域增绿增景。

(2) 水生态系统改良

通过植树造林,提高自身水土保持能力;整治现状小型湖泊,结合农业产业布局,规划新增人工湖、堰、塘,整体提升蓄水保水能力。

(3) 土壤改良

通过以自然修复、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种植结构为主,辅以人工维护的方式改良土壤。

第 41 条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立

建立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最有效途径。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相关文件要求,加强翁源县自然保护区的建立,促进现有生态资源的保护规划。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 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1) 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 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 (2)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 (3)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地、内陆水域、森林、草原
- (4) 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温泉等自然遗迹;
 - (5) 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第 42 条 规范现有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体系建设

翁源县境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主要为青云山自然保护区,应根据区内主要保护对象的受威胁程度等,合理设置各类保护设施。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围栏设施

根据自然保护区资源保护的需求,可在人员活动频繁、重点保护 的野生植物、生态敏感区域外围适度设置机械围栏、电子围栏或栽植有刺乔、灌木等生物围栏进行围封。并在主要入口、沟口、河流交叉 点、主要交通路口等应设置永久性指示牌。围栏设置以不影响保护动 物的自由迁徙为原则,同时应具有稳定性、视野通透性等特点,与周围生态环境协调一致。

2. 野生动物救护站

野生动物数量分布较多的自然保护区应根据需求建野生动物救护站。野生动物 救护站由救护办公室、诊疗室、病残动物隔离观察室、 检疫室、圈养场、水生动

物救护池等组成。设备包括治疗仪器、救护仪器、麻醉枪等。辅助设施包括围墙、硬化场地、环卫设备、水、电、弱电等。

3. 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设施

野生动物数量分布较多的自然保护区应根据需求,适当建设食物 与饮水补充点、人工洞穴、生境岛、人工鸟巢、隐蔽地、生物墙等设施,通过适当人工辅助,恢复有利于区内野生动物生存的栖息环境。

4. 野生植物保存繁育圃

根据自然保护区资源保护的需求,自然保护区可建设面积不少于3公顷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珍稀濒危植物和地方特有植物迁地保护繁育圃,根据植物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进行选地布局。辅助设施包括围墙、环卫设备、水、电、弱电等。

5.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设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设标准参照国家、地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设标准实行。处于候鸟迁徙通道的自然保护区应设置固定监测区、监测样线,配备监测设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报告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控设备、野生动物救护设备和无害化处理装备,包括固定或移动笼舍、救护池、医疗救护用具、免疫用具、药品、消毒设备、防护设备和疫情处理器械、封锁设施和设备、无害化处理点和装备等。

第十一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 43 条 翁源县经普查发现的登记在册的 100 年以上有古树名木共有 91 株,主要分属桑科(24 株)、樟科(17 株)、金缕梅科(10 株)、木犀科(6 株)、壳斗科(6 株)。

主要有细叶榕、枫香、香樟、桂花、罗浮锥、马尾松等树种。

第 44 条 加强调查和公布力度

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信息,并对古树名木的位置、特征、树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信息统一进行动态调查管理登记;并及时将古树名木名录等普查信息向社会公布。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古树后备资源普查,需继续推进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的调查、保护工作,完成后备资源的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第 45 条 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力度

- 1.制定出相应的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使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工作逐步科学化、规范化。
- 2. 古树名木树干周围设置保护设施; 在人流密集地段以及树干边缘 5米范围内应该设置保护措施。
- 3. 抢救生势衰弱的古树; 关注改善古树生长的土壤环境,定期对古树叶片进行采样,了解分析其营养状况以及有否病虫害情况,及 时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植株健康调整。
- 4.逐一在册登记;对于古树名木,除标示铭牌内容外,可编写相应的科普知识。

第 46 条 广泛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

翁源县古树名木分布广泛、树种多,应告知公众古树名木的生态、 科研、旅游 观赏和文化价值,提高公众爱护、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依靠社会的力量对古树名 木进行监管和保护。提高广大群众对古树名 木的知情权、监督权和保护权,使保护树、珍爱绿色成为人民群众的 自觉行动。

第 47 条 完善健全法制、法规建设

加强法制建设,依法保护古树名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及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保 护古树名木的决定》 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因地制宜制定翁源县 有关古树名木的规章制度,并加大执法力度,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章 文物古迹保护

第 48 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保护中心城区内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包括龙仙当楼、 龙仙烈士陵园和东华禅寺遗址。

第 49 条 城市紫线

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城市紫线包括文物保护单位3处,分别为龙仙当楼、龙仙烈士陵园以及东华禅寺遗址。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实施管理,具体保护要求以文物主管部门要求为主。

第十三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 50 条 近期建设目标与重点

建设目标:至2025年,建成区绿地率到达到36%,绿化覆盖率达到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0.90m²/人。

建设内容:

- 1. 围绕现状建成区,按照"500米见园、300米见绿要求"达到80%的目标进行公园绿地的布局,在对龙仙公园、兰韵公园、烈士陵园、陈璘公园、八泉水库公园等现状公园进行提质改造的基础上,着手新增建体育公园、城郊滨水公园、城西综合公园等县级公园;各居委会、社区、街道等根据实际情况建设相应社区公园,全面提高中心片区公园绿地的覆盖率与服务水平。
- 2. 围绕现状建成区,按照园林县城评选要求,全面提升龙翔大道、浈阳大道、官龙大道、青云大道、翁江大道、滨河西路、陈璘路、高速路连接线、德政路、

朝阳东路等道路绿化建设;提升相关未达标居住区等附属绿地提升建设;附属绿地严格按照本规划落实指标控制。

- 3.融合、突出历史文化街区资源特色,推进公园、广场、绿道建设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打造文化型景观。
- 4. 搭建翁源县整体生态框架,高标准落实绿地边界,全面启动对郊野公园、隔离防护绿带、重要生态廊道的生态保育与涵养。

名称	名称 公园性质		建设状态
龙仙公园	综合公园	74.07	现状提质
陈璘公园	综合公园	36.67	现状提质
兰韵公园	综合公园	14.14	现状提质
八泉水库公园	综合公园	66.50	现状提质
憩园	社区公园	1.77	现状提质
烈士陵园	专类公园	6.72	现状提质
体育公园	综合公园	20	近期待建
城西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25	近期待建
城郊滨水公园	综合公园	12	近期待建
党建公园	社区公园	2.8	现状提质

表 13-1 县城近期公园绿地建设一览表

表 13-2 县城近期道路绿化建设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²)	备注
1	翁源县龙仙大道及德政广场周边绿化景观整治工程	52000	道路绿化
3	南龙至林科所、南龙至县城、滃江大道、德政路、八泉大道	70882.6	道路绿化

4	北环路、环城北路绿化	42600	道路绿化
5	万隆路、滨河西路、工业园路绿化	15300	道路绿化
6	朝阳东路绿化	15900	道路绿化
7	龙翔二期绿化	24172	道路绿化
9	龙仙东高速路连接线绿化项目	9300	道路绿化
10	龙仙西高速路连接线绿化项目	15800	道路绿化

表 13-3 规划建设区各类绿地规划统计表(2025年)

类别	公园绿地	广场绿地	防护绿地	附属绿地	区域绿地	合计
绿地面积(公顷)	263.47	10.8	200.38	106.41	675	1256.06
各类绿地面积占比	20.98%	0.86%	15.95%	8.45%	53.74%	100%

第 51 条 中远期建设目标与重点

中远期规划目标:至2035年,规划建设区建绿地率达到38%,绿化覆盖率达到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3.81 m²/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达到82%。

建设内容:

1. 根据城市远景发展要求,立足公园绿地建设,逐步进行生态植被恢复,湿地公园建设,逐步引导和调整县城区用地结构,在建设中控制好远期规划实施的各类绿化用地,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 2. 完善三河"滃江、龙仙河、贵东水"和六岸公园建设,完善建设区青云山郊野公园建设。
- 3. 完善县城内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全面完成规划建设区内大部分街旁绿地、广场绿地及沿街绿化的建设,结合绿道系统建设,在城区形成良好便捷的健康绿道体系。
 - 4. 提高公园绿地的养护水平,提升绿化质量,绿地工程精致化、艺术化。

最终通过一系列的园林绿地和城市整体生态环境的完善和建设,提高城市品位 ,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表 13-4 翁源县规划建设区各类绿地规划统计表(2035年)

类别	公园绿地	广场绿地	防护绿地	附属绿地	区域绿地	合计
绿地面积(公顷)	310.86	11.46	200.38	129.91	675	1327.61
各类绿地面积占比	23.42%	0.86%	15.09%	9.79%	50.84%	100%